

C.B.J.J

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
出版基金资助

灾荒与晚清政治

康沛竹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ZWJC
2003
D691
2

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灾荒与晚清政治

康沛竹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 京



3 0731 7710 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灾荒与晚清政治/康沛竹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9
ISBN 7-301-05827-6

I. 灾… II. 康… III. ①自然灾害—防治—中国—清后期②政治—研究—中国—清后期 IV. ①X432②D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65074 号

书 名: 灾荒与晚清政治

著作责任者: 康沛竹 著

责任编辑: 胡双宝

标准书号: ISBN 7-301-05827-6/C·0232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 话: 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部 62752028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排 版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90mm×1240mm A5 开本 5.75 印张 164 千字

2002 年 9 月第 1 版 200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0.50 元

序 言

李 海

康沛竹同志的博士论文《灾荒与晚清政治》，经过增补、充实和修改，即将由北京大学出版社正式出版了。作者要我写一篇序言。我作为这篇论文写作的指导教师，当然是义不容辞。

人们常常说灾荒史的研究，是一个长期被冷落的领域，几乎是一片未开垦的处女地，只是最近几年才引起了较多的关注。其实，这个说法并不完全符合实际，至少不是十分准确。事实上，早在上个世纪的二三十年代，就有一些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学者开始进行灾荒史的研究，并取得一批相应的学术成果。1937年，邓拓同志以邓云特的笔名发表了根据他在河南大学经济系的毕业论文基础上写成的著作《中国救荒史》，成为我国学术史上第一部较为完整、系统、科学地研究中国历代灾荒的专著。可惜的是，此书出版后，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学术界人士同全国各阶层人民一样，全身心地投入到这场决定中华民族生死存亡的伟大战斗中去，当然也就不大可能有人继续从事灾荒史的研究工作。抗日战争胜利后，紧接着是三年解放战争，中国经历着由黑暗走向光明的伟大历程，学者们的主要精力，大抵被更加现实、更加紧迫的政治问题所吸引，也很难顾及灾荒史的研究。这样，邓拓的《中国救荒史》，一时竟似乎成了后继无人的绝响。但这种情况，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立即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新中国建立后，为满足国家水利事业和经济建设区域规划的需要，中国科学院、国家地震局、中央气象局以及各地气象局、水利局、农林院所和文史馆等单位的科学工作者，通力合作，从浩如烟海的正史、别史、笔记、方志、档案、诗文集、杂录等古籍中，对中国历代各地各类灾荒史

料或旱涝等历史气候资料进行了有组织大规模的发掘整理工作,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展开了对各种自然灾害规律的探讨,从天象、气象、水文、地质、地理、生态等角度,运用现代科学理论方法和手段,重点探讨自然灾害本身的发生发展规律,系统地研究和揭示了几千年来特别是近五百年来旱涝地震等各类灾害的演变趋势、自然成因以及影响,提出了灾害防止的技术、工程对策。应该说,这是灾荒史研究的一个巨大的成就。看不到这一点,或者对这方面的成绩估计不足,是毫无道理的,是十分片面的。

当然,也存在着明显的不足。由于参与其事的主要是自然科学工作者,他们关注的着重点主要是灾荒的自然因素,灾荒与社会的关系常常被排除在研究视野之外,所整理的资料,除水情雨情、农作物歉收或生命财产损失外,其他有关社会方面的资料大都极为可惜地被舍去了。与自然科学工作者相比,社会科学工作者不论是投入的精力还是取得的成果,都远远落在了后边。实事求是地说,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社会科学工作者特别是史学界,几乎没有什么人涉足这个领域,当然也谈不上有什么值得称道的学术成果。这种情况,直到上个世纪的80年代末,才开始有所变化。我们前面提到的认为灾荒史研究几乎是一片空白的错觉,大概就是由此而来的。

近年来,随着国内外环境问题的日益加剧,自然灾害肆虐人类依然猖獗,灾荒史的研究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广泛关注。据初步统计,仅1990—2000年间发表的有关论文的数量,即相当于1920—1980年间研究论文的总和。这是一个十分令人鼓舞的现象。

从上面简要的学术史回顾,可以给我们这样一点启示:灾荒史研究要在现有基础上继续深入,取得新的重大进展,有两个问题必须要着重解决。一是要大大加强从社会角度对自然灾害的观察和研究,看社会状况和社会因素对自然灾害的发生具有什么样的作用;同时也看严重的自然灾害在哪些方面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对社会生活发生着什么样的影响。二是要大大加强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之间的学科交叉和渗透,加强社会科学工作者同自然科学工作者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有些问题则需要两支队伍的联合攻关。这两个问题之所以重要,不仅是因为研究现状存在着这样的要求,而且也是自然灾害本身

的特点所决定的。自然灾害,顾名思义,是由自然原因造成的,就这个意义说,是天灾造成了人祸。但是,人生活在一定的自然环境之中同时也生活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之下,自然现象同社会现象从来不是互不相关而是相互影响的。有的时候,人祸往往又会加深了天灾。恩格斯在批评自然主义的历史观的片面性时说道:“它认为只是自然界作用于人,只是自然条件到处在决定人的历史发展,它忘记了人也反作用于自然界,改变自然界,为自己创造新的生存条件。”(《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51页)在很大程度上,自然灾害不过是大自然对人类过度索取和肆意破坏的报复和惩罚。因此,不同时从自然和社会两个方面开展对灾荒的研究,是很难深刻揭示自然灾害的客观规律,全面了解自然灾害的完整面貌的。

康沛竹同志关于《灾荒与晚清政治》的研究课题,就是在这样一个大的学术背景下确定的。本书的内容,涉及思想观念的层面,分析了晚清时期社会各个阶段、阶层以及各个政治派别对灾荒的认识,即灾荒观;涉及到制度的层面,具体论述了晚清政权的防灾、救灾机制;双向讨论了灾荒与政治之间的互动关系,既揭示了晚清灾荒频发的政治原因,又展开叙述了严重的自然灾害对晚清政局产生了一些什么样的重大影响。对这些问题的回答是否清晰,是否深刻,是否有说服力,应该由读者来作出判断和评论。但无论如何,这些问题的提出,本身就是很有意义的事情。

讨论这些内容,有一个问题是无法回避的,那就是封建政治的黑暗和腐败。如果仅仅看官方的制度规定,或者看公开的官方文书,我们会得出一个印象,就是晚清政权有着一个规范的、完善的救荒体制,有一套明确有效的救荒政策。但如果我们深入到当时的政治实践,则我们可以很容易地发现,实际情况完全不是这样。贪污渎职,趁火打劫,弄虚作假,草菅人命,几乎成了各级封建官吏在严重灾害面前的常态。其实,说的一套,做的一套;表面一套,背地一套。这本是封建政治的本质表现。但是,有的人却往往习于轻信,以为封建统治者是怎样说的也一定就是这样做的,而不肯去深究一下他们的实际作为究竟如何,结果就使得我们对历史的描述和认知往往离历史的真实甚远。我在这里提到这个问题,当然决不是说要对封建帝王

将相一概加以否定,不去实事求是地有分析地肯定封建统治阶级中某些人的历史功绩,而是说不应该在今天再去笼统地歌颂封建主义,把封建统治者一概打扮成忧国忧民、关心民瘼、一心为百姓谋利益的圣君贤相,让老百姓时时高呼“青天大老爷”和“吾皇圣明”!还是邓小平同志说得好:“旧中国留给我们的,封建专制传统比较多,民主法制传统很少。”“我们进行了二十八年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推翻封建主义的反动统治和封建土地所有制,是成功的,彻底的。但是,肃清思想政治方面的封建主义残余影响这个任务,因为我们对它的重要性估计不足,以后很快转入社会主义革命,所以没有能够完成。现在应该明确提出继续肃清思想政治方面的封建主义残余影响的任务,并在制度上做一系列切实的改革,否则国家和人民还要遭受损失。”(《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335页)

但愿读这本书,不但能够了解晚清时期的灾荒状况,吸取历史上抗灾防灾的经验教训,提高今天与自然灾害做斗争的能力,还能够进一步了解封建主义,划清文化遗产中民主性精华同封建性糟粕的界限,以便更好地建设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文化。

2002.7.12 于
人民大学林园

目 录

序 言	李文海(1)
导 言	(1)
第一章 晚清灾情	(5)
一 频率高	(5)
二 灾区广	(11)
三 危害重	(15)
1. 人口死亡	(15)
2. 物质财富的破坏	(18)
3. 制约农业生产的发展	(19)
第二章 河政腐败、战争与晚清灾荒的频发	(23)
一 河政腐败	(23)
1. 河务官员生活奢糜	(24)
2. 普遍的贪污	(30)
3. 畏缩、敷衍的官场习气	(36)
二 战争频仍	(39)
1. 财政危机	(40)
2. 社会生产遭到破坏,民众生活困苦	(44)
3. 生态环境恶化	(46)
4. 鸦片的种植	(48)

第三章	晚清荒政及弊端	(51)
一	报灾与核查	(51)
	1. 报灾	(51)
	2. 核查	(52)
	3. 捏灾与匿灾	(56)
二	蠲缓钱粮	(60)
	1. 灾蠲规划	(60)
	2. 缓征	(61)
	3. 上蠲下征	(62)
三	赈济	(65)
四	仓储	(73)
	1. 常平仓	(74)
	2. 京通仓	(78)
	3. 民仓	(78)
	4. 仓储有名无实	(79)
第四章	灾荒对晚清政局的影响	(92)
一	灾荒与晚清农民运动	(92)
	1. 灾荒与太平天国运动	(93)
	2. 灾荒与义和团运动	(106)
二	灾荒与辛亥革命	(111)
三	灾荒与外国势力入侵	(118)
	1. 传教士借赈灾传教布道	(118)
	2. 列强趁灾荒之机扩张在华势力	(122)
第五章	晚清社会灾荒观	(128)
一	对灾因的认识	(128)
	1. “上天”降灾思想仍在延续	(128)
	2. 对灾荒发生的社会原因的深入认识	(131)
二	祈禳	(138)
	1. 祈雨	(139)

2. 水神信仰	(142)
3. 蝗虫为神虫说	(144)
三 防灾、救灾论	(146)
1. 兴水利说	(146)
2. 植树造林说	(153)
3. 重农论	(155)
4. 保险、储蓄备荒论	(158)
5. 改造社会论	(160)
6. 社会救济论	(163)
四 各政治派别灾荒观比较	(164)
参考文献	(169)
后记	(172)

导 言

人类社会自产生以来,便没有一时一刻摆脱过自然灾害的侵袭与困扰。人类就是在同自然灾害不断斗争的过程中发展的。中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多灾的国家,“一岁一饥,六岁一衰,十二岁一荒”是历史的真实写照,而“饥民遍野”、“饿殍塞途”、“人相食”等描述灾荒肆虐的字眼几乎浸透在史书每一页。随着人类文明的不断进步、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人类防灾、抗灾能力在不断提高。但是,即使在物质文明高度发展、科学技术日益发达的今天,灾荒也并未退出历史舞台,相反,由于当今世界范围内生态环境的人为破坏,灾荒有时更加倍地反馈给人类社会。在今天的中国,灾荒仍是一个十分突出的社会问题,是社会发展进步的重大障碍,同自然灾害的斗争仍然是我们的长期任务。因此,对灾荒史的研究,对于我们增强防灾意识,总结同自然灾害做斗争的历史经验和教训,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晚清时期,灾荒频繁,灾情严重,与社会政治交织在一起。灾荒与政治形成一种互动的关系。一方面,在灾荒发生的原因中,政治因素不容忽视,另一方面,灾荒的发生对晚清政局产生重大影响。在以往的研究中,对这一问题的关注显然远远不够。

自然灾害,作为一种自然现象,似乎只是“天灾”。其实,它的发生除了自然原因之外,社会因素包括政治因素也是不容忽视的方面。就晚清时期而言,灾荒的频繁发生与政治腐败、战火频仍就有很大关系。虽然清政府每年都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资金用于河防,从岁修、抢修、大工等河防费用来看,资金投入超过以前任何一个时期。然而,开支越大,黄河决口的次数越多。据统计,晚清时期黄河决口的年份正好占三分之一,有的地区年年决口,有的年份前后几次决口。事实上,大量的河防经费并没有真正用于河防工程,而是被河官贪污挥霍。从河道总督到各厅、汛,多请公款借以中饱已是司空见惯。在具

体工程中,管工者偷工减料、层层克扣积习相沿,工程质量每况愈下。晚清时期,由于经费被挥霍贪污,以致物料短缺而停工、堤工敷衍而水淹严重及决口之事屡有发生。晚清时期吏治腐败还表现在畏缩、敷衍的官场习气。从当时情况来看,河督大多昏庸无为,不负责任,地方主义十分严重,河政机构中冗员充斥。这些都极大影响和妨碍了河流的管理,加剧了水、旱灾害发生的频率和严重程度。当时有人论及黄河水患时说:“天时之不能抢护者十之二三,人事之缓于补救者十之六七。”正所谓“政治越黑暗,黄河越疯狂”。此外,晚清时期,战争频繁,短短的七十一年中,帝国主义对中国发动五次大规模侵略战争。与此同时,国内也发生几次战争。其中,镇压太平天国农民起义的战争持续时间最长,波及范围也最大。频繁战争给社会造成极大的破坏,导致清政府财政困窘,不可能拿出足够资金用于防灾、救灾,河防经费因此被削减,河流得不到有效治理。这也是晚清时期水、旱灾害频发的一个原因。小农经济本来就十分脆弱,经不起自然灾害的袭击,长期的战乱造成农业生产衰退、农民生活困苦,农民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比以往更加衰弱。而农民抗灾能力的低下,势必使得无灾变有灾、小灾变大灾。战争对生态环境也造成极大的破坏,而生态环境的恶化正是灾荒尤其是水、旱灾害发生的原因。战后鸦片的大量输入导致中国种植之风日盛,而鸦片的大面积种植对农业生产的影响也是一些地区灾荒尤其是饿死一千万人的“丁戊奇荒”发生的重要原因。

为稳定社会,维持统治,保证社会再生产的正常进行,历代统治者都很重视防灾、救灾,并逐渐形成了一套保障机制即“荒政”。我国的“荒政”发展到晚清已比较成熟,建立了一套完备的体制,主要包括报灾与核查、蠲缓钱粮、赈济、仓储等。从制度和政策来看,晚清时期的荒政不可谓不完备,但在具体实施中,往往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除了财政及其他因素之外,吏治事关荒政实效,也就是说吏治的好坏直接影响到各项政策的实施。由于晚清时期吏治败坏十分严重,各级官吏草率疏忽,玩忽职守,贪污成风,从报实、核查到各项防灾、救灾政策的实行,无不弊窦丛生,致使政府的防灾、救灾政策与实际形成了很大反差,各项措施难以奏效,徒具虚文,甚至走向反面,从而加

重了灾荒的破坏程度。

作为一种消极的破坏力量,灾荒一旦发生,往往直接造成人口死伤、流移,物质财富的毁坏,从而制约社会经济的发展。然而,灾荒对社会的影响绝不仅仅是以上这些方面。事实上,灾荒是危及社会安定,造成社会动荡的重要因素。晚清时期,由于灾荒频繁,灾民动辄几十万、几百万以至上千万。大量灾民的存在本身就是对封建统治的严重威胁,再加上连续不断的“平米价”、抢米、“吃大户”、抗粮、抗捐、抗租、闹灾等形式的灾民斗争,更加剧了社会的动荡,促进了农民运动和资产阶级革命形势的成熟。太平天国发生的前十年间,正是全国包括广西自然灾害频发的时期,连年不断的灾荒为太平天国的发生创造了有利的时机。金田起义后,太平天国的理想和措施符合灾民的愿望和要求,广大灾民纷纷加入壮大了太平军的队伍,促进了太平天国的发展。但同时,严重的灾荒也使太平天国面临严峻的考验。太平天国存在的十几年中,辖区内水、旱、蝗、疫、地震等灾害不断发生,尤其是蝗灾、瘟疫十分严重。尽管太平天国政权提出并采取一些救灾办法,但由于多方面的原因,效果十分有限。灾荒给太平天国造成很大的破坏,导致太平军粮食匮乏,并直接影响到几次重大战役的进程。义和团运动是民族危机的产物,但它的发生原因并不是单一的。清末严重的社会危机,其中包括全国尤其是山东各地连年不断的灾荒,是义和团得以兴起的重要因素。在民族矛盾日益尖锐的地区和时候,大量灾民加入到了反洋教斗争的行列。1899年至1900年义和团的迅速发展,也与北方各省严重干旱同步。辛亥革命以前的十年间全国群众的“抗粮”、“抗捐”、“抢米”等形式的斗争,是与当年各地的灾荒严重程度相关联的。灾荒严重的年份和地区,灾民斗争次数多、规模大。资产阶级革命派利用灾荒之机,吸引灾民参加他们领导的武装起义。1906年的萍浏醴起义是典型的例子。但是,由于辛亥革命的特点以及资产阶级革命派的阶级本性,武昌起义后,革命党人没有发动、组织灾民,甚至一些地区还对灾民采取戒备、防范的态度。此外,晚清时期是外国资本主义入侵、帝国主义与中华民族之间的矛盾成为主要矛盾的时期,外国资本主义向中国进行侵略、扩张,灾荒为他们提供了时机和条件。“丁戊奇荒”后,外国教会

的势力在中国的扩张以及 1910 年东北鼠疫时,日、俄、美等国的矛盾争斗就说明了这一点。

千百年来,人们始终想通过对灾荒的认识和了解找到更为有效的防灾、救灾途径和办法,最终战胜自然灾害。从历史上看,对灾荒问题的看法即灾荒观内容繁杂,见仁见智,其中的一些见解和主张已成为政府进行防灾、救灾的理论依据。晚清时期,“上天”降灾的传统观念仍占据有一定的位置,遇旱祈雨、水灾时祈求水神保佑,虫灾发生则祈神驱虫等方式普遍流行于官府和民间,“上天示警”的观念也十分流行。不过,由于对天的解释不同以及示警的对象不同,“上天示警”被赋予不同的政治含义。值得一提的是,晚清时期的防灾、救灾思想内容丰富,形式多样,不乏远见卓识,尤其兴水利、植树造林、重农论、保险、储蓄备荒论、改造社会论、社会救济论等观点更具时代特色。由于社会的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以及西方先进思想的传入,人们对灾因的探索已更多转向自然界尤其是社会方面,较多地从社会的角度探求灾荒发生的各种原因。晚清时期灾荒观的一个重要特点。一些有识之士已认识到战争、生态环境、腐败政治对灾荒发生的影响。魏源、郑观应、孙中山等人对灾荒发生的社会原因有不同程度的认识,并就如何改造自然、社会条件防灾、救灾提出了一些见解和主张。

本书是在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而成。80 年代,中国人民大学李文海教授牵头成立了“中国近代灾荒研究”课题组,开拓了历史学的新领域,取得了丰硕的成果,相继出版了《近代中国灾荒纪年》、《灾荒与饥谨》等,这些成果构成了本书写作的重要基础,书中的许多资料直接来源于迄今为止最为完备的近代中国灾荒资料汇编《近代中国灾荒纪年》。此外,许多前辈、同行的学术成果对我的研究有很大的启发和帮助,恕不一一列举。由于作者水平和学识有限,书中难免会有错误之处,敬请前辈、同行批评指正。

第一章 晚清灾情

中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多灾的国家,有关灾害的记载内容丰富而且时间久远。从历史上看,对灾害的记载可以追溯到甲骨文。在甲骨卜辞中,有关灾害的内容占相当多的比重。《汉书》设“五行志”专篇记载灾异,此后,一直到《清史稿》,历代基本上没有间断。此外,方志、实录、档案、农书、文集、笔记、日记、诗文、牒谱、报刊、碑刻等多方面的记载,也为我们的研究提供了大量而翔实的资料。晚清是灾荒频繁发生的一个时期,有关资料可谓汗牛充栋。1990年出版的《近代中国灾荒纪年》,在梳理大量原始资料尤其是清代档案的基础上,以编年体形式,对历年全国各省区灾情予以较为详细、具体的描述,使我们对晚清灾情的了解和研究更加便捷。李文海先生在该书的序言中这样写道,“一旦接触到那么大量的有关灾荒的历史资料后,我们就不能不为近代中国灾荒的频繁、灾区之广大及灾情的严重所震撼。”频率高、灾区广、危害重正是晚清灾情的重要特点。

一 频率高

我国自然灾害的特点之一是频度高且呈上升趋势,关于这一点,我们不妨先引用一下近人的研究成果。

邓云特(邓拓)在1937年出版的《中国救荒史》中指出:“我国灾荒之多,世罕其匹,就文献所可征言,则自西历纪元前十八世纪,直至纪元后二十世纪之今日,此三千数百余年,几于无年无灾,从亦无年不荒;西欧学者,甚有称我为‘饥荒之国度’(The Land of famine)者,诚非过言。”邓云特在对我国灾荒频数进行研究时,还引用了几位

学者的研究成果。一位是马格龙(D. H. Mallong)。据 Mallong 的统计,“我国自公元前 108 年至纪元后 1911 年止,共有 1828 次灾荒”。何西(A. Hosie)的统计结果是“自西元 620 年至 1643 年,共 1023 年间,受旱灾约 612 年,平均计算在两年中即受害一年”。竺可桢“统计我国本部 18 省自西元一世纪至十九世纪,水灾凡 658 次,旱灾凡 1013 次”。陈达“统计我国自西元前 206 年至 1936 年,共 2142 年间,有 1031 年水灾,计每百年有 48 年水灾;又在同时期中,有 1060 年旱灾,计每百年有 49 年旱灾”。据邓云特统计,“自西历纪元前 1766 至纪元后 193 年止,计 3703 年间,共达 5258 次,平均约每 6 个月强即罹灾一次。若仅就旱灾而言,则此 3703 年间亦达 1074 次,平均约每三年四个月强即罹一次;又仅就水灾而言,则此同时期中所发生者,亦达 1058 次,平均每三年五个月即罹一次”。^①

上述各种统计,尽管资料来源不一,计算方法各异,但都不可辩驳地说明,历史上包括晚清时期,我国自然灾害发生的频率之高是惊人的。

就晚清时期而言,从 1840 年到 1911 年短短的 71 年,可以说是年年遭灾,岁岁都是灾年。40 年代,黄河连续决口;紧接着发生秦豫大旱,随后又是连续三年的东南各省大水灾。50 年代,旱蝗严重,瘟疫流行,黄河改道;60 年代,以水灾为主,永定河多次决口;70 年代,北方持续大旱,“丁戊奇荒”惨绝人寰,甘肃发生大地震;80 年代,发生全国性大水灾,黄河连年漫决,世纪之交则干旱严重,赤地千里等等。以上列举的仅仅是晚清时期发生的重大灾荒中的一部分,也许被称为“众灾之首”的水灾发生的情形更能说明问题。

在各种自然灾害中,水灾是最常见且危害最大的一种。在我国,水灾主要集中在黄河、长江、淮河、永定河等河流的流域范围。黄河是我国第二大河,历史上也是决口、泛滥最多的一条大河,有道是“华夏水患,黄河为大”。历史上有记载可查的黄河大决口即达一千五百次左右,大的改道有 26 次,正是“三年两决口,百年一改道”。位于黄河岸边的古都开封历史上曾经六次被黄河水淹没。时至晚清,黄河

^① 邓云特《中国救荒史》,商务印书馆,1993,第 1 页、第 50—51 页。

“愈治愈坏”，如《清史稿》所说“河患至道光朝而愈亟”，水患越来越严重。鸦片战争爆发后，黄河 1841、1842、1843 年连续三年大决口；1855 年，黄河在河南铜瓦厢决口，此时，清政府正忙于镇压太平天国和捻军农民起义，无力堵筑，只得任黄水四处横流，致使黄河改道；光绪朝中期，黄河连年漫决，其中 1904 年发生特大洪灾。据统计，1840 年至 1911 年，黄河较大决口的年份正好占了三分之一，有的地区几乎年年决口，有的年份几处同时或先后决口。下面，简要列举一下晚清时期黄河决口的时间、地点。

1841 年 8 月 2 日（道光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在河南祥符县（今开封）上汛三十一堡决口。

1842 年 8 月 22 日（道光二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在江苏桃源（今泗阳）县北崔镇汛决口。

1843 年 7 月末（道光二十三年六月），在河南中牟县下汛九堡决口。

1851 年 9 月 15 日（咸丰元年八月二十日），在江苏丰县北岸决口。

1855 年 8 月 1 日（咸丰五年六月十九日），在河南下北厅兰阳（今兰考）汛铜瓦厢决口，正河断流，漫水西趋复折往东北，黄河改道经山东大清河（即今黄河）入海。

1868 年 8 月（同治七年六月），在河南上南厅荥泽（今郑州市北古荥镇）汛十堡决口。

1871 年 9 月（同治十年八月），在山东郛城侯家林决口。

1882 年夏秋间（光绪八年），在山东历城、章邱、齐东（今高青境）等地多处决口。

1883 年（光绪九年），在山东历城、齐河、长清等地多次漫溢。

1884 年（光绪十年）秋，在直隶东明县（在今山东省西南部）漫口，7 月 1 日（闰五月初九）在山东齐东等县决口。

1885 年（光绪十一年）夏秋间，在山东境内毛家店、寿张、长清等地多处决口。

1886 年（光绪十二年）初，在山东章丘何王庄决口，4 月初（三月初），在章丘、济阳、惠民境内决口，7 月（六月）在齐河县赵庄、历城县

河套圈决口。

1881年(光绪十三年)7月上旬(五月中旬),在山东齐河县朱家圈决口,7月21日(六月初一日),在直隶开州(今河南濮阳)大辛庄决口;9月29日(八月十三日),在河南郑州决口。

1889年(光绪十五年)秋,在直隶长垣县(今属河南省)决口;7、8月(六、七月)间,在山东章丘、历城、齐河境内决口。

1892年(光绪十八年)秋,相继在山东惠民、利津、济阳、章丘四县境内决口。

1893年(光绪十九年)夏,在山东章丘等县漫决。

1896年(光绪二十二年)6月28日(五月十八日),在山东利津县决口。

1897年(光绪二十三年)2月23日(正月二十二日)、12月13日(十一月二十日)先后在历城、章丘交界处及利津县决口。

1898年(光绪二十四年)夏,在山东境内漫决多口。

1900年(光绪二十六年)2月(正月),在山东滨州境内决口。

1901年(光绪二十七年)8月8日(六月二十四日),在山东章丘、惠民境内决口。

1902年7月18日(光绪二十八年六月十日),在山东利津、寿张、惠民等县境内决口。

1904年2月,(光绪三十年正月),在山东利津县北岸王庄等处决口。^①

我国第一大河长江,从历史上看,就水患程度来说,要轻于黄河,正如魏源所说:“历代以来,有河患无江患。”^②但长江在近代以后也发生多次洪水。“数十年间,告灾不辍,大湖南北,漂田舍、浸城市,请赈缓征无虚岁,几与河防同患。”^③据《中国历史大洪水》一书记载,从1583年(明万历十一年)到1840(清道光二十年)的近两个半世纪内,长江流域发生大水灾两次,而从1841年到1911年中,发生大水灾三

^① 李文海等《近代中国灾荒纪年》,湖南教育出版社,1990

^{②③} 《魏源集》(上),中华书局,1976,第388页。

次。^① 这个记载,也许由于年代久远,记载略详,并不是完全的,但晚清长江水灾日益剧烈,则是不容忽视的客观事实。据统计,晚清时期长江发生 30 多次漫决,其中有 1860(咸丰十年)、1870(同治九年)、1882(光绪八年)等三次是大洪水。1870 年的特大洪水是长江“自 1153 年以来 800 余年调查到的洪水的首位,宜昌站洪峰流量为 $10.5 \text{ 万 m}^3/\text{s}$ ”^②,这在当时是无法抗御的。

位于京师附近的永定河,据统计,晚清时期发生漫决 33 次,平均近两年一次^③,其中,同治年间连续 9 年决口 11 次,漫决频率之高是令人难以置信的。其他比如说淮河、辽河、珠江、海塘等也是经常溃决,泛滥成灾。

与水灾不同,旱灾的形成往往经数月乃至更长时间显现。在“靠天吃饭”的农业社会,旱灾的危害决不亚于水灾。对于旱灾的程度,现在是以量化的数据来划分旱情等级。历史上做不到这一点。根据旱区范围的大小、时间长短、旱情轻重,我们可以把晚清时期的旱灾分为一般旱灾、大旱、特大干旱几个等级。一般旱灾指单季、单月的局部地区受旱,其中有某一特旱的月份,成灾较轻,文献中多用“春旱”、“夏不雨”、“秋旱”、“某月旱”、“旱蝗”等一类词语记述。大旱范围较大,连季旱或跨年度干旱,成灾严重,文献中多用“大旱”、“岁饥”、“饥民流徙”等词语记载。旱区超过一省甚至遍及几省,其中重灾区受旱面积超过一半以上,干旱持续二年或二年以上,有“赤地千里”“人相食”等描述的,就应属特大干旱。在我国,由于水资源分布是东部多、西部少,南方多、北方少,自古以来北方、西部旱灾比较严重,有“三年两头旱,五年一大旱”的说法。黄河流域是我国旱灾严重的地区,据历史文献记述和当代实际观测记录的统计,“黄土高原区平均每 10 年、5 年、2 年和 1.25 年,有 94%、90%、73%、50% 的面积发生中等以上程度的干旱;有 53%、49%、36% 和 22% 的面积发生重

① 《中国历史大洪水》,中国书店,1993。

② 陈雪英等主编《长江流域重大自然灾害及防治对策》,湖北人民出版社,1999,第 125 页。

③ 参见李文海、周源《灾荒与饥馑》,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第 4—6 页。

级以上的干旱。大量历史文献文物考证发现,黄河流域大约从宋代开始,向愈来愈旱的方向演化。据历史文献较为翔实的山西、河南两省资料统计,12世纪(北宋)以前,平均每世纪发生严重干旱分别为6.2次和3.2次;13—19世纪,平均每世纪发生严重干旱49次和17次”。^①晚清,年年都有干旱的记载,而1846—1847年的秦豫大旱,1876—1879年的“丁戊奇荒”,1899—1901年北方的持续干旱,都算得上是特大干旱。其中,光绪初年发生了近代中国历史上罕见的特大旱荒,由于这次灾荒以1877、1878年为主,这两年的阴历干支纪年属丁丑、戊寅,所以时人称之为“丁戊奇荒”。这几次特大干旱,发生间隔只有二三十年,周期是相当短的。之所以如此,单从水资源分布,气候等自然条件上找原因肯定会失之偏颇。这恐怕与晚清时期北方的社会经济条件如水土保持、抗旱措施以及社会环境诸因素有很大的关系。

此外,从晚清时期一些地区灾荒的发生来看,频率也是很高的。比如说,据统计,山东省在整个清代,“旱灾233年次,涝灾245年次,黄、运洪灾127年次,潮灾45年次,几乎每年都有不同程度的水旱灾害”^②。到了晚清时期,灾害发生的次数在整个清代占很大比例,尤其是19世纪50年代以后,境内连年遭受黄水之灾。据统计,从铜瓦厢决口到1912年的56年中,山东省因黄河决口成灾的竟有52年之多,其中38年是决于省内,“在决口成灾的52年中,共决口263次,平均每年决口4.7次,相当于改道前的16倍,决口之频繁确是惊人”^③。再以广东省为例,这里的气候条件相对来说是比较好的,但据晚清资料统计,发生较大水灾22次,局部地区水灾18次,较大风灾8次,19世纪80年代中期,张之洞曾说:广东水患“从前每数十年、十数年而一见,近二十年来,几乎无岁无之”^④。其他很多省份比如直隶、安徽等也无不如此。

① 《黄河流域水旱灾害》,黄河水利出版社,1996,第5页。

② 《山东史志资料》1982年2辑第150页。

③ 《山东史志资料》1982年2辑第168、170页。

④ 《光绪朝东华录》总第2175页。

无须花费太多的笔墨,从以上极为简略的叙述中,我们已不难得出这样的结论,由于很多人为了的因素,大自然自行调节的能力大大降低,自然灾害发生的次数愈来愈多,间隔也越来越短。

二 灾区广

晚清灾荒发生的普遍性还表现在分布地区的广泛。灾害不仅到处可见,就某一地区而言,灾害种类繁多。另外,一次大水灾、旱灾等,波及面积还相当广大。我国国土广大,疆域辽阔,南北跨温、热两大气候带,从东到西占有从湿润到干旱的不同干湿区,再加上多种地形的不同影响,形成了全国气候复杂多样的特点。正是由于受气候以及其他条件的影响,我国灾害分布上具有一定的区域性即各种灾害的种类、数量、频率及危害程度在各地有所不同,比如干旱、寒潮主要发生在北方,水灾以大江大河的中下游地区为重,台风、风暴潮是沿海省的最大威胁等等。同时,也是由于地域广阔,我国自然灾害种类繁多,同一时间内灾害到处可见或者是一灾为主,或者多灾并发。我们不妨举一个例子。1850年(道光三十年)并不是一个大灾年,但全国很多地区仍不同程度地遭受水、旱、海潮、瘟疫、冰雹、霜、蝗、地震等灾害。

灾荒危害面积的蔓延扩大,也是晚清灾情的重要特点,尤其是一次大水、大旱,动辄波及几省或数省、数十或数百、上千州县乃至大半个中国。鸦片战争后连续三次黄河决口,河南、安徽、江苏、山东、湖北、江西等省遭受黄水之灾。据载,1841年河决祥符后,大溜直奔开封西北城角,分流为二,汇向东南,又分南北二股,“计行经之处,河南、安徽两省共五府二十三州县,被灾轻重不等^①”。祥符决口堵合仅一年多,黄河又在河南境内的中牟决口,这一次洪水冲刷口门较大,受灾面积更为广泛,河南有16个州县“地面被淹”。另外决口后漫水直下,安徽有三十几个州县被灾。1851年黄河在江苏丰北决口,致使苏北、鲁南一带一片汪洋,江苏省55个州县被灾,决口附近

^① 《清宣宗实录》卷三五九。

的丰、沛二县“浸成泽国”，有的地方水深三四丈，漫溢出的黄水，直趋山东微山等湖，串入运河，靠近微山湖、运河附近的一些州县也遭水淹。据山东巡抚奏报：“自济宁以南至峰县境内，河湖一片，汪洋三百余里”^①。在这些地区，被淹的村庄，多者四五百，少的也有一二百村。1855年河决铜瓦厢后，黄水将口门冲宽七八十丈，由于清政府不得不采取“暂行缓堵”的放任态度，一时间“大溜浩瀚奔腾，水面横宽数十里至百余里不等”^②，豫、鲁、直三省的许多州县成了黄水泛滥的区域，仅仅是山东省，据时任山东巡抚的崇恩报告，灾情达十分的有1821个村庄，灾情九分者有1388个村庄、灾情八分者2177个村庄，灾情七分者有1001个村庄，灾情六分者有774个村庄，也就是说，灾情在六分以上的村庄即达7161个^③。南方历来是我国水灾发生的重点区域，道光末年，东南各省连续发生了特大水灾。1848年（道光二十八年）夏，由于连降暴雨，黄河、长江上游盛涨，洪泽湖、高宝湖（高邮湖与宝应湖之合称）等积涨日甚，海潮汹涌，立达丈余、海水内灌，致使苏、皖、豫、浙、鄂、赣、湘、鲁八省不同程度地遭受水灾，其中受灾较重的江苏省有65个州县报灾。第二年，又发生三江（江苏、浙江、江西）、两湖（湖北、湖南）、安徽大水灾，《清史纪事本末》云：“夏四月，江苏、浙江、安徽、湖广大雨五旬，雨水骤涨，田尽没。水之大，为百年所未有。”^④道光朝的最后一年即1850年，东南几省仍有较大水灾，但范围较上年缩小，主要是在江、浙、皖、湘、鄂五省，约有二百多州县。晚清时期，还发生了全国性的大水灾，即1889年（光绪十五年）全国性大水灾。这一年，中国腹地的主要省份，几乎同时发生了相当严重的水灾，“西极长江上游，东尽浙之瓯越，夙昔产米之地，几乎尽作灾区”^⑤。四川、云南、湖北、湖南、安徽、江苏、浙江、直隶、山东、河南、陕西、甘肃、广东等省遭受大面积水灾，这在晚清灾荒史上也是不多见的。

① 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录副档》咸丰六年九月初六日陈庆偕折。

② 《录副档》咸丰六年七月十七日礼尚书瑞麟、盛京将军庆祺折。

③ 参见《近代中国灾荒纪年》第161页。

④ 《近代中国灾荒纪年》第79页。

⑤ 《录副档》光绪十五年十一月初九日恩焘折。

旱灾不仅持续时间较长,也是波及范围较广的灾种。在旱灾出现的初期,人们也许并不能感到它的到来,但时间愈长,受旱面积愈大,前面提到的晚清几次重大旱灾都是如此。1846—1847年秦豫大旱,就是旱区范围逐渐扩大,旱情日益严重。据记载,1846年陕西的西安、同州、凤翔等府,“自春无雨……夏秋时虽有微雨,然墒不及寸,四野枯焦”^①,直隶自春至夏雨泽稀少,8月旱情有所缓解。浙江“天久不雨……西湖皆涸,旱灾已成”。^②山东先是遭受旱灾,至夏秋之间,又雨水过多。河南也是先旱后涝。安徽的安庆、池州等府,山西保德、垣曲等10厅、州、县也显现旱情。1847年(道光二十七年)发生旱灾的地区和范围有所扩大,形成了陕西、山西、河南、安徽、山东连成一片的大旱荒区,“嗣于腊内得有雪泽,又被大风刮散,存积无多。地土仍形干燥”^③。二月中旬虽获透雨,但旱象持续较长,已影响到播种和收获。河南旱情也是处于不断发展的趋势,8月8日(六月二十八日)清廷上谕中提到被旱州县是17个,11月6日(九月二十九日),增为41个州县,到12月9日(十一月初二日),上谕中已有64个州县遭受旱灾。上年山西出现旱情的府、州、县有10个,这一年旱灾范围扩展为25州县。山东、安徽、江苏、浙江、湖南等省也有很多地区旱灾严重。“丁戊奇荒”在晚清灾荒史上不仅持续时间最长,也是范围最大的一次。1875年(光绪元年),北方各省大部分地区先后呈现干旱的景象,而京师和直隶地区的旱情则来得最早。本来这一地区近十年来,一直是饱受水灾之苦,不料从这年起转向了干旱,入春以后,雨泽稀少,而且一直持续到冬天。这一年山东、河南、山西、陕西、甘肃等省也出现不同程度的旱情。1876年(光绪二年),旱情不但未能得到缓解,反而更加严重,范围也进一步扩大,以直隶、山东、河南三省为主,北至辽宁,西至陕甘,南达苏皖,东濒大海,形成了一片面积广袤的大旱区域。这一年,山东、陕西、山西以及苏北、皖北全年干旱,直隶、河南则是先旱后涝。到了1877年,旱情发展到最

① 《近代中国灾荒纪年》第56页。

② 《近代中国灾荒纪年》第55页。

③ 《灾荒与饥馑》第47页。

严重的阶段,尤其是山西、河南、陕西等省,自春至夏,一直雨少晴多,天干地燥,烈日如焚。据不完全统计,山东 1876 年 76 个州县受旱灾,第二年增至 79 个;山西 1876 年有 8 个州县报灾,1877 年猛增至 82 个州县受灾;直隶 1876 年有 63 个州县,第二年为 69 个,河南头一年是 75 个州县,1877 年增至 86 个。从 1876 至 1878 年,仅山东、山西、直隶、河南、陕西等省卷入旱灾的州县分别为 222 个、402 个、331 个,共计有 955 个州县遭受旱荒。^① 1899 年(光绪二十五年),我国北方地区一反前几年以潦为主的态势,进入了普遍干旱的阶段。在这之前,直隶地区曾连续 9 年发生水灾,到了这一年却干旱不雨,全省有 33 个州县因旱歉收。山西、山东、河南、陕西、甘肃等省出现了严重旱情。1900 年,各省发生旱灾的地区进一步扩大,旱情也更加严重。比如山西,自上年秋天以后一直亢旱缺雨,多晴少雨的天气持续了一年,有 37 个州县报灾,陕西也是自上年以来持续干旱,这一年有 60 多州县受灾。另外,长江流域的湖南、江西等省也受旱较重。

说到旱灾,我们也不能不提到虫灾。这是因为,旱灾和虫灾的发生有很大关联。也就是说,自然灾害在成因上往往表现出一定的相关性,它们或者源于同一或多种因素的影响而先后发生,或者互为因果关系。比如,虫灾发生的频率在我国历史上是仅次于水、旱灾害的,与水灾、旱灾并称为中国三大灾种,其中,蝗虫的危害最重。据统计,从公元前 207 到 1935 年,全国发生大蝗灾 796 次,平均三年一次^②。一般来说,亢旱之后就是遍野飞蝗,晚清时期,几次严重的蝗灾都是在持续干旱之后便可说明这一点。另外,由于蝗虫飞来飞去,波及面积一般是很大的。比如咸丰年间的蝗灾,广西、直隶、江苏、浙江等省几乎所有州县都是飞蝗蔽日。干旱与地震也有一定的相关性,据地震工作者研究,中国历史上 6 级以上地震有 378 次,震前出现严重旱情的有 373 次^③,晚清历史上最严重的一次大震甘肃大地震就发生在 1879 年“丁戊奇荒”之后。此外,水、旱、震等自然灾害还

① 李文海等《中国近代十大灾荒》,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第 97 页。

② 郑功成《中国灾情论》,湖南出版社,1994,第 169 页。

③ 《中国灾情论》第 27 页。

往往带来瘟疫等次生灾害。瘟疫是一些烈性传染病比如天花、鼠疫、霍乱、麻风、伤寒等的总称,瘟疫的发生与气候、环境、自然灾害、战争、卫生条件等有很大关系,由于它的发生和流行是上述多种因素作用的结果,其中又与人类自身的行为密切相关,因而也将之归为灾害。晚清时期,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频繁,瘟疫也十分严重,尤其是咸、同之交的瘟疫,不仅持续时间较长,波及面积也较大。

三 危害重

人类产生以前,地球上就存在着地震、洪水、干旱等自然现象。只有当这些自然现象与人类发生联系、对人类社会造成损害时,才被称为灾害。人类自诞生之日起,就遭受着各种灾害的打击,灾害与人类文明是相伴随的。世界上许多关于文明起源的传说以及一些文明的衰落都是与灾害联系在一起的。古往今来的历史告诉我们,灾害对人类社会的影响是多方面的。而且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发展,灾害的影响也在不断扩大。就晚清时期而言,由于抗灾能力的薄弱,自然灾害对社会造成的破坏比较严重的。

1. 人口死亡

人口死亡历来就是各种灾害造成的最直接后果。晚清时期,几乎每次自然灾害都造成相当数量的人口死亡。尽管许多记载是“死者无算”、“尸横遍野”等定性词语,我们很难准确地计算出每一次灾害所造成人口死亡的数字,但我们还是可以从下面的一些例子中了解到当时的情形。

水灾造成的人口死亡比较集中,经常是大水一来,淹死无数。据载,1851年,河决江苏丰北,“淹没居民千万”^①。1865年的浙江大水,“居民淹毙十余万”^②。1885年,两江两湖两广大水成灾,其中“湖

^① 《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五),中华书局,1962,第284页。

^② 《近代中国灾荒纪年》第250页。

南省城西关外,水与屋齐,城内半通舟楫。……常澧一带,淹毙万余人”^①。1888年夏,直隶境内大雨连绵,山水暴发,永定等河漫决,“淹毙人口甚众”,“如离京二十二里芦沟泛之水灾,实淹死居民二万有奇”^②。还有1906年湖南发生大水,数百里间,一片汪洋,据记载,“淹毙不下三万”^③。至于类似“尸浮如萍”,“淹毙人口不知凡几”的词句,在水灾后的各类记载中随处可见。

风灾也往往造成直接的人员伤亡。广东是我国遭受风灾较频繁的地区,风灾造成人口死亡的记载很多,比如,1862年“广东省城及近省各属风灾,纵横及千里,伤毙人口数万”^④。1874年秋,风灾之后“统计省内各处商民之殉此灾者,殆不下一万人云”^⑤。另外,1896年夏,今上海所属的宝山、嘉定、崇明、吴淞等地遭台风袭击,淹死者达10万人。^⑥瘟疫的蔓延,更是由于流行的大范围性和死亡人数的众多,而制造出许许多多的人间悲剧。晚清时期,鼠疫霍乱、伤寒、疟疾等烈性传染病往往造成大规模人口死亡,其中1910年东北鼠疫,死亡“达五六万人之谱”^⑦。

地震由于瞬时突变的特点,往往使人们对之备加恐惧,谈震色变。晚清历史上,有几次较强地震,其中1850年四川西昌发生强烈地震,据《中国地震目录》判断,这次地震,震级为7.5。当地官员奏报,西昌城内外,“压毙男妇二万六百五十二名口”^⑧。1879年甘肃大地震,山崩地裂,据《中国地震目录》判断,此次地震为8级,“有三万余人罹难”^⑨。另外,像冰雹、雪灾、泥石流、滑坡等灾害都会造成不同程度的人口死伤。

那么,除了以上各种自然灾害造成直接的人口死亡之外,晚清时

① 李文治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一),三联书店,1957,第723页。

② 《近代中国灾荒纪年》第513—514页。

③ 《时报》光绪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④ 《灾荒与饥馑》第24页。

⑤ 《近代中国灾荒纪年》第335页。

⑥ 《中国灾情论》第72页。

⑦ 《近代中国灾荒纪年》第784页。

⑧ 《近代中国灾荒纪年》第111页。

⑨ 《近代中国灾荒纪年》第403页。

期,因灾导致饥饿、疫病而死亡者也是不计其数。比如,1841年夏秋间,湖北三十余州县被水,十万饥民聚集省城,由于救济不力,“冬春之间,……冻馁物故者日以数百计”^①。1849年自春至夏,湖南省内淫雨不止,致使粮食歉收,各地乏谷,再加上疫病大作,“盈路皆属饿殍”,据记载,“醴陵饥民络绎逃徙,四五千人为一队,觅食无着,遍地乏谷,终至倒地气绝。武冈人人皆是菜色,……武陵户口多灭。石门食盐亦随谷米俱尽,至次年犹多饿毙者。沅陵饥死者枕藉成列,村舍或空无一人。”^②

至于说因旱致荒,“人皆相食”、“尸骸遍地”的记载在史籍更是屡屡出现。从中国历史上看,旱灾是导致人口死亡数量最多的灾害,因旱灾致使成百上千万人口死亡的例子并不少见,晚清时期更是如此。据载,1846年关中大旱时,各处饥民“流徙满路,或有缢树、赴水、投崖而死者。其未徙之家,有阖门坐待饿杀者;有煮食干瓜皮,辣菜叶而卒无以延生者”^③。“丁戊奇荒”以死亡人数最多而载入晚清灾荒史册。当时,长期干旱致使粮荒异常严重,由于救济不力,大批灾民活活饿死。山西巡抚曾国荃奏报1877年当地灾情时说:“民间因饥就毙情形,不忍殚述。树皮草根之可食者,莫不饭茹殆尽。且多掘观音白泥以充饥者,苟延一息之残喘,不数日间,泥性发胀,腹破肠摧,同归于尽。隰州(今隰县)及附近各县约计,每村庄三百人中,饿死者近六七十人。村村如此,数目大略相同。”^④ 甚至在一些地区“有尽村无遗者”,^⑤ 很多家庭全家都饿死了。《申报》曾刊登了一份1878年抄录的“山西饥民单”,我们只须摘录几句,便可对那场惨绝人寰的大饥荒有所了解,上面写道:“灵石县三家村九十三家,(饿死)三百人,全家饿死七十二家;圪老村七十家,全家饿死者六十多家;郑家庄五十家全绝了;孔家庄六家,全家饿死者五十多家;……蒲州府万泉县、猗氏两县,饿死者一半,吃人肉者平常耳。……太原府省内大约

① 《近代中国灾荒纪年》第11页。

② 《近代中国灾荒纪年》第94页。

③ 《近代中国灾荒纪年》第57页。

④ 《曾忠襄公全集》影印本,“曾忠襄公奏议”卷五,第548页。

⑤ 《灾荒与饥谨》第130页。

饿死者有一半。”^① 另一个重灾区河南也差不多是同样的情景,河南境内,“流民络绎,或哀泣于道途,或僵卧于风雪,……其地非特树皮草根剥掘殆尽,甚至新死之人,饥民亦争相残食。……而灵宝一带,饿殍遍地,以致车不能行。”^② 其他如直隶、山东、陕西等灾区莫不如此。比如说山东青州府,据当时在这里传教、赈济灾民的英国人李提摩太估计,仅从1876年至次年3月中旬,饿死的人即达五十余万^③。祸不单行,大荒之年,瘟疫在灾区蔓延,大批饥民染疫而亡,在河南省几乎十人九病,山西因疫而死者也达十之二三。在这场持续几年之久的大饥荒中,据不完全统计,因饥饿而死者,达一千万人以上,重灾区的死亡率在半数以上,比如,河南新安县,灾前有15万人,1878年6万,死亡率达60%;山西太原府灾前人口为100万,灾荒期间死去95万,生者仅为5万,死亡率高达95%。洪洞县灾前有25万人,灾荒中死去15万,死亡率为60%,平陆县14.5万人中死去11万,死亡率近76%。^④ 难怪灾区各县方志在记录这段历史时频上使用“民死十之七八”,“户口损三分之二”,“户口已减十分之六七”之类的词句。

2. 物质财富的破坏

水灾、风灾、雹灾、地震等,除了造成人口的大量死亡外,还往往冲塌、摧毁、砸坏房屋建筑,毁坏道路、桥梁,造成物质财富的巨大破坏。比如,1842年8月,福建境内大雨如注,山洪陡发,据奏报,汀州郡城“城厢内外沿河各处共倒塌民房三千四百余户,计屋八千七百余间。桥梁、营汛、城垣、坛宇、衙署、监狱、盐仓多被冲损”^⑤。1848年湖南大水,“全省淹没田庐人畜不胜计,各种农副产品荡然无存”^⑥。1871年夏秋,直隶境内连日阴雨,永定河、南北运河等先后漫决,畿东南几成泽国。有人估计,“若总直隶一省而计之,则损坏之房产等

① 《申报》1878年4月11日。

② 《申报》1878年2月14日。

③④ 《近代中国十大灾荒》第84页。

⑤ 《录副档》道光二十二年八月十七日怡良、刘鸿翱折。

⑥ 《近代中国灾荒纪年》第75页。

物所值奚止千百万”^①。1882年黄河在山东境内决口,到处一片汪洋,仅济阳“冲塌房屋四万三百余间”^②。1890年,永定河再度决口,李鸿章奏报天津一带当时的情景是:“官署民房多有坍塌,驿道均被阻断,各路电线亦多摧折,文报消息不通……民间庐舍本多用土砌筑,雨淋日久,酥裂不堪,一经漫入洪涛,无不墙倾屋圮。”^③再比如地震,几乎每次地震都会摧毁各种建筑,只是程度不同而已,1845年台湾彰化地震,“统计坍塌民房四千二百余户”^④。1879年,甘肃大地震发生后,据统计,阶州(今武都)四乡房屋毁坏20—60%,西固(今舟曲)各处房屋倒塌80%^⑤,另外,地震往往还带来许多次生灾害,比如,地震往往引起水灾、火灾、滑坡、泥石流、海啸等,还有瘟疫等衍生灾害,而且,有的次生或衍生灾害甚至不比地震本身的危害小多少。据记载,几乎是在地震同时,阶州和文县还发生大水,“城垣倾圮……淹没人畜无算”^⑥。晚清历史上,大风带来极重破坏的记载也是比较多的,比如,1874年香港、澳门发生特大风灾,9月30日的《申报》记载了香港的风灾情景“其猛恶之力,伤害之惨,目不忍见,耳不忍闻……届风息时,望见本邑,有如被大敌攻陷,以火炮轰洗光景。城邑四面惟见无顶之屋露矗于空,无壁三房支柱于外,有仅乘庭柱数枝者,有仅剩坏壁半堵者”^⑦。凡此种种,不胜枚举。大量物质财富的被毁,极大妨碍了人们的正常生活,也影响了社会经济的正常运转。

3. 制约农业生产的发展

晚清每年都因各种灾害的侵袭导致大量土地荒芜、粮食减产。大水灾时,一片汪洋,大量田地被淹,庄稼或被冲失或浸泡霉烂,而造成粮食减产甚至颗粒无收。比如,1861年吉林发生大水,据宁古塔副都统奏报,“宁古塔八旗官兵间散官庄等丁,沙兰等站,被淹颗粒

① 《清德宗实录》卷一五三、卷四一八。

② 《朱批档》光绪十六年六月初九日李鸿章折。

③ 《近代中国灾荒纪年》第537页。

④ 《清德宗实录》卷一五三、卷四一八。

⑤⑥ 《灾荒与饥馑》第147、148页。

⑦ 《近代中国灾荒纪年》第335、336页。

无收地一万七千三百九十垧,泰宁社丁民纳粮地三万一千七百八十二亩,内已冲坍入河及沙压不堪耕种者八千二百二十二亩”^①。大水过后,水淹土地的土质受到破坏。由于大量碱性化合物分解以及土中氮、磷、钾等养分的丧失,水退之后,地面留有一层白色沉淀物,难以去除。而且,大水中含沙较多,尤其是大河决口、改道,所经地面多变为沙碛,农作物无法生长。比如1841年、1843年黄河两次在河南境内决口,“膏腴之地,均被沙压”,一直到十几年后,自祥符至中牟一带,仍“地皆不毛”^②。前面提到的1861年吉林大水,据勘查,“沙压不堪耕种地八千二百二十二亩”^③。徐润在一封信中曾谈及直隶平泉州的一些情形。他说,这里曾是“繁盛之区”,“自同治年间,山水成灾;光绪九年,水灾尤甚。平泉地面,本是出粮之所,连遭两次大水,将一带膏腴之田,均被冲坏。其水退后,遍地是碎石巨沙,已是不堪种作。一十三年,又遭水歉,虽有零星地亩,亦与石田无异”^④。1889年,山东巡抚张曜在一份奏折中,历陈山东人民生活之困苦。他认为,其中的一个原因即是:“山东地方十余年来蔓水为患,灾浸频仍,民间地亩或成巨浸,或被沙压,不能耕种,生计日蹙。”^⑤海水对田地的破坏也很严重,东南沿海一带在晚清时期时常发生海塘坍圮,致使海水涌入内地。比如,1851年,浙江省塘坍圮,“海水漂入内地百里,膏腴变为斥卤,田禾粒米不登两载矣”^⑥。在“靠天吃饭”的农业社会,旱灾对农作物的危害绝不亚于水灾。在我国,根据发生时间,有春旱、夏旱、秋旱、冬旱、冬春连旱等。春旱发生在3—5月份,多在北方,导致冬小麦、玉米等减产。夏旱主要危害长江流域的湖北、湖南、江西、江苏、安徽等省,多在7—8月份。秋旱指8—9月发生的干旱,多在华北、华中等地区。冬旱则主要出现在华南地区。最严重的是冬春连旱。晚清时期的大旱灾年都属冬春连旱。干旱对农作物的危害,轻则减产,重则绝收。比如1856年,江浙一带发生大旱,当地官

①③ 《近代中国灾荒纪年》第224页。

② 《灾荒与饥馑》第41页。

④ 徐润《徐愚斋自叙年谱》台北,商务印书馆影印本,1981,第70页。

⑤ 《录副档》光绪十五年三月十二日张曜折。

⑥ 《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二)第269页。

员奏报江苏一带的灾情是：“去岁一冬无雪。本年自春徂夏，雨泽稀少，交秋亢旱尤甚。湖荡皆涸，民田无水灌溉，高区未及插蒔，低田虽种，亦日渐黄萎。直至八月初旬以后，方得透雨，间有补种杂粮，收成无几。”^① 1877年，湖北所属一些州县“去冬雪末沾足，二麦鲜获有秋。入夏以来，赤地千里。黄陂、孝感两县，得雨尤稀，黄陂更甚。田中早禾，一望而为黄草漫天矣。刻已将届收获之期，几乎颗粒无存”^②。长期干旱还会导致土地沙化，变成不毛之地。虫害对农业的危害方式主要是直接取食作物。晚清时期，蝗灾频繁，尤其是咸丰朝，是发生蝗灾最集中最严重的一个阶段。时人记载当时飞蝗遍地的情景是：“飞蝗蔽日，翅戛戛有声。”“天为之暗，栖息重叠竟尺，地为之高。禾稻刚秀，非头即根咬断，即千百亩，亦可顷刻而尽。”“愈捕愈多，愈后愈大。……间落地，豆荚草根，一饮而尽。”^③ 可见，蝗虫对庄稼的危害相当大。风灾、雹灾、冷冻、雪灾等都会对农作物造成直接破坏，比如，1861年苏南发生雹灾，“密布而下，大如拳，……田中早豆最伤，叶尽脱，梗亦打坏。稻田亦伤，瓜田尽坏……地上积二三寸厚。”^④

另外，灾荒中人口的大量死亡，农具、耕畜的丧失，必然导致土地荒芜，农业生产衰退。比如，“丁戊奇荒”后，据山西地方勘查，由于人口大量死亡，全省5647万余亩耕地中，有2200万成为“新荒地”，即有地无主者^⑤，还有大量的有主但无力耕作的“暂荒地”。广大农民因灾后缺乏耕牛，根本没有办法恢复生产。据曾国荃奏报，灾荒年间，山西“民间牛马，或因无力喂养，宰杀充饥；或因转运过劳，瘦羸倒毙；牲畜几无遗类。……现在各属得雨……惟以牛只短少，荒地多未耕犁”^⑥。直隶也是由于亢旱严重，“民不聊生，无力畜牛，俱各变

① 《录副档》咸丰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怡良、赵德辙折。

② 《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730页。

③ 《太平天国资料》第87页。

④ 《近代中国灾荒纪年》第219页。

⑤ 《近代中国十大灾荒》第102页。

⑥ 《曾忠襄公全集》“曾忠襄公奏议”卷十第933页。

卖”，旱象解除后，“无牛可耕，以致播种之地仅十分之三也”^①。农民因乏耕牛，无力耕作致土地荒废的现象在晚清是很普遍的，1882年《益闻录》记载皖南大水时说：灾民流离，贫难糊口，“每将耕牛售卖与人，为刀刃烹调之用，所得价值每头仅四五千文。比播种需牛，又乏巨资购买，因而膏腴土壤任其荒芜，半由于此”^②。据不完全统计，晚清时期，每年约有二三百甚至更多的州县遭灾，这就意味着，全国有八分之一至六分之一的地区，收成不足一半，甚至减收七成、八成、九成乃至颗粒无收，可见，自然灾害对农业生产的破坏是十分严重的。

除了造成人口死亡、物质财富的破坏、农业生产的衰退之外，几乎每一次大灾之后，都会造成大量人口的流移。而大量饥民、流民的产生，无疑是影响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灾荒之年，还会引起人口质量的下降，导致人口结构改变。此外，灾害还会引起社会恐慌，对社会文化等方面产生一系列的影响。

①② 《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747页。

第二章

河政腐败、战争与晚清灾荒的频发

灾荒的发生,首先是受自然环境某些具体条件的影响,比如宇宙天地、地质、地形、气候、雨量等等,这些客观存在于人类周围的自然力,一方面是人类赖以生存的永恒的必要物质前提,另一方面也给人类带来种种灾难。比如,太阳上的黑子活动会引起气象灾害和地震,月亮盈亏对海洋潮汐产生影响,地质运动是地震、地陷、火山爆发的直接原因。地形、气候、雨量则是水、旱、风、雹等气象灾害发生的主要原因等等。不过,自然条件尽管可能随时带来灾害,但能否构成及程度如何,通常还取决于其他多种因素,主要是社会内部的经济、政治条件。因为自然环境作为外部条件,必须通过社会内部的经济、政治结构才能发生影响。晚清时期,灾荒发生的周期短、面积大、破坏严重,除了自然原因之外,社会原因也是不容忽视的,就与政治有关的因素来说,政治腐败、战争频繁表现得最为明显。腐败的政治、长期的战争大大降低了政府和人民的防灾、抗灾能力,从而加大了灾荒发生的频率和严重程度。

一 河政腐败

自人类出现了私有制、阶级、国家以来,作为私有制产物的腐败就成为人类社会肌体上的毒瘤。在漫长的中国历史上,腐败不仅始终危害着广大百姓的利益,也危害着统治者的权力和地位。尽管历朝历代无不反腐倡廉,但产生腐败的根源不除,腐败也就无法得到有效遏制。晚清时期,大清帝国已走向穷途末路,腐败现象十分严重:无论是上层统治集团,还是大大小小的官吏,生活奢侈糜费,挥霍无

度,各级官吏贪污成风,任人唯亲、官僚主义弥漫官场。从河政方面来看,这一时期,尽管清政府仍然很重视河防,每年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资金,但由于河务官员严重腐败,致使河政中弊窦丛生,大量的河防经费被治河官员以各种手段贪污、挥霍,河防工程质量每况愈下,全国各大河流得不到有效的治理,连年漫决,泛滥成灾。

1. 河务官员生活奢靡

清政府是很重视河流治理的,尤其是黄河。其实,不仅是清代,在清以前的相当历史时期,我国治河防洪的主要对象都是黄河。而治黄的目的多在于保运利漕,“治河所以利漕”,这是因为政府每年要通过运河从江南向北方的京都源源不断地运输大批粮食和其他物资。为了运河的畅通,就必须确保黄河安然无恙,具体地说,就是确保山东境内的会通河不受黄河决口的冲溃以及徐州至淮阳段五百余里运河(亦即黄河)有足够的水源可以通漕。这种情形一直到铜瓦厢改道才发生了变化。1855年(咸丰五年),黄河在河南兰阳(今兰考)铜瓦厢决口,黄水冲向豫、鲁、冀三省一些地区,其中,山东受灾尤重,大溜三股合为一股,运河在章邱被黄河截断,漕运受阻。清政府不得不停顿漕粮河运,逐渐改为海运。随着漕运的停顿,政府对治黄的重视程度大大降低。与此同时,长江、淮河的治理日益引起关注,但由于黄河连年泛滥,治黄仍然是不容忽视的问题。

清政府对河防的重视,首先就表现在设有专官管理。

清代管理河务的地方专职官员是河道总督,始设于1644年(顺治元年),综理黄河、运河之务,驻地在山东济宁州,称为“总河”。康熙年间,由于江南河工紧要,“总河”移驻清江浦(今江苏清江市)。雍正初年,因河南堤工紧要,增设“副总河”,驻扎济宁州,专管河南之河务。1729年(雍正七年),改总河为总督江南河道,驻清江浦,副总河为总督河南、山东河道,驻济宁。第二年,又增设直隶河道水利总督,驻天津,掌漳、卫河入运归海、永定河之疏浚堤防事务。这样,地方河务由东河、南河、北河河道总督分治。但为时不久,乾隆年间,撤北河河道总督,北河事划归直隶总督兼理,实际仅存南河、东河二督。南河总督掌管黄河、淮河会流入海,洪泽湖、黄、济运,南北运河泄水行漕及瓜洲江

工,支河湖港之疏浚堤坊诸事;东河管南河下汶水分流、运河蓄泄及支河湖港之疏浚堤防事务。1858年(咸丰八年),南河河道总督裁撤,南河事务改由漕运总督兼管,这样,咸丰以后仅存东河河道总督一职。1898年(光绪二十四年)谕令裁东河河道总督,所管河务归山东巡抚兼管,但事隔几日又予恢复,一直到1902年(光绪二十八年),经会议政务处会同吏部、兵部奏议,东河总督因“漕米改折,运河无事,河臣仅司堤岸,抚臣足可兼顾”,下令裁撤,一切事宜归河南巡抚兼管。河道总督的品级为正二品,与各直省巡抚之品秩、兼衔相同。衙门也同各省总督、巡抚衙门一样,不设佐杂属员,只设书吏,有二十余人,办理署内一切文牒诸事。河督之下设有道、厅、汛三级官员:管河道为正四品官,品秩、升补同地方守、巡道,分为专司、兼管二种,光绪末年,除直隶永定河道仍为专管河道者外,其余各河道都改由地方巡道兼管河务。道之下有管河同知、通判,官署称为厅。还设有州同、州判等职,官署称为汛。自道员以下各官之黜陟考核皆隶于河督。此外,河督还掌管有一定数量的军队,所属绿营标兵称为河标,负责疏浚、堤防工程之催促;各沿河省份还设有守护河道之河营,掌河工调遣及守汛、防险之事。与河防不同,海防、江防事务,不设专职,由将军、督抚管辖,但道之下设有专职即海防同知、通判及江防同知等。从以上情况来看,清代的管河建置,前后变化较大,尤其在晚清,时裁时设,但从总体上说,清代对河务一直较为重视,自上而下设有专职管理,机构相当庞大,并有军队协助,这些对加强河防应当是大有裨益的。

另外,清政府每年还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河防。明代以前,河工经费无定额,一般都是任意起夫充役,动辄数十万人,工虽巨而费不多。对于政府来说,并没有一定的支出岁额。明代则采用折征的办法,有了一定的河银。清初沿明制,后来逐渐规定了岁修、抢修费用的定额。所谓岁修,是指每年例行的修葺,如堤身的镶修加固等,每年冬季水落后兴工。抢修则无定时,指河工出现险情时进行的抢救修补工程,有堤、坝、埽、插、涵洞等。无论是岁修还是抢修用费,从清代情况来看,是呈逐朝增加之势的。比如,康熙年间,每年用于河防的经费在六十多万两,乾隆中期以后,费用大增,每年的河防开支计为

330万两,包括额解60万两、冬令岁料120万两,大汛冬需150万两,^①另案、大工还不包括在内。嘉庆年间,由于增加料价,岁费骤增。道光以后,河患日重,河防经费也越来越多,河工支出动逾600万两以外,三河每年开支常在七八百万两。河工另案开支也日趋频繁。另案是指经常计划外发生的新险情,据《石渠余记》载,道光晚期,单是河工另案就占直省岁去的13.4%上下。^②咸丰年间,由于军事倥偬,无暇顾及河防,经费有减,另外,河务主要集于山东,清廷重视程度不如从前,山东的黄河修守经费,每年只额解60万元。^③一直到光绪年间,清廷开始着手整顿河务,李鸿章等人察勘黄河后,提出治理方案,其中岁修经费预算为500万两。除了岁修、抢修、另案之外,堵决口、启闭坝等大工用费也是呈逐年增加趋势。一般来说,大工费是无定数的,主要取决于工程大小难易、时间长短以及督办人的廉洁程度。1841年(道光二十一年),东河祥工拨518万两,后又有加,共用600万两;1844年(道光二十四年),修筑东坝用银1190余万两;咸丰初年的丰工拨400万两,1898年(光绪二十四年),郑工用了1096万两。

清廷所用的河防经费,可以说是超过任何前朝,是不惜工本的。就清政府的财政收入来说,道咸时期为4000万两,同光以后也不过七八千万两,而“河工几耗三分之一”,^④几乎是“竭天下之财赋以事河”^⑤。然而,开支越大,黄河决口的次数越多,而且,河官还经常抱怨经费不足,无从抢险。这是为什么呢?包世臣在“论治河优劣”一文中说得好:“凡钱粮节省之时,河必稍安;钱粮糜费之时,河必多事。……盖糜费之时,必各工并举,而无一归实,上最苞苴,下贤筐篋,堤加而河身随之并高,工生而水势因之更险,引盗入室,隳败为期。”^⑥

① 欧阳兆熊、金安清《水窗春呓》卷下,中华书局,1984;魏源《魏源集》上册,中华书局,1976。

② 王庆云《石渠余记》卷三,“直省岁入岁余表·河工另案”。

③ 岑仲勉《黄河变迁史》,人民出版社,1957,第641页。

④ 周馥《秋浦周尚书全集》“河防杂著四种”,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1967。

⑤ 《魏源集》(上),第365页。

⑥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志总编辑室《历代治黄文选》上册,第379页。

事实上,大量的河防经费并没有真正用于河防工程,而是被河官挥霍掉了,也就是说,河官的奢侈糜费是大部分河防经费的主要流向。《清史纪事本末》记载说:“南河岁费五六百万金,然实用工程者,什不及一余悉以供官吏之挥霍。”^①那么,河官的生活起居又是怎样的情形呢?

道光末年一位湖南布政使在一份奏折中说:“河工习气,服食起居,务求精美,一切用度浩繁。”^②《水窗春吃》的作者之一金安清在描述河官生活的奢侈时说:“各河员起居服食与广东之洋商,两淮之盐商等。”^③薛福成在“河工奢侈之风”中记载:作者曾遇见一文员谈道光时南河之风气,据说,“凡饮食、衣服、车马玩好之类,莫不斗奇竞巧,务极奢侈。”^④“一饭之费,八口数月之食也;一衣之费,中人一家之产也。”^⑤我们不妨先看河官宴客的糜费情形。据记载,河官宴客,经常为之,“往往酒阑人倦,各自引去,从未有终席者。”^⑥在吃法上,更是让人瞠目结舌。一次宴席,有道“豚脯”,大家觉得味道精美无不叹赏。席间,一客起身如厕,“忽见数十死豚枕藉于地,问其故,则向所食之豚脯一碗,即此数十豚之背肉也。其法闭豚于室,每人手执竹竿追而扶之,豚叫号奔绕,以至于死,亟割取其背肉一片,萃数十豚仅供一席一宴。盖豚被扶将死,其全体菁华萃于背脊,割而烹之,甘脆无比……馐尽委之沟渠”。宰夫说,他来此仅几个月,已扶千豚。鹅掌的做法是,“笼铁于地,而炽炭于下,驱鹅践之,环奔数周而死,其菁华萃于两掌,而全鹅可弃也,每一席所需不下数十百鹅。”“有驼峰者,迁健壮骆驼,缚之于柱,以沸汤灌其背,立死,其菁华萃于一峰,而全驼可弃。每一席所需不下三四驼。”^⑦诸如此类,其他如猴脑、鱼羹等菜的做法、吃法,也是既残忍,又糜费,一席花费无数。仅仅“席间之柳木牙签……亦开报至数百千”。^⑧河官的奢糜还表现在穿着上。

① 《清史纪事本末》卷四十五“咸丰时政”。

② 清代抄档:“湖南布政使黄贡珍奏”,道光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③ 《水窗春吃》第34页。

④⑥⑦ 薛福成《庸盦笔记》,江苏人民出版社,1983,第71页。

⑤ 鲁一同《通甫类稿》卷二,“与左君第二书”,转引自王振忠“河政与清代社会”,《湖北大学学报》,1994年第2期。

⑧ 《水窗春吃》第41页。

民国时伍承乔编的《清代吏治丛谈》中记载了这样一个小故事,说道光末年一位王河督很是“俭朴”,隆冬季节“日坐河干监视”工程,“河道及厅员以上无不貂”,而他只披羊裘,得到百姓赞扬。不管这个故事真实与否,事实上,披羊裘的河员肯定只是极少数,绝大多数则是穿珍贵的毛皮。金安清在“河厅奢侈”一文中说,“河厅之裘,率不求于市,皆于夏秋间各犂数万金出关购全狐皮归……虽京师大皮货店无其完美也。”^①绸缎的花色品种也极其精美繁多,由人专门订做。据载:“苏杭绸缎,每年必自定花样颜色,使机坊另织,一样五件,盖大衿、缺衿、一果元、外褂、马褂也。”^②至于“珠翠金玉则更不可胜计”,“其尤侈者,宅门以内,上房之中无油灯,无布缕,盖上下皆秉烛。”^③河员厅署就是过着这种锦衣玉食的生活,终日里嬉游歌舞,恣情声色。据载,各厅“必蓄梨园,有所谓院班、道班者”^④,“自元旦至除夕,无日不演剧,自黎明至夜分,虽观剧无人,而演者自若也。”^⑤

除了吃、穿、用上的无度挥霍,河防经费还被用于招养食客、馈赠亲友。《水窗春吃》记载:“凡春闱榜下之庶常及各省罢官之游士,皆以河工为金穴,视其势之显晦,为得馈之多寡,有只身南行,自东河至南河至扬州至粤东四处,获一二万金者。”^⑥《河防杂著》的作者周馥说,“大工一举,集者数十万人,至使四方游士、猾商、倡优、无赖之流,无不奔走辐辏于河干”,借机捞取钱财好处。一旦成为河员的幕僚、食客,便可得到金银珠宝及经常的宴请。据记载:“夏馈冰金,冬馈炭金,佳节馈节敬,每逾日必馈宴席。”^⑦如拿着朝贵、京员的名帖来河防驻地,更是千金、万金唾手可得。《庸盦笔记》记载道:“新点翰林,有携朝贵一纸书谒河帅者,河帅为之登高而呼,万金可立致,举人拔贡有携京官一纸书谒库道者,千金可立致。”^⑧据一位熟悉河工的人说:“南河岁条银四百五十万”,其中“采买竹木薪石麻铁之属与夫在工人役一切公用费帑金十之三二可以保安澜,十之四三可以书上考

①②③④ 《水窗春吃》第41页。

⑤ 《庸盦笔记》第72页。

⑥ 《水窗春吃》第34页。

⑦⑧ 《庸盦笔记》第73页。

矣,其余三百万除各厅浮销之外,则供给院道应酬戚友馈送京员过客”^①。可见,贿赂官员的费用也是出自河防经费的。当时,河员自知侵蚀太过,“深畏人言,尤惧科道闻之,故京官过浦(清江浦)者馈遗甚厚”^②。过往官僚得此巨贿,便与河官沆瀣一气,致使河政愈益腐败,也导致了河督驻地的畸形繁荣,比如清江浦,据时人描述:“清江上下十数里,街市之繁,食货之富,五万辐辏,户摩毂击,甚盛也!曲廊高厦,食客盈门,细毂丰毛,山腴海饌,扬扬然意气自得也。青梅绮阁之中,鬓云朝飞,眉目夜朗,悲管清瑟,华烛通宵,一日之内,不知其几十百家也。梨园丽质,贡媚于后堂;琳宫缙流,抗颜为上客。长袖利屣,飒沓如云。”^③这就是当时所谓“南河习气”。

其实,奢糜的河工习气只是当时整个官场风气的一个缩影。以慈禧太后为首的上层统治集团更是骄奢淫逸,大肆铺张。比如1889年,发生全国性大水,而这一年正值西太后归政,光绪亲政。为表示孝道,光绪要求直隶总督李鸿章、两江总督曾国荃、两广总督张之洞筹拨万寿山工程银280万两,另外,光绪的大婚费也花了500万两。与上层统治集团肆意挥霍,歌舞升平形成极大的反差,全国主要省份的严重水灾造成大片田地减产绝收,饥民遍野,道殣相望。1894年甲午战争爆发后,财政十分窘困,清政府连战费都难以筹措,但西太后仍举办了一个十分奢侈的六旬庆典。早在一年前,清廷就专门成立了庆典处,不仅修饰颐和园作为受贺场所,而且把皇宫到颐和园道路全部翻修,并把城内外的路线分为六十段,布置景点。战争爆发后,尽管停办了沿线景点,但盛大的庆典仍在宫中进行。据宫内档案,仅宴席费用一次就拨23万两,唱戏用银达52万两,龙袍等衣料耗费23万两,实际支出共5308834两。^④1895年又是一个大灾年,西太后全然不顾,下令将已经修好的普陀峪陵地隆恩殿及东西配殿全部拆除,开工另建。估计全部续修慈禧陵寝的工程费用约300万两左右。上行下效,各级官吏也大多奢侈糜费。光绪年间候外郎中

① 《水窗春呓》第34页。

②③ 黄钧宰《金壶浪墨》,卷五“十二红”,卷一“河工”。

④ 转引自周育民《甲午战后清朝财政研究》,《中国经济史研究》,1989年第4期。

魏纲曾上奏请求整顿吏治,他说:“窃见天下吏治之坏,至近年而极”,其中就谈到“奢侈之风炽”这一点。他不无忧虑地指出:“官场奢风日盛,一衣之费有数百金者,一宴之费有至数十金者,一仆从之常有至百余人者。”^①可见,生活奢靡在当时官场是极其普遍的,它给社会造成的危害是相当严重的,它不仅是经济、政治腐败的根源,也是国穷民贫的一个重要原因。晚清时期一位著名学者就曾说过:“思天下之困……由衣食之源不足,衣食不足,由物力之艰,物力之艰,由糜费之众,糜费之众,由风俗之奢,风俗之奢,由百官之侈。”^②就与灾荒的关系来说,上层统治集团及河员奢靡的生活,使得大量原以拯救黎民的财富被挥霍掉,只有较少一部分真正用于河防,这不能不说是晚清时期水利失修致使水、旱灾害频发的一个原因。

2. 普遍的贪污

奢侈糜费的生活背后必然是贪污公款。贪污是封建社会的痼疾。在封建社会里,皇权高于一切,人治重于法治,再加上法律本身的漏洞及人事制度的种种弊端,各级官吏贪污严重,屡禁不止。如果说十官九贪、无官不贪可能会冤枉了少数清廉的官吏,但就整个官僚队伍而言,并不过分。大大小小的官吏利用自己手中的权力营私舞弊,贪污受贿。地位越高,权力越大,贪污的数目就越大。清乾隆时期的军机大臣和珅任职二十九年,利用各种非法手段,积攒了数量惊人的财富,抄家时家产编为一百零九号,仅估价二十六号就值银2.2亿两,相当于政府五年的财政收入的总和。可见,贪污给国家和社会造成了危害是巨大的。其他方面暂且不论,仅就与灾荒的关系而言,伟大的革命先行者孙中山先生就曾把水灾越来越严重的原因归结为贪污。的确,贪污与水灾之间的关系是非常直接和明显的。拿黄河来说,尽管每年清政府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河防,但实际只有极少部分经费用于黄河的治理,大部分则被治河官员挥霍掉。郑观应曾

^① 《光绪朝东华录》一,第8页。

^② 《通甫类稿》卷二,“与左君第二书”,转引自王振忠“河政与清代社会”,《湖北大学学报》1994年第2期。

说过:河工乃“国家之漏卮,而官场之利藪也”。^①在这样一种情形下,向上虚报、多请公款、借以中饱就是必然的了。

河防中的虚报浮冒一直是存在的,晚清时期更为严重。夸大险情,多请公款,藉以中饱,已是司空见惯的事情。包世臣说:“余往来南河二十年,所见工程有不及二三成者,甚有领帑竟不动工者。”^②道光末年两江总督李星沅的幕僚金安清对此也十分忧虑,他指出:“河患最盛,而水衡之钱亦最糜。东南北三河岁用七八百万。居度支十分之二。……其中浮冒冗滥不可胜计。”^③为此,他提出了一个为期十年的改革方案,以期逐渐减少政府的经费投入。他以为,即使在“十年之后,岁需一百万,仍可永庆安澜”,这100万中,50万用于帮工修埝,其余50万仍用“贍公中之私”。由此可想见,河防经费浮冒的严重程度。由于这种现象十分普遍,清廉的官员必然受到打击、排斥。同、光年间欧阳昱的《见闻琐录》中记载了这样一件事:苏廷魁担任河道总督期间,黄河在河南境内决口,与河南巡抚一起奏请100万两银子堵塞。苏廷魁是一位较正直、能干的官员。堵决中,他亲督工,“买料俱亲经手”,工程结束后,还剩下30万两。巡抚主张瓜分,苏廷魁不肯,奏缴还部。不料,这下可捅了马蜂窝,巡抚“未遂其欲,恨甚”,上奏章弹劾苏廷魁。不仅如此,户部对苏廷魁的做法也切齿痛恨,这是因为“向来河工告成,无不浮冒虚报者,外得十分之七,大小瓜分,以三分贍部,遂不驳。今苏公缴还余银,除此陋规,部中亦恨”。于是,部里想方设法在苏廷魁的奏折中挑出“不合例数条,同参”,结果,这位不同流合污的官员“竟革职归”^④。类似之事,时有发生。《见闻琐录》还记载说,后来,任道镕为河南巡抚,“亦值某处河决,其请缴银”,结局与苏廷魁一样,“被奏劾,革职去”。作者感慨地说:“前则巡抚贪,后则河督贪。”“盖河工积弊,以夸张其事,多请公款为能事,开报虚数,各饱私囊为长策。而二公于污秽之中,独欲显其

① 《郑观应集》上册,第1427页。

② 包世臣《安吴四种》清道光二十六年版本第一函“中衢一勺·南河杂记”。

③ 《水窗春吃》第34页。

④ 欧阳昱《见闻琐录》第91页。

清廉,宜乎犯众忌而不得安于其位也。”^① 难怪当时河政官场上流行这样一句话,叫做:“糜费罪小,节省罪大。”^②

上行下效。在具体工程中,管工者偷工减料、层层克扣积习相沿,当时有所谓“文官吃草,武官吃土”之谣。“文官吃草”是指文职在采办物料时贪污中饱。物料主要指秸料、砖石,人们常说:“治河无他,惟多备秸料……无料不可以治河。”^③ 然而,正是一向被视为“修防第一要件”的物料也实为“河工第一弊端”^④。在清朝前期,黎世序、粟毓美就大力提倡石土砖工,用石块、砖防御洪水冲击料物。这是一项加强河堤防御冲刷能力的重要措施。但是,由于实行中存在一些弊病,经常遭到一些人的反对和攻击。到了晚清之时,护岸埽工只用高粱秸、谷子杆等草料。表面看,这是技术上的后退,实际上则由于政治腐败。由于高粱秸、谷子杆极易腐烂,所以必须年年加镶,当时的河情是“每汛必涨,每涨必险,无岁不称异涨”^⑤。又因为防御洪水能力差,就多需抢修工费;抢修时物料大都抛在水里,又多被水冲走,所用料物多少,既看不见,又有走失,难以稽核数量,可以任意报销,河员则借以中饱。从大量的史料记载来看,晚清时期备料积弊主要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虚报料银。采办物料时,各处河工往往虚冒料钱,所报价钱经常高出实际价格数倍。比如,“民间秸价每斤至多不过一文,则虚冒五六倍矣”^⑥。领到钱后,不去采办物料,而是苛派于百姓,有记载说:“不尽以价买来也,率皆派治河之民。”这样,“所余之款概归私人囊橐矣。”^⑦交卸时,又往往留存入私,“将余存列入交代,且于道库陆续扣领,故有已故厅员,其子孙仍支领一二十年者,因之有料亦不办工,留积异日家私其实,秸料早化灰尘,砖石亦归乌有,纸上罄空,坐收实利。”^⑧

二是物料质量低劣,不合规格。各处河工有“虚空架井”、“捆枕”

① 《见闻琐录》第91页。

② 《魏源集》(上),第388页。

③④⑤ 《皇朝经世文续编》卷八十九,工政一河防。

⑥ 《魏源集》(上),第367页。

⑦⑧ 《再续行水金鉴》卷一六〇。

等名目。前面说过,当时河防用的物料主要是高粱秆,农民秋收时把高粱连根拔起,保住根须,卖给河防工地,在工地沿河一带堆积很多料垛,堆时很讲究,要堆得结实,少占空间,不漏雨。然而,实际情况却不如此。林则徐 1831 年河道总督任上检查物料时发现,“秫秸每垛长至六丈,宽至一丈五尺”。“头一层在堤上谓之‘门垛’,其余则为‘滩垛’、‘底里’则为掩藏之藪。……其显然架井虚空朽黑霉烂者,固无难一望而知。更在理旧翻新,名曰‘并垛’,以新盖旧,名曰‘戴帽’。中填碎料杂草,以衬高宽,旁插短芦秸根,以掩空洞。”^①黄河东段如此,其他河道的河工也大抵类似。30 年代初已是这样,到以后更是每况愈下。

三是备料不及时。河员领款后经常是不迅速采买,而是拖延时日,以致延误工期。比如 1887 年(光绪十三年)郑工,从 9 月至 10 月,正料准备尚不足十分之一,东坝储料也只有 1700 垛,结果,“料愈短而工愈延,工愈延,而合龙之期愈杳”^②。另外,采办物料中派累百姓的事情也很严重。比如在山东,办料中“先料而后银”,层层转发,往往“延欠侵挪”。本来,百姓“自各舟车牛骡,喘汗饥疲,送之县城,挽之工次”,“废时辍业”,十分辛苦,再经“苛索勒索”,又有料贩子或“挽运昂价”,或“固积居奇”,难以拿到应得的料钱,因而物料“派一县办而一县骚然,派通省办而通省骚然”^③。另据记载,1887 年(光绪十三年)河决郑州,河南办物料摊派六十州县,勒限购运,百姓苦不堪言,“遂至围署伤官,而民亦枪毙,传闻竟有焚料以自卫者”^④。

经过层层克扣、侵渔,到最后用于买料兴工的经费所剩无几。《见闻琐录》中说:“自来国家发河工银,河督去十之一,河道,河厅、师爷,书办、胥役以次亦各去十之二。银百两,经层层侵剥,仅有二十余两,为买料给工费。”^⑤

“武官吃土”,则指堤工中敷衍了事、中饱私囊。清代河工规定,每年岁修须加高堤身五寸。但是在工程中,这笔用于施工的经费大

① 《林文忠公政书》东河奏稿卷一。

②③④ 《皇朝经世文续编》卷八十九,工政一河防。

⑤ 《见闻琐录》第 91 页。

多人已,并不加增大堤,只是“铲起虚土,诈称新增”^①。据记载,一般都是“工款到手,则择各堤之最完整者将堤面浮土略加铲治,堤根宿草稍为铲除,俾见新痕或少加土或并不加土即报修堤若干丈,应需银若干两”^②。堤工完成后,上面要来人查验,经常采用的检查办法有两种:一是以木楔插入新堤,插成小穴,取壶水贮穴中,不渗不漏即为坚固;或者是“于新筑堤上拉车一过,车辆不致深陷,即为坚固”^③。对此,贪官污吏自有应付的办法,据记载,“舞弊者,用白芋煮水,其性粘,虽虚土亦不渗漏”,“以白芋煮水掩其堤工之虚”^④,或用空车过堤,空车身轻自然不陷。

从以上情况来看,晚清河工贪渎的行为相当严重,令人吃惊。据披露,发领款时一般是“由司发款,道厅皆具空白印领,由该道填注数目,填注一万只发五千,此五千复有折扣”^⑤。之所以情况如此严重,一些有识之士分析,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河工官员以次摊升,始终不离河务,今日督率属员稽查弊窦之员,即昔日曾为属员身亲作弊之人”^⑥。这可以说是人事制度上的根源。再有,河工习气,厅员把持,“厅员每办一工,实比外人所办昂贵数倍……各厅如此,……河督也毫无办法”^⑦。如此说来,即便河督清廉,也无法改变这种局面。另外,经费例销本身有很大的漏洞,实际上每年物料价钱不同,各厅价钱也不同,但每年都是例价例销,据载,“全数发之,未必全数例办之,全数销之,未必全以例销之。”^⑧这就给河员贪污提供了一个良机。

需要补充的是,河工派夫中的经费也往往被首事私吞中饱。比如,山东惠民境内管辖黄河 70 余里,搭窝铺 75 座,每铺 2—3 名或 5—6 名民夫,“皆有首事统摄之”,每年“自芒种起至霜清至,百有余日”,包括“民夫之饭食,征调之杂费”,每年需花费“京钱几万缗”,然而,实际上“毫无益于事”。为什么呢?“推原其故,非法之弊,行法者之弊耳。”守河民夫按例应拿“津贴”,但“不肖首事,借以科敛”,民夫

①③④ 《皇朝经世文续编》卷八十九,工政一河防。

② 《再续行水金鉴》卷一六〇。

⑤⑥⑦ 《皇朝经世文续编》卷一七〇。

⑧ 《皇朝经世文续编》卷一五〇,工政一河防三。

只得“枵腹矣”，卫民之举变为病民之政，难怪人似说“派夫之苛，甚于河决”^①。

俗话说：“千里之堤，溃于蚁穴”。晚清时期，由于物料短缺而停工、堤工敷衍以致水淹严重甚至决口之事屡有发生。这里，我们只需举一两个例子。据记载，1868年（同治七年），黄河在河南荣泽决口，由于河工办事人员“惟利是图，不顾要工”，“钱粮料物不凑手，以致水淹渐广，形势大变”^②。据河员奏报，这年8月23日决口时口门不过三十余丈，仅六天后就刷宽至九十余丈，一个月之后，非但没能及时堵筑，反刷宽口门达二百余丈，一直到十一月份，工程仍无进展，漫塌口门几达三百丈。1887年（光绪十三年），黄河在郑州下汛决口，郑州以下黄河断流，黄水淹及豫、皖、苏三省，数百万灾民无家可归。这次决口就是由一个大鼠穴（一说獾洞）引起的。当初夫头估价需钱二百仟就能填实的洞，但厅员发价时层层回扣，其中河署管理工料的幕友李竹君私吞大部分费用，工人只到手四十仟，只好用树枝架入穴内，盖上土敷衍了事。后来正好大溜顶中，由此处决口^③。由于李竹君“平日克扣侵渔，以致堤薄料缺”，河工出现险情时，“河干上曾无一束之秸，一撮之土”，众人只得“束手待溃”^④。河决之时，百姓河工将李痛打肢解投入河中，足见人们对贪官污吏之切齿痛恨，但所造成的损失却是无可挽回的，这可以说是腐败政治直接导致黄河决口的一个典型事例。

河员的种种贪污行为，朝野上下不少有识之士深为了解并实感忧虑，无奈整个社会机制已腐败不堪，世风日坏，难以整顿。当时流传着这样一句话，叫“黄河决口，黄金万斗”。贪官污吏为了侵吞中饱，甚至希望黄河决口，“以有险工有另案为已幸”^⑤。一般来说，“小兴工可保数年，大兴工可保二三十年”。如：“久不决，则河员与书办及丁役，必从水急处私穿一小洞，不出一月，必决矣，决则彼辈私

① 《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383页。

②④ 《近代中国灾荒纪年》第273页。

③ 于廷鉴《治河刍议》，引自王振忠《河政与清代社会》，《湖北大学学报》，1994年第2期。

⑤ 《魏源集》（上），第367页。

欢,谓从此侵吞有路矣。”^①

黄河治理中如此,其他河流及海塘工程也是这样。由于贪污中饱,河道得不到及时清浚挑修,河洪抗旱工程塌卸剥落,水旱灾害频繁发生。

3. 畏缩、敷衍的官场习气

曾国藩曾经用这样的话概括当时官场风气:“大率以畏葸为慎,以柔靡为恭”,“京官之办事通病有二,曰退缩,曰琐屑”,“外官之办事通病有二,曰敷衍,曰颟顸”。^② 曾国藩说的是一种不负责任、相互扯皮,粉饰太平的官场习气,这种风气在晚清甚为普遍,且愈益严重,河政中也是如此。从当时情况来看,河督大多昏庸无为,任人唯亲,不负责任,地方主义十分严重,河政机构冗员充斥。这些都极大影响和妨碍了河流的治理,加剧了水旱灾害发生的频率和严重程度。

道光皇帝曾说,治理河流,防止水患,“河督第一重要”。然而,据记载,“河患至道光朝而愈亟……东河自毓美后,朱襄、钟祥、文冲继之,祥符、中牟迭决,东河遂益棘也。”^③ 的确,综观晚清历任河督大员,精通水利、清廉简朴的干练之员并不多见。据《清史稿》统计,自1840年至1901年河督缺撤的六十一年当中,共有三十余人任过河督职,平均2年一任,其中,任职最长的为钟祥(1840—1849年任河道总督)、二度出任河督的是李鹤年(1876—1881,1887—1888年),其他绝大多数则任职一年甚至几月就被撤掉。先后还有文冲、麟庆,慧成、成孚等多名河督被革职,有的还“枷示河干”。晚清河督交替之频繁,实为治河史上所少见。由于人员走马灯一样地更换,使本来就缺乏统一管理的治河更加缺乏长远的规划,这无疑是治河不力的一个原因,也反映出大多数河员昏庸无能。晚清时期,黄河多次决口。这里只举出其中的一二次,看一看河督大员在河决前后的种种

^① 《见闻琐录》第167页。

^② 《曾国藩全集》奏折第7—9页。

^③ 《清史稿》卷三八三。

表现。1841年,黄河在河南祥符决口,当时的河督是文冲。据前往江苏赴任途径河南的按察使李星沅记述,文冲“视河工为儿戏,饮酒作乐”,与同在一省的河南巡抚牛鉴“久不相能”,专搞摩擦,“厅官禀报置不问,至有大决”。决口后,又提出迁省会,“听其泛滥,以顺水性”。“汴人欲得其肉而食之,恶状可想”^①。前面提到的郑州决口,决口前两天,“工次已极大险”,但河督成孚“藉词避忌”,拒不到工。决口后的第二天,他才慢吞吞走了四十里,住在郑州以南的东张,到了决口之地,也拿不出任何办法,“惟有屏息俯首,听人詈骂”,而向朝廷汇报时,又竭力讳饰。本来是决口,却说成漫口;本决口四五百丈,却说三四十丈;“百姓漂没无算”,却说“居民迁徙高阜,并未损伤一人”^②。这样一些昏庸无能、不负责任、贪生怕死的人被委以关系国计民生的河道总督的重任,晚清河患日重,便不难找到其中的答案了。

“治河无善策”是晚清政衙门里广为流传的一句话。当然,这种情况的出现,也有着客观的原因,因为黄河本身就是条难治的河。历代治河者殚思竭虑,费尽心思,及至晚清,黄河的形势已是十分严峻。当时,黄河下游河道淤塞、梗阻非常严重,入海口逐年向海中推进,河道越来越长,河床容蓄宣泄洪水能力日益降低,堤防年年加高,黄河已为“地上悬河”,连年泛滥漫决。面对这样情况,昏庸无为的治河大员们根本拿不出全面、合理的治理规划。这些治河大员中的一小部分人可以说能在治河实践中提高对河流的认识水平,提出一些切实可行的治理方案,比如林则徐,而绝大多数不能把任职视为重任,或贪渎奢侈,或对治河一无所知。包世臣在《论治河优劣》中谈到:“河臣以能知河深、浅、宽、窄者为上能;明钱粮者次之;重用武职者又次之。……能言治河者,用心力于霜后,及汛至,则恬然如无事者。”接着,他尖锐地批评道:“今河员无尊卑,皆汛至而奔驰旁骛;霜后则君居安坐,樽蒲宴乐,至河底之深浅,堤面之高下,问之司河事者,莫能

① 《李星沅日记》,中华书局,1987,第279、283页。

② 《录副档》光緒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翰林院编修李境元等折。

知其数。”“测量实水，则与报文悬殊，问之司河事者，莫能言其故。”^①河臣所做的只是年年加高堤坝或疲于堵口这样一些表面工程，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另外，随着河防机构的不断膨胀，河官役吏也逐年增加。康熙年间，东河只有四厅，南河六厅。到了道光时期，东河十五厅，南河二十二厅。凡南岸北岸皆析一为两。厅设而营从之，文武数百员，河兵万数千，皆数倍其旧。机构的庞大势必造成冗员充斥，而且，由于河官待遇优厚，升迁迅速，人们百般钻营，趋之若鹜。本来，河官的责任十分重大，在以前，“人皆以河工为畏途”，因为那个时候，“赏虽重而罚亦严”^②，年年安澜，固然可以升迁，一旦出了问题，枷号、正法时常为之。道咸以来，情况则不同。当时人们认为河工“罚轻赏重”，“决口时，河员俱革职，令效力赎罪，极之充发而已。及合龙后，又皆开复赦归。善夤缘者，甚反得保举进职”^③。实际情形也的确如此。比如1841年，黄河在河南开封三十一堡决口，大水围开封城长达八个月之久，朝廷追究东河总督文冲的责任，文冲被革职，在河工枷号三月，然后发往伊犁充当苦差，东河同知高步月发往乌鲁木齐效力赎罪。1887年，黄河在郑州决口，东河总督成孚革职，进京朝觐的河南巡抚李鹤年署理东河总督。谁知第二年郑州堵口再次冲决，李鹤年与成孚一起发往邮驿军台效力。但是，文冲在伊犁仅一年便入关归养，高步月也只是在乌鲁木齐呆了二年，李鹤年、成孚于流放当年底便起用。在新疆时间最长的是林则徐，足足三年，而林则徐被发往新疆的原因并不是河防失误，而且他在途中帮助文冲的继任者大学士王鼎堵筑决口长达半年之久，河工告竣后仍发往伊犁。相比之下来看，朝廷对河员的处罚是很轻的。无怪乎选官得河员者，无不弹冠相庆：“此发财升官之要途也。”^④时人见到的《升官图》中，就有河防一路。晚清时期，有一副对联这样写道：“捷径不在终南，河水洋洋，大有佳

① 《历代治黄文选》第378页。

② 《水窗春吃》第73页。

③④ 《见闻琐录》第167页。

处；补缺何须吏部，睚工袞袞，竟开便门。”^① 河防衙门里还招养了一大批幕友、食客，据载：“每署幕友数十百人，游客或穷困无聊，乞得上官一名片，以投厅汛各署，各署无不延请，有为宾主数十年迄未识面者。”^② 这样一来，治河工程变成了失业官僚、文人的避难所。这些人在河署中终日无事，“每到防汛紧急时，有一人得派赴工次三日五日者，则争羨以为荣……必亲厚者不能得也”^③。如此看来，河官肥缺，一旦经手工程，可捞取大量好处，任人唯亲也就不足为奇了。1895年，吏部尚书上奏，指责李鸿章在吏治、海防等方面的失误，其中提到：“大名道吴廷斌本无治水之能，以趋承李鸿章大受委任，又复引其私人潘陶钧等包揽利权，侵吞巨款，任河自决。”^④

生活上的奢侈糜费，经济上的贪污贿赂，政治上的官僚主义，所有这些都表明晚清时期政治腐败已到了相当严重的程度。腐败如同腐蚀剂一样，到处蔓延，腐蚀着大清帝国的每一寸肌体。表现在河工方面，其“积弊之深一言难罄”^⑤。就与灾荒的关系而言，腐败确是晚清时期灾害尤其是水灾频发的重要原因。当时有人论及黄河水患时就曾说过：“天时之不能抢护者十之二三，人事之缓于补救者十恒六七。”^⑥ 正所谓“政治越黑暗，黄河越疯狂”。晚清时期，黄河等各大河流连年漫决、泛滥成灾充分证明了这一点。

二 战争频仍

晚清时期，战争频繁，兵连祸结。帝国主义为了打开中国的大门，对中国发动了一系列侵略战争，即1840—1842年的第一次鸦片战争，1856—1860年的第二次鸦片战争，1884—1885年的中法战争，1894—1895年的中日甲午战争，1900年八国联军侵华战争等。上述侵略战争尽管每次都遭到中国军民的坚决抵抗，但由于清王朝经济

① 梁章钜：《浪迹丛谈》卷六“升官图”，第11页。

②③ 《庸盦笔记》第73页。

④ 《中日战争》（三），第532页。

⑤ 《皇朝道咸同光奏议》卷六〇。

⑥ 清代抄档：湖南布政使黄贡珍奏，道光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落后,政治腐败,大多以失败而告结束,并被迫同列强签订了一项又一项屈辱的不平等条约。与此同时,晚清时期,因内战争也频繁发生,其中,战事最为持久、战区最为广大的是镇压太平天国农民起义的战争。当时,太平军及其余部的军事行动遍及十八个省份,直接、间接受太平天国鼓舞和影响相继发动反清政府起义的还有捻军及苗、回等族起义,活动地区也遍及十几个省区。清政府为了镇压规模宏大的农民大起义,几乎调用了全国所有军队,前后用了二十多年时间,直到1877年才算最后平定。这样,在长达二十多年间,全国几乎所有地区都曾处于战火之中。如果我们把帝国主义侵略战争与国内战争都算在一起,晚清1840—1911年短短的七十一年里,至少有一半时间是处在战乱之中的。长期的战乱导致政府财政困窘,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被打破,农业生产衰退,人民生活贫困。国穷民贫势必大大降低政府和百姓的防灾、救灾能力,而防灾、救灾能力的低下,则极大加重了灾荒发生的频率和严重程度。值得注意的是,晚清重大灾荒大多也都是发生在对外及国内战争期间或之后。这恐怕不能说仅仅是历史的巧合。鸦片战争爆发后,黄河连续三年大决口;1855年,正当太平天国占据半壁江山,双方军事斗争十分激烈之时,黄河在河南铜瓦厢决口,由于无力堵塞,造成黄河改道;晚清蝗灾、瘟疫最严重的年份也正好是在镇压太平天国农民起义期间,“丁戊奇荒”发生在70年代等等。这些决非偶然。事实表明,频繁的战争对中国社会的巨大破坏正是导致晚清灾荒发生的不容忽视的因素。

1. 财政危机

财政是维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巩固统治的重要保证,也是防灾、救灾的前提和基础。政府财政状况的好坏,直接影响着防灾、救灾投入的多寡。而防灾、救灾投入的多寡,又在一定程度上决定和影响着灾荒的发生及其严重程度。晚清时期,战争频繁,军费支出,巨额赔款等,使清政府财政经常处于入不敷出的状况,不可能拿出足够的资金用于防灾、救灾,这正是晚清灾荒频发、严重的一个重要原因。

1841年8月2日,黄河在河南祥符上汛三十一堡决口,黄河水漫卷而下,吞没了一个又一个的村庄,第二天围住了省城开封。此后

的长达八个多月的时间里,开封被黄河水围困。城内军民奋力护城,当时的情形是:“浪若山排,声如雷吼。城身厚才余丈,居然迎溜以为堤,而狂澜攻不停时,甚于登陴而御敌。民间惶恐颠连之状,呼号惨怛之音,非独耳目不忍见闻,并非语言所能殚述。”^①在九月份的危险时候,“溜去则城稍定,溜到则城必塌,甚至一日塌至数次,每次必至危极险,计共塌城至十六七次,刻刻有满城性命之忧。”^②当时,清政府忙于战事,浩繁军费已无从筹措。其实,在鸦片战争爆发前,清廷财政就已相当拮据。1840年国库存银有1035万两。战争爆发后,清政府不得不支付大量军费。1841年,由于军费支出,再加上其他财政开支,库存银仅为680万两,一年时间就减少了三分之一还多。^③面对祥符决口后水围开封达八个月之久的危急形势,好不容易才筹措到五百余万两银子,几经周折,直到第二年即1842年4月才将决口堵合。不料,仅仅四个月后,1842年8月22日,黄河又在江苏桃源决口。几天之后,也就是8月29日,《南京条约》签订。2140万元的赔款,700万所谓赎城费等,共有2800万元,折银近二千万两。当时,清政府的财政收入主要有地丁、漕粮、盐课、关税等项,每年在4000万两左右,因此,这个数字相当于清政府一年财政收入的一半。军费支出已使清政府国库空虚,财政困窘,战后巨额赔款无疑更是雪上加霜。如何支付这笔赔款,确实让清政府伤透了脑筋。由于国库拿不出银子,最后只好向与战争有关的省区分摊。在如此巨大的财政压力下,清政府根本无力治理黄河。大水过后,有人提出在决口以下进行筑坝、挑河等工程建议,以治理下游水患。但刚刚经历了鸦片战争的清政府已被战费、战后赔款压得喘不过气来,又哪里能顾及到治河工程。当时就有人说:“堵坝挑河需费不少,值此军兴之后,拨款维艰。”^④战后各省加重赋税,最大限度地向百姓榨取,竭泽而渔终会导致民穷财尽。战争的创伤绝不是短时间能恢复的,有人断言:

^① 《中国近代十大灾荒》第6页。

^② 彭泽益《十九世纪后半期中国财政与经济》,1983,人民出版社,第11页。

^③ 《再续行水金鉴》卷八十四,第2170页。

“国脉自此伤也。”^①

1855年河决铜瓦厢造成黄河大改道也恰好是在战争期间。当时,东南半壁江山被太平天军占领,大半个中国处在战火之中,岌岌可危的清政府“度支万分窘迫军饷无款可筹”^②。据记载,光是太平军起义之初,清政府调兵防堵就用了二千多万两。至于清政府究竟花了多少银子,才把这场席卷全国的农民起义镇压下去,由于历时长久,地域广泛,承办者人多纷杂,册报又有缺漏,根本无法确切统计,单是有据可查的支出即有4亿多两。一方面是巨额的军费支出,一方面却是收入大减。由于战争之时,兵荒马乱,政府的财政收入受到很大影响,政府税收的重要来源长江中、下游地区长期成为战场,地丁、盐税无法照旧征收。据载,50—70年代,田赋征收只相当于平时的十之四五,再加上各省忙于就地筹饷、协拨,没有多少款项起运京师,国库收入随之大减。1853年,实收银为48万两,大约仅仅相当于两个县的田赋收入。^③在这样一种情况下,清政府又怎么能腾出精力堵筑决口呢?1855年9月6日,清廷在上谕中这样说:“现值军务未平,饷糈不继,一时断难兴筑。”^④由于无力堵合,只能任黄水横流,以至在此后的几十年中,山东等省饱受黄水之灾。

顺直地区的情况也很能说明问题。据记载,晚清,这里“旱潦频仍,民困已久。其顺天及天津、河间数府,几至无岁不灾,皆系水为之害”^⑤。属海河水系、历史上曾有无定河、小黄河、浑河之称的永定河共漫决三十三次,其中,同治年间曾创造连续九年决口十一次的历史记录;顺直地区的其他河流如大清河、子牙河等也频频泛滥。水灾如此之多,显然是一种极不正常的现象,除了气候的原因,战争是一个重要因素。鸦片战争以来军务繁忙,自然无暇顾及治河,经费也大大削减。比如说永定河,应需工费每年额定岁修银是34000两,抢修银27000两,添加备银25200两,共计86200两。1854年(咸丰四年),

① 《鸦片战争》(六),第77页。

② 《东华续录》咸丰卷二十四。

③ 《十九世纪后半期的中国财政与经济》第141页。

④ 《清实录》文宗朝,卷一七三。

⑤ 黄彭年等《畿辅通志》卷九十一。

因军需浩繁,库款支出,部议改为减半,归藩库旗租项下按银钞各半拨给。1857年,又减秸料银1050两,综计岁修实银不及原额四分之一。作为直隶总督的李鸿章对此自然十分清楚,他在《复陈直隶河道地势情形节》中说:“道咸以来,军需繁巨,更兼顾不遑。即例定岁修之费,亦层叠折减。于是河务废弛日甚。”^①这样少的经费再加各级官员的侵挪、贪污,真正用于河防的就更少得可怜了,故而“凡永定、大清、滹沱、北运、南运五大河,又附丽五大河之六十余支河,原有闸霸堤埝,无一不坏;减河引河,无一不塞。……是以每遇积潦盛涨,横冲四溢,连成一片,顺保津河各属,水患时重。”^②

不能不提的是,苛政也是加重灾荒的重要因素。晚清时期,由于财政困窘,为了支付大笔的军费、赔款等,清政府不得不实行各种办法筹款。如推广捐纳,实行厘金,发行纸币,铸造大钱,增加田赋、盐税,举借内外债等。其实,“田赋虽征诸地主,而负担实转嫁于佃丁也。厘金虽征诸行商,而负担实转嫁于小贩及消费物品之贫民也。”^③其他一些筹款措施如提高盐课、盐斤加价、推广捐纳等,最终的受害者仍是广大贫苦百姓。所有这些都导致农民、手工业者的破产,人民生活更加困苦,防灾、抗灾能力更加低下,一遇水旱灾害便流离失所。关于这一点,当时的一些人已经注意到。比如,甲午战后,清政府增加了许多苛捐杂税,地方官吏大肆搜刮。有一位叫曹志清的御史说,“灾黎谋食维艰,又加此累,多至转于沟壑”,“是民非困于灾,直困于贪吏之苛敛也”。^④邓云特在《中国救荒史》中指出:“综观旧日典籍之记载,从来灾荒之发生,其历阶无不在乎统治阶级之剥削苛敛。自成周以远,史实之表现尤为显著。盖中国社会从西周开始,即入封建时期,其后三千间,虽王朝屡更,而统治之性质不变。封建之剥削与日加剧,官府赋役征虐之外,复佐之以社会统治各阶层之暴敛侵扰。此实斩丧农民防灾力之主要原因。”^⑤

① 黄彭年等《畿辅通志》卷八十四。

② 黄彭年等《畿辅通志》卷九十一。

③ 《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一),第301页。

④ 《光绪朝东华录》(四)总3632页。

⑤ 《中国救荒史》第86页。

2. 社会生产遭到破坏,民众生活困苦

当时的社会经济主要是农业经济,农业经济又是以小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相结合的一家一户的生产单位为核心。这种经济结构,生产规模狭小,资金短缺,生产工具简单落后,生产力水平极低,只能维持简单的再生产,难以扩大生产规模。这样的生产力状况,本来就很脆弱和无力,经不起自然灾害的袭击。再加上清末战乱频仍,社会动荡,严重影响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农民生活困苦,没有隔宿之粮,不具备起码的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稍遇灾荒便出现饥民遍野、饿殍塞道的悲惨局面。无灾变有灾,小灾变大灾,大大增加了自然灾害的频率和破坏程度。

每一次侵略战争对中国社会的破坏都是非常严重的。比如,鸦片战争期间,英军每攻下一个城邑,便破仓取粮,抢夺金银,勒索牛羊,拦劫船只,搜查行人,放火烧杀,无恶不作。遭侵略军骚扰的地区,居民转徙流离,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被破坏。上海“百用腾贵,米价每石六千……洋人至时,正农功吃紧际也,亦概弃而不治”。其他战区也都是“民穷财尽,殆不可支”。有人说:“若云复元气,固根本,则必连稔三载。”^① 非战区为保障战争供给,尽力输将,致使“民之贫者愈窘,民之富者亦贫”^②。

镇压太平天国农民起义的战争,持续时间长,战斗极为残酷,对社会的破坏程度也较重。太平天国起义之后人口锐减,尤其是长江中下游一带,很多地区居民死伤转徙,十室九空,有十里、数十里无人烟者。很多地区人口不及战前的十分之一。比如,江苏溧阳县在太平天国起义前,有人口40余万,1865年则“不满四万”^③ 1864年左宗棠入浙时看到的情景是:“人民死于兵燹,死于饥饿,死于疫疾,盖几靡有孑遗。”^④ 清军与太平军激战的皖南地区,“民死于兵疫饥饿

① 《鸦片战争》(六),第77页。

② 吕贤基《吕忠节公奏议》卷一。

③ 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史》,人民出版社,1989,第644页。

④ 《左宗棠书牍》家书,卷上。

者十有八九,存者无几^①”。大体上说,经过 50—70 年代的战争,全国在战乱中丧生的约有 7000 万人。^② 人口的死亡,就意味着劳动力的丧失,而劳动力是农业生产中起重要作用的因素。没有劳动力,田地则无人耕种,农业生产势必受到严重影响。安徽是清军与太平军反复争夺的地区,战后这里“旷土闲田,比比皆是”,“几于千里废耕”^③。原来农业生产十分发达的苏南地区,在十二年战火洗劫之后,有数里无居民者,有二三十里无居民者,耕田之民,百不存一。长江中下游地区其他各省、黄淮流域、西南等地也莫不如此,在战后相当长一个时期,仍有大片土地荒芜,耕地面积没能恢复到战前水平。比如,江苏 1894 年秋勘察时,全省荒田仍占“十分之二三”^④,耕地长期荒芜正是农业生产衰退的最显著的标志。战争对水利设施的破坏十分严重,御史华辉曾说:“中国水利,惟江南各省最为讲求。自发(蔑称太平军为长毛贼,文书中又称“发”)捻构乱以来,旧日河流亦多湮塞。民既无力修复,官亦置若罔闻。……水利之不修,河患之所由日亟也。”^⑤ 水利失修致使水旱灾害严重,农业生产受到很大影响。战后的农民缺乏农具、牲畜、种子、粮食,家家有饿殍,户户断炊烟,广大百姓无不鹄面鸠形,奄奄待毙。据载,一向富饶的浙江,在战后“民间田器毁弃殆尽,耕牛百无一存。谷豆、杂粮、种子,无处购觅”。幸存者“昼则伏荒畦废圃之间,撷野菜为食;夜间则偃枕颓垣残壁之下,就土块以眠”^⑥。由于牲畜几被征用或宰杀殆尽,肥料很少,麦秆、杂草被农民收去作燃料,不能留在田内积肥。缺乏肥料,土地越来越贫瘠,减产是不可避免的。1884 年翰林院一位侍读在一份奏疏中说:各地“自咸丰以来,所收成七八分,或五六分,或三四分”^⑦。浙江巡抚左宗棠在奏报战后农民生产、生活情形时曾说:“即有可耕之田,苦

① 《中国近代经济史》第 646 页。

② 《中国近代经济史》第 649 页。

③ 《曾文正公全集》奏稿,卷二十一。

④ 《皇朝道咸同光奏议》卷二十九。

⑤ 《光绪朝东华录》总 3863 页。

⑥ 《左文襄公全集》奏稿卷四。

⑦ 《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 753 页。

无能耕之人,兼之农具既不皆备,耕牛尽被宰伤,往往数家之中置器一分,而彼此通用,一村之内蓄牛一头,而先后递耕。播种既不同时,收成必多偏歉。加以佣工有费,货牛货具又有费,竭终岁之劳,所得不偿所费。”^①这无疑正是当时农民生产、生活的真实反映。

甲午战争、八国联军侵华战争之后,社会各阶层日益贫困,处于社会低层的广大农民更是生计窘迫,据载:“自甲午庚子两次赔偿兵费以来,岁去之款骤增四五千万,虽云未尝加赋,而各省无形之搜刮实已罄尽无遗。……在富饶者力可自给,中资之产无不节衣缩食,蹙额相对。至贫苦佣力之人,懦者流离失所,强者去为盗贼。”^②

人口锐减、土地大片荒芜、水利设施遭到破坏,广大农民缺乏农具、牲畜、种子、生活困苦不堪。“不待岁侵而已难支”,“岁值水旱,家口嗷嗷”。^③

3. 生态环境恶化

战争对生态环境造成极大破坏,而生态环境的恶化正是灾荒尤其是水、旱灾害发生及严重的原因。

在鸦片战争以前,我国一些地区的生态环境破坏就已很严重,这与清中叶以来人口的增加以及由此采取的垦荒政策有很大关系。乾隆时期,我国的人口问题就很突出,乾隆末年已达三亿。与此同时,作为生活资料主要来源的耕地却没有相应增加。人多地少的矛盾越来越突出。封建统治者对此有所觉察,但是当时不可能采取节制人口的办法,只能用移民垦荒的办法来缓解人多地少的矛盾。应该承认,鼓励移民垦荒的政策,对各地经济的发展,有积极意义的一面。但是,另一方面,盲目开荒毁林,以及采矿、冶炼、造纸、木材等手工业的发展,不可避免地使得森林覆盖面积大为减少,造成水土流失严重,土壤风化瘠薄。而且,由于平原地区无闲田,农民只好向河堤河滩争地,造成河堤失修,水道淤塞。

^① 转引自《中国近代经济史》第634页。

^② 《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913页。

^③ 转引自《中国近代经济史》第840页。

鸦片战争以后,由于连年战乱,这一问题更加严重。长期的战争之后,很多地区森林被砍光,到处是荒山秃岭,树皮草木被破坏、剥食殆尽,土地大片荒芜,浑如沙漠,生态环境进一步恶化。比如,经过50—70年代战火的洗劫,原来经济发达的长江中下游地区、黄河流域以及西北、西南等地,很多地区一片废墟。有关这方面的记载、描述很多,这里仅择一二。苏南原是“民稠地密,大都半里一村,三里一镇,炊烟相望,鸡犬相闻”,而60年代,这里则“一望平芜,荆榛塞路”^①。战后的苏州府“田野荒芜,遍地荆棘,鸡犬不留,浑似沙漠”^②。据陕西巡抚刘蓉奏报,陕西最为富饶的中部地区,战前是“树木丛生,桎杈成拱”,战后则是“或行数十里,不见一椽一屋一瓦之覆。炊烟尽绝,豺獫夜噪,气象殆非人境”^③。曾国藩在一封信中曾说:“近年从事戎行,每驻扎之处,周历城乡,所见无不毁之屋,无不伐之树。”^④可见,战争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是如此严重。另外,侵略战争后,帝国主义根据不平等条约在中国修建铁路、采伐森林,造成很多地区森林被砍伐殆尽。比如1858年“中法天津条约”规定在我国西南修铁路,1903年订立了“滇越铁路章程”,为了提供铁路用地、日常生活用材及枕木等,在云南等地砍伐了大量木材。甲午战争后,在列强侵华狂潮中,俄国在东北取得了修筑中东铁路的特权,结果,随着工程进展,铁路沿线大兴安岭、张广才岭、松花江流域、拉林河流域的大面积森林被砍光。森林本属再生资源,如合理使用,永无枯竭,但滥砍滥伐,便会很快枯竭,郁郁葱葱的青山变成了荒山秃岭。

战争对生态环境的破坏,使得生态系统失衡,给人类造成无穷祸患,其中一个后果便是灾荒的发生,这是因为树木和草地有明显的保护水土的功能。降雨时,雨水首先冲击树冠,然后穿过枝叶落地,不直接冲刷地表,从而减少表土的流失。树冠本身还能积蓄一定数量的雨水。树木和草本植物的根系能固定土壤,树下大量落叶、枯枝等覆盖物,既能吸收数倍于本身的水分,也有防止水土流失和减少地表

①②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三。

③ 简又文《太平天国典制通考》中册,第754页。

④ 转引自《中国近代经济史》(上)第630页。

径流的作用。如果树林、草地遭到破坏,就会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土地沙化,加大水、旱灾害发生的频率和严重程度。长江的例子就很可能说明问题。我国第一大河长江,就水患程度来说,历来要轻于黄河,但在晚清,也发生三十多次的漫决。究其缘由,与上游生态环境的恶化有直接的关系。明末清初以来,由于人口不断增加,与耕地不足之间的矛盾越来越突出,大量破产农民向人烟稀少的地区迁移,长江上游省区的平原地带,深山老林逐渐被开垦,森林、植被遭到破坏,大量泥沙由此入溪,由溪达江,又由江达湖,造成河道淤塞,江面、湖面日益狭窄。长江抗旱排涝功能逐渐削弱以至丧失,形成旱则赤地千里,涝则汪洋一片的局面。一般来说,晚清时期,长江流域三十日无雨则发生旱灾,四十日以上无雨则赤地千里,而一旦大雨连绵,则江溢湖漫,泛滥成灾。再比如说,“丁戊奇荒”惨绝人寰,据统计,仅1876—1878年山东、山西、直隶、河南、陕西等五省卷入灾荒的州县就有几百个,有一亿六千万到二亿左右人口受到灾荒的影响,死于饥饿、疫病的有一千万人。其实,就干旱程度来说,“丁戊奇荒”与1846年的秦豫大旱差不多,但随之而来的饥荒却要严重得多,这里,50—70年代长期战争对北方地区生态平衡的破坏是很重要的原因。灾后,报上出现一批文章,其中就谈到森林的破坏与大侵奇荒的直接关系,正所谓“树株一年较一年减少,灾荒一年比一次增盛”^①。

4. 鸦片的种植

两次鸦片战争后,列强通过不平等条约取得鸦片贸易合法化的特权,向中国输入鸦片。鸦片的大量输入给中国带来的不仅仅是白银外流、吸食者日众等后果,它导致国内鸦片种植之风日盛。而鸦片的大面积种植对农业生产的严重影响也是灾荒发生的重要原因。

鸦片战争以后,国内鸦片种植初见苗头。在很多人看来,自种自产鸦片是为了与“洋药”争利。1859年,开始实施土药税厘条例,为鸦片种植大开方便之门。由于吸食者愈来愈多,鸦片的需求量不断增长,在很大程度上刺激了鸦片种植;再加上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冲击下,惟

^① 《申报》1877年3月17日。

利是图的社会风尚的日益严重,诱使人们对鸦片种植趋之若鹜。到了60—70年代,种植面积迅速扩大,全国各省几乎都有种植。从北方情况看,甘肃、陕西、山西、山东、河南成为罂粟盛产之地。很多农民为了眼前的经济利益,在肥田沃土上种鸦片,比如甘肃“宜谷腴地,半化为妖卉”^①。山西各地“遍种罂粟”^②,致使粮食及其他经济作物种植面积缩小,农业生产结构畸形布局。为争取罂粟丰收,农民将有限的水、肥料用于罂粟田,将主要精力放在罂粟上,根本不关心粮食生产。由于自己种植,很多农民也吸食上瘾,致使身心虚弱,颓废怠惰,荒废了农时,影响了正常生活,甚至破产。鸦片种植占用大量耕地劳力,久之,粮食短缺成必然之势。就全国来说,由于国内生产不足,粮食进口逐年增加。一些省份鸦片占地过多,粮食减产,平常年景粮食仰给于外地供给。很多农民丰年用钱买粮,而歉年则无从可买。“丁戊奇荒”的发生,除了其他方面的原因,鸦片战争后鸦片的大量种植不能不说是重要因素。左宗棠就曾说:“上年奇灾乃鸦片之一大劫。”^③这场大灾过后,一些人强烈提出禁种鸦片。张之洞在《禁种罂粟片》中也把“丁戊奇荒”的发生归结为鸦片的祸害,他分析重灾区山西的情况说:“晋民好种罂粟,最盛者二十余厅州县,其余多少不等,几于无县无之,旷土伤农,以致亩无栖粮,家无储粟,丁戊奇荒,其祸实中于此。”^④山西巡抚曾国荃则更为具体地从地利、人力等方面分析了鸦片种植给当地带来的种种恶果,“此次晋省荒歉,虽曰天灾,实由人事。自境内广种罂粟以来,民间蓄积渐耗,几无半岁之粮,猝遇凶荒,遂至无可措手。……查晋省地亩五十三万余顷,地利本属有限,多种一亩罂粟,即少收一亩五谷。小民因获利较重,往往以膏腴水田,偏种罂粟,而五谷反置诸硗瘠之区,此地利之所以日穷也。……罂粟收将之际,正农功吃紧之时,人力尽驱于罂粟,良田反荒芜而不治,此人力之所以日弛也。地利既差,人力又减,因而时之在天

① 《左文襄公全集》奏稿,卷五十三。

② 《曾忠襄公全集》“曾忠襄公奏议”卷八,第734页。

③ 《左文襄公全集》书牋,卷二十。

④ 《张文襄公奏稿》卷三。

者,上熟仅得中稔,中稔便若无麦禾;一遇到灾流行,遂至疲莫而不可救药。”^①

战争直接、间接制造灾荒,给社会带来巨大灾难,不仅是在晚清时期。今天,战争仍然是威胁人们正常生产、生活及社会安定的重要因素。因此,争取和平稳定的社会环境,是人类与大自然进行抗争、更为有效地防灾救灾的前提和保证。

自然灾害,作为一种自然现象,似乎只是“天灾”。其实,它的发生、过程、后果无不带有较深的“人祸”的印迹。一个社会经济越发达,科学越进步,人民越富裕,它的防灾、抗灾能力就越高,灾害带来的损失就愈小;反之,国家贫穷、政治动荡,人民困苦,防灾、抗灾能力也随之大大降低,灾害发生的频率和严重程度也越大。可见,灾荒的发生以及给人类带来的损失程度与人类的防、抗灾能力是成反比的。这一点,无论是过去、现在还是将来都是如此。就晚清时期而言,灾荒频繁发生与政治腐败、战乱频仍等就有很大的关系。需要说明的是,政治腐败直接或间接地制造或加重灾荒不仅仅是在河政上,下章论及的“荒政”中的种种弊端,也是导致或加重晚清灾荒的重要原因。

^① 《曾忠襄公全集》“曾忠襄公奏议”卷八,第733—734页。

第三章

晚清荒政及弊端

中国是一个农业国,由于生产力水平的局限,几千年来都是靠天吃饭。频繁、严重的自然灾害,往往导致人口死亡、流移,土地荒芜,从而影响农业生产,阻碍国民经济的发展,甚至引发农民起义,危及政权统治。为了稳定社会,维持统治,保证社会再生产的正常进行,历代统治阶级都非常重视防灾、救灾,制订、颁发了各种防灾、救灾政策、法令、制度,建立了一套较为严密的保障机制,也就是所谓的“救荒之政”(一般称之为“荒政”)。我国的“荒政”,萌芽于先秦,初步发展于汉魏,隋唐两宋趋于成熟,元明清则更加完善。晚清时期的“荒政”可以说集历代之大成,在很多方面为前代所不及。

一 报灾与核查

1. 报灾

报灾即灾情的呈报,自下而上,逐级上报,是政府掌握各地灾情的原始依据,也是救灾的前提和保证。根据规定,地方如发生自然灾害,县官须搜集有关情况,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造成的破坏等等,迅速报告给所属州府官员和该省督抚司道,该省督抚汇总后应立即将所辖地方灾情向朝廷“飞章题报”。报灾的关键是迅速、及时,为了尽快掌握各地灾情,清政府规定:“凡地方有灾者,必速以闻。”^①由于我国绝大部分地区农作物为一年两熟、两年三熟,大致可分为夏收、秋收,自然灾害的发生根据时间的不同也相应地划分为夏灾、秋

^① 《大清会典》卷十二。

灾。清政府规定夏灾、秋灾题报期限。1660年(顺治十七年)规定的报灾期限是:夏灾限六月下旬,秋灾限九月下旬。个别的省区如甘肃省,收获季节略晚于他省,该省的题报日期放宽为夏灾不出七月半,秋灾不出十月半。后来一直沿袭此制。对于延迟报灾的地方官员,清政府规定了处罚条例:州县官逾期半月以内者罚俸6个月,一个月以内者罚俸1年,一个月以外者降一级,两个月以外者降二级,三个月以外者革职。抚、按、道、府官员以州县报到之日为始,若有逾限,“照例一体处分”。^①

限期报灾可使政府通过各省奏章及时了解、掌握各地灾情,以便尽快采取相应救灾措施,由此可大致了解当年正赋的收入情况。不过,对报灾期限的严格限制也带来一系列的问题,主要是,夏收、秋收作物虽然在六月底、九月底以前基本上能看出丰歉与否,但只能是大致情况,此后常常发生变化。尽管清政府规定各省“即先报约收发数后,适遇旱涝偏灾,收成稍减,原可随时具奏”^②,但为了保持前后一致,免得麻烦,地方往往讳饰、隐瞒灾情,“以致成灾之处,不加勘办,且照常催征,置灾黎于不问”^③。

2. 核查

报灾仅仅是救灾工作的第一步,它只能对灾情做大致的反映、评估,具体的情况还需做详尽、细致的调查即灾情的核查,包括勘灾和查赈两个方面。

(1) 勘灾

勘灾指查勘核实田亩的受灾程度及收成情况,并确定“被灾分数”,作为救灾的依据。勘灾是与报灾同时进行的,地方遇灾后,一面上报灾情,一面选派查灾委员奔赴灾区。查灾委员的遴选,按照规定,先就本邑正佐各员分派,如不敷派遣,则详请上司。如灾情严重、灾区范围较大,督抚于知府、同知、通判或候补、试用官员中遴选委员

^① 《清朝文献通考》卷四十六。

^② 冯柳堂《中国历代民食政策史》,商务印书馆,1993年重印,第278—279页。

^③ 《中国历代民食政策史》第278—279页。

赴灾区会同地方官勘查。如灾情异常严重,该省督抚须亲自赴灾区查勘。清政府规定,查灾委员必须选用能认真负责的,如不据实查勘,要受到处分。一般来说,查灾委员下去时可带人数不等的书吏、跟役,并可领取一定费用,包括饭食钱、盘费、笔墨银、给单造册、发送赈票、包封赈银、封袋等所需纸张费用等,数额各省有不同的规定。如直隶省,官每员给盘费银二钱六分六厘,准带书役四名,每名日给饭食银四分,给单造册等项纸张每万户给银七两六钱七分。江苏、湖南、安徽三省,试作候补官每员日给盘费银三钱,教职佐杂每员日给盘费银一钱,书役每名日给饭食银五分,给单造册纸张工费每千户给单费银二钱,造册每页给银二厘。^①这个费用标准是比较低的,查灾委员往往向灾民收索费用,结果,灾民未蒙救灾之益,先受剥削之痛。为此,1882年(光绪八年)重新制订了查灾费用标准,规定:凡查灾官吏之一切饭食盘费、造册纸张费用,皆得动用公银,不许累及地方,希望通过提高经费来杜绝累民之弊。

按规定,查灾委员领取经费后应会同州县官员赴灾区,深入到田间,逐村、庄、区、图,进行实地核查。按清制,灾害发生后,灾户要填写“灾单”。“灾单”是由政府印制的,有统一的格式:首行开列灾民姓名、住所、村庄,次行注明被灾田亩若干,坐落某区某图,或某村某庄;又次行注明男女大小各几口。灾户填好后交州县官员,与所存粮册查对,然后根据区、图、村、庄分别装订,是为“勘灾底册”。查灾委员拿着“勘灾底册”进行逐一核对,并在册上注明“被灾分数”。“被灾分数”是根据田地收与不收及收多少来确定的,分为10等:庄稼颗粒无收为被灾十分,庄稼收获量占丰收年的十分之一,则为被灾九分,以此类推,被灾五分以下为勘不成灾,三四分属“收成歉薄”。勘灾时,查灾委员要遵循以下几点原则:第一,以村、庄为单位。不得以通县成熟地统计分数,因为,一县之内,田地条件大不相同,遇灾后农作物所受损害程度也不同,因而丰歉往往有别,应做细致区分;一村一庄之中,为避免烦琐,不必做过细区别,以免产生高下其手之弊。第二,别多补少。查灾委员根据“勘灾底册”进行核对,发现多报者即予剔

^① 汪志伊《荒政辑要》卷四。

除,少报者则加注。第三,“勘灾底册”中没有的灾民也予受理。第四,无法垦复的田地须注明。除了核查灾区的田亩受灾数量、程度之外,勘灾还包括报告河湖堤坝、桥梁、道路、衙署、仓廩、学校的损失情况以及人、畜伤亡情况。勘查完毕,将原册缴县、州县官核造总册,注明应否蠲缓上报,并将本邑地輿绘出全图,分注村庄,将被灾之处水灾用青色,旱灾用赤色渲染清楚,以便查核。

对于勘灾时限,清政府规定:从报灾之日算起,委员勘灾后将底册缴县汇报,州县核造总册申报司道,该管道员复行稽查,呈报督抚。这一过程,扣除程限,州县官定限四十天,这样,从报灾到核查及报告督抚,去掉路程时间,须在40天内完毕。督抚以州县报到日为定限5天。也就是说,统于四十五天内向皇上题报。另外州县还可续报灾伤,清政府也规定了一个期限:“州县勘报续被灾伤分数,除旱灾以渐而成,仍照四十日正限勘报外,其原报被水、被霜、被风灾地,续灾较重,距原报情形之日在十五日以外者,准予正限外展限二十日;勘报距原报情形之日未过十五日者,统于正限内勘报请题,不准展限。”^①逾越期限是要受到一定处分的。

对于不受理报灾、不亲自勘灾、弄虚作假、被灾分数不实、冒报灾伤的官员,清政府规定了严厉的处罚办法,即“刑部户律检踏灾伤田亩条例”,内容有:不受理报灾或不下去勘查的官员杖八十;下去后不亲诣田所,或虽诣田所,不用心从实检踏,但凭里长甲首虚报,中间以熟作荒,以荒作熟,增减分数,通同作弊的官员,杖一百,罢职不用;该征而免,该免却征,杖一百,以坐赃论,里长、甲首同罪;勘报田亩受灾数目不实者,十至二十亩笞二十,每十亩加一等,罪止八十杖(田数指勘踏不实之田)。^②

(2) 查赈

核查灾情的另一项重要工作是查赈,即审户,主要是核实灾民人数,划分极贫、次贫等级,以备赈济。

查赈即审户可以说是赈济的关键,“审户不清,不但赈济等第不

^① 《荒政辑要》卷四。

^② 《中国历代民食政策史》第280—281页。

均,抑可虑丁口混乱冒充”^①。一般来说,灾害发生后,政府先予普赈,然后应否再行赈济,如何赈济,须等查赈之后再定。查赈时,查灾委员须“挨户亲查”,注明大口、小口,贫困程度,当面登记填写赈票,每日将查完村庄赈册票根固封缴县,全部查对后,上报督抚,由督抚向朝廷题报请赈。

关于大口、小口的标准,比较统一,一般来说,十六岁以上为大口,十六岁至能行走者为小口,在襁褓者不准入册。至于贫困程度的划分,何人得赈,什么情况不赈,各个时期、各地有不同标准,其实,这正是审户的关键所在,也是最为棘手的问题。

清初贫困程度的划分各省不相同,山西、湖广、贵州等省并无区别,而山东、陕西则分极贫、次贫,江、浙两省于极、次贫之外,还有又次贫。1742年(乾隆七年)经部议准,取消又次贫一等,只有极贫、次贫二等。当时,极贫指“产微力薄,家无檐石,或房倾业废,孤寡老弱,鹄面鸠形,朝不谋夕者”。次贫指“田虽被灾,盖藏未尽,或有微业可营,尚非急不可待”^②。一些具体情况比如:一户田地散在各处的,弟兄子侄一家同住的,佃户、奴仆、雇工、寄居者、兵丁、贫生、鳏寡孤独、残疾人、查赈时外出者等等,要根据实际情形有的给赈,有的则不赈。这是汪志伊《荒政辑要》中记载的嘉庆以前的情况,后来有很多变化。1823年(道光三年)浙江办赈的标准更为细致。首先,规定了极贫、次贫的一般标准,“极贫”包括“无己产己屋佃田耕种全荒者,并无己田己屋佃田耕种成灾过半、家口众多者,外乡别邑农民携眷耕种搭寮居住田已全荒无力佣工者”。次贫指“虽无己田尚有房屋牲畜佃田全荒者,虽无己田己屋佃半属有收而家口无多者,自耕己业仅止数亩而全荒者,自耕己业仅止数亩尚有少许收获则家口众多者,搭寮居住耕种外乡别邑农民佃田荒已过半无力佣工者”。另外,对于灾区无田贫民以及贡、监生员的极、次贫标准还做了具体规定。灾区无田贫民中,“无己田又无佃田,并无手艺,专藉佣工糊口。因被灾无工可佣,而有家口之累者为极贫,孤身为次贫;无己田又无佃田,并无手艺,专

① 寄湘渔父《救荒六十策》,清光绪十一年本,“凡例”。

② 《荒政辑要》卷三。

赖小本营生,因被灾无可卖买而有家口之累为极贫,孤身为次贫;成灾村庄之四荒无依未经编入孤贫者为极贫”。贡、监生员中,“全无粮产亦无屋者为极贫;尚有些微田住系己屋而全荒者为次贫”。据王凤生《荒政备览》记载,以下几种情况不准放赈:“有力之家堪以资生者”,“有本经营及现有手艺营生者”,“田地虽被灾伤,尚有山场柴草花息者”,“成灾村庄内之四载,其有力自给及家族可依,并已编入孤贫册者”^①。同治年间,在直隶办赈的李兴锐拟定了“畿南办理赈灾章程”,极贫、次贫又订了新标准,极贫指“粟布无可易,糠粃无可啖,典质既罄,鬻妻卖子”。“仅有耕牛籽种,别无剩本余粮,度日艰难,农事浸废之类为次贫”。可见,对极、次贫的划分标准因时因地不同,大体上说,是越来越高,也就是说,灾民的贫困程度越来越严重。但给赈的范围并未扩大。审户必须做到无遗无滥。由于地亩灾分不一,户口多少各异,查勘起来甚为不易,再加上查灾委员意见不一,“怀邀誉之心者每失于滥,存刻核之见者多致于遗”,遗滥往往很严重。为此,清政府一再告诫地方官,应“亲填入册,不得假手胥吏”,如“查赈官开报不实,或徇纵冒滥,或兵徇妄驳者,均以不职参治”^②。审户后发给灾民赈票。赈票共两联,上注有姓名、人数及极、次贫标准等等。一联发给灾民作为领赈凭据,一联留底备查。

从以上可见,对于报灾勘查,清政府制定了严格、细致的章程,但是,在吏治败坏日益严重的情况下,任何有效的机制都会运行失灵,任何严密的制度都会成为一纸空文,实际上,晚清时期报灾不实十分普遍,主要表现为捏灾与匿灾。

3. 捏灾与匿灾

捏灾即捏造虚报灾情,“以丰为歉”。“秋成尚称中稔,灾分直捏至四分处。”^③“或小有偏灾必从重详报,委员勘验,利之以贿,即可

^① 转引自《灾荒与饥馑》第291页。

^② 同治四年《户部则例》卷八十四。

^③ 柯悟迟《漏网喁鱼集》,中华书局,1959,第6页。

以灾重稟复。”^① 1884年10月《申报》上有一篇题为“官场痼疾”的文章,其中写道:“如水旱之灾,由州县申报大宪,大宪入奏,其多有不实之处。大部奏报,以小灾为大灾,以偏灾为全灾,而办蠲办赈,则又反其道而行之。”^② 晚清,捏灾已成积习,以至于“无岁不荒,无年不缓”^③。1903年的一个上谕说:“近年各省所陈缓征之处,几若视为常例。不肖州县每多捏报成灾,以完作歉,积习相沿,年年照报,名曰例灾。”^④ 这样做的目的并非体恤民情,而是为了贪污,地方捏灾“希图灾缓,藉此可以影射,督抚不察灾之虚实,擅以掩饰奏请,从中谅可分肥”。^⑤ 有时,捏灾还因为“征不足数,借此挹注”^⑥,这种情况也是存在的。捏灾,毫无疑问,极大地损害了国家的利益,“捏灾冒歉,年复一年,则上损国家正供”^⑦。每年有相当一部分征之于民应上缴国库的地丁正赋落入贪官污吏的腰包,致使政府赋税减少,收入日绌。“以丰为歉,是病国计。”这样的总结是很有道理的。不仅如此,捏灾非但不能给百姓带来实惠,反而加重百姓的负担。这是因为,州县“以灾歉上闻,而实则予征民赋,以官吏侵用”,^⑧ 这在当时叫“存章”。故而朝廷虽“叠下蠲缓之诏,闾阎并无实惠可沾”,只有一些权势大户可以地方官捏灾相要挟,借机“抗不完粮”。

与捏灾正相反,匿灾则是“以歉为丰”,明明境内发生自然灾害,有时灾情还很严重,而地方却隐匿不上报。隐瞒灾情的一个很重要原因是为了规避责任,有时是为保持前后奏报一效,以粉饰太平,猎取名声。按清制,每年各地先要奏报夏、秋收大约分数,一两个月后再呈报实收,其间如有水、旱灾害发生,收成减少,随时具奏。然而,一些州县“以具报在前,心存粉饰,即间有灾荒,亦以讳匿为晓事。而府司等又

① 丁日昌《抚吴公牍》卷二十一,第94页。

② 徐载平等《清末四十年申报史料》,1988,新华出版社,第24页。

③ 柯悟迟《漏网偶鱼集》第7页。

④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八十。

⑤ 《漏网偶鱼集》第5页。

⑥ 《申报》光绪二年十月初三日。

⑦ 《漏网偶鱼集》第6页。

⑧ 《清代碑传全集》,三编卷十五。

辄迴护前详,即州县有具报,亦多方驳斥,惟期与原报相符”^①。这种现象在清前期就很突出,虽经朝廷一再谕令:“如具报后,续因旱涝虫伤,以致收成不能悉照原数者,即当据实续告,不可因奏报在先,稍存讳饰。”^②但积习相沿,难以改变。比如,1892年,顺天府发生水灾,据载,地方官所报被灾分数距实际情况“远甚”,“初报二三分灾者,实成灾五六分,报四五分灾者,实成灾七八分”,实际上,“灾重已成之区在各厅、州、县日后非得不知,或以开报灾轻在先终始异辙”,惟恐受到上级申斥,“遂隐匿不敢详”。^③也有的是因勘灾、查赈手续烦琐,“必至展转推延,有逾报灾限期”,担心受处,“遂不造报”。

掩盖灾情,必然是灾年“照常催征”。其实,在很多情况下,地方官正是为了“照常催征”而匿灾不报的。这样做可以给地方带来相当可观的经济利益。我们知道,在清政府的赋税征收中,浮收勒折已成为一大痼疾,这笔额外收入一部分作为地方办公贴补之用,但大多数则流进州县官个人腰包。有位御史曾说过,各地州县缺分有优、瘠之别,“优者”岁入七八万两,“瘠者”岁入一二千两。^④但如果地方报灾,就有可能蠲免该地钱粮,这笔额外收入也就无法得到。“民一罹灾,朝廷即蠲岁赋,赋一蠲,火耗无征,故地方官隐而不报也。”^⑤很多地方官为了自身经济利益,掩饰当地灾情。比如1895年(光绪二十一年)贵州开州(今开阳县)秋灾大旱,且未过报灾期限,但是考虑到“灾则停征,公费尚无所出”,地方便以“稻已获归,无能征”为由不报灾。^⑥安徽颍州府(今阜阳一带)七州县自1884年(光绪十年)后一直连遭灾荒,尤其是1887年、1898年大水成灾,“近河之地两季未收一粒”,百姓无以为生,但“放赈无多”,而且“急催税银”,据载:“皆因去岁州县官为浮收计匿灾不报,即报亦不实故耳。”^⑦除了经济上

① 《中国历代民食政策史》第278页。

② 《中国历代民食政策史》第279页。

③ 《录副档》,光绪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江南道监察御史丁之轼折。

④ 《录副档》,光绪三十四年五月三十日掌陕西道监察御史吴纬炳折。

⑤ 转引自《清史编年》第三卷,下,第255页。

⑥ 《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340页。

⑦ 《录副档》,光绪二十四年,安徽颍州府颍上县拔贡生高溥昌呈。

的利益,很多情况下,地方官匿灾是为了自身的升迁。清政府定期对各级官吏的政事成绩进行考核,并据此决定其升降,作为国家主要财政收入的地丁钱的征收情况也是州县官进行考核主要内容,所以,地方官往往为了自己的前程,不顾百姓的死活,于灾年匿灾不报。如“丁戊奇荒”之前,山西、直隶等地已连续两年大旱,但“在上者惟知以催科为考成,在下者惟知以比粮为报最,故虽连年旱灾,尽行匿而不报,田虽颗粒无出而田粮仍须照例完纳,……民间之饿毙相属于道,然州县之比催如故”。^①

匿灾不报的后果是显而易见的,由于匿不报灾,往往延误放赈时间,大大加重灾荒严重程度。大量的灾民得不到及时救济,或饿死、冻死,或四处游荡,外出抢掠。前面说到的山西地方官匿不报灾,致使1877年饥荒最重之时,灾民束手待毙,“仓库所存无几,而待赈之民无算”,曾国荃上任后虽请赈救,“然而晚矣”^②。另一个重要灾区河南的情况也差不多,1876年(光绪二年)旱情十分严重,卫辉府(今新乡一带)知府李德均据实报灾,但藩司刘齐衔“指为恫喝之事,详请立予撤任,无论被灾轻重,解粮均限八分之数,致道府州县相戒不敢言实”,第二年,“亢旱如前”,“通省成灾地方,已及十之七八”,然各地仍严为催比,“致令歉岁余生,卖儿鬻女以充正供,舂石和泥以延残喘”。^③我们再举一个例子,1887年,江苏北部大水,灾民多达数十万人之多,据统计,“赈务所活灾黎不过十之二三”,余则“转徙道殣”,“城县村落,十室九空”。有位叫郑思赞的御史在分析其中缘由时说,灾象已显,各州县官“自顾考成,竟以中稔上报”,等到灾情十分严重,仍“征收无异往日”,以致“筹款之缓”,大量灾民饥饿而死。他因此得出“是沟壑之民不死于天灾而反死于人事”^④的结论。表面上看,匿灾的受害者是灾民百姓,其实最终还是危害了国家的利益。大批灾民流离死亡,势必连歉之余,又虑地广人稀,财赋暗中消减。正如胡

①② 《申报》1877年11月23日。

③ 《光绪朝东华录》第449页。

④ 《录副档》,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初四郑思赞折。

林翼所说：“以歉为丰，是害民生，而终害于国计。”^①

二 蠲缓钱粮

“蠲缓钱粮”是一项重要的救灾措施，也是清代恢复、发展农业的经济政策之一。蠲是免除之意，缓即缓征，蠲缓就是蠲免、缓征土地所有者的部分或全部应缴的钱粮。钱粮指国家的正赋，包括田赋和丁役。蠲免之权在皇帝，凡灾伤、国家庆典、巡幸、军兴、库藏充裕之时，皇帝就会下诏蠲免全部或部分钱粮，以示体恤。因灾蠲免即灾蠲自有一定的规划和范围。

1. 灾蠲规划

根据受灾轻重，酌定分数，蠲免田赋，这一做法早已有之。比如说，唐时因灾损失十分之四者，免去租，桑、麻树木完全受灾者免调等，明代则按损失比例全免或部分免租税。清代的灾蠲规划前后有所不同。顺治年间规定：“将全部额赋分作十分，按田亩受灾数酌减，被灾八分至十分者免十分之二，被灾四分者免十分之一。”1723年（雍正元年），重定灾蠲则例，变化较大，被灾十分者，免正赋的十分之七，被灾七分者，免十分二，被灾六分者，免十分之一。1736年（乾隆元年）补充规定，受灾五分者亦准报灾，蠲免钱粮十分之一。其他规则仍照雍正元年则例，并“永著成例”。此后的嘉、道、咸、同、光、宣等朝一直按此办理，未曾更改。在灾情非常严重的情况下，地方可奏请将民田应纳钱粮全部豁免。

旗地、官庄蠲缓定例不同于民田，官庄、旗地都是招纳佃民垦种并上缴租银，遇灾伤，该管官员则是将灾户应纳租银分作十分，按灾情蠲。被灾十分者，蠲原租十分之五，被灾九分者，蠲原租十分之四，被灾八分者，蠲租十分之二，被灾七分者蠲原租十分之一，被灾六分以下不作成灾分数。部庄头地被灾，除地粮正赋应按成灾分数照例蠲缓外，其额交各项差粮，按原领官地被灾亩数多寡，计成蠲免，并不

^① 《清史稿·湖林翼传》。

照成分数核扣蠲缓。

灾蠲范围不仅指正赋,也包括耗羨。官府征收正赋时,将征收上来的散碎银子经过加工铸造,熔炼成一定规格的银锭,上缴国库,其间不免有损耗;征收粮食时在收放过程中也会有损失。为向国库足额上交银、粮,官府在征收时,于定额外加征一定数量银、粮以弥补损耗,称为耗羨。“户部则例”规定:“凡灾蠲地丁正赋之年,其随正耗羨银两,按照被灾分数,一律验蠲。”^① 灾蠲对象是有田产者,包括拥有较多土地的地主和拥有少量土地的自耕农。换言之,“蠲缓”的主要受益者是地主,那么,租种地主土地的佃农在政府蠲缓后是否仍向业户交纳地租呢? 尽管我们在查阅史料时,经常发现各朝“业户遇蠲减租”的谕令,但一般来说,政府并不干预地主收租,只是令地方官劝谕地主“酌量宽减役佃户之租,使耕作贫民有馀粮以赡养妻子”,以“推朕爱民之心”,同时又强调“不必定以限制,官为勉强勤意”^②。可见,佃户是否在蠲免后交纳原定地租,由地主说了算,政府并不做出强制性的规定,从这一点即可看出蠲缓钱粮的实质。

2. 缓征

与灾蠲相关的措施是缓征。如果是钱粮全免,自然不必再征,但如果只免一部分,那就存在其余部分什么时候开征的问题。按规定,蠲免当年,概不开征,一般来说,扣除应蠲部分,将应征钱粮,自次年起,分作二年或三年带征,即分成两或三批随次年、第三年、第四年应征粮钱一同征收,是为缓征。具体规定如下:被灾十分、九分、八分者,蠲馀应征钱粮自次年起,分作三年带征;被灾七分、六分、五分者,蠲馀应征钱粮,自次年起,分作两年带征;被灾五分以下一般不蠲免、缓征,但如连年荒歉,经地方提请并经皇上谕允,也可将当年应征正赋缓至次年,而次年应征正赋缓至秋收后征收,如州县受灾面积大、灾情重,全境总计成灾五分以上,该州县不成灾地区的应征钱粮也可缓至次年秋收后征收,以平抑灾区粮价,周济乡邻;旱灾之年如至深冬方得雨雪,水灾之年田地积水至岁末始消退,都对越冬作物构成威

^{①②} 《荒政辑要》卷四。

胁,经督抚提请,可将缓至次年麦熟后征收的正赋再缓至秋收征收;旗地被灾十分、九分、八分者,蠲剩租银均分作三年带征,七分者,分作二年带征,六分以下不作成灾分数,其原纳租银缓至来年秋收后启征。蠲缓有一定的程序,州县官自勘报之日起,停止成灾田亩当年应纳钱粮,等待皇帝谕令。地方官接到蠲缓上谕后,应将此谕广为刊刻,出示晓谕,叫“刊刻誊黄”(皇帝下诏令,受诏者应用黄纸誊写颁行下属叫誊黄)。有时,蠲缓上谕下达之前,业户已将当年正赋交到官府,按照规定,“已输在官者,准流抵次年应完正赋”^①,也就是说,这部分应蠲但已上缴的正赋不再退还业户,“流抵”下一年应完正赋。从清代的蠲缓政策来看,前后有所不同,清前期,蠲免的范围十分广泛,已超过单纯救灾的范围,成为恢复、发展农业的重要政策之一,尤其是康、乾二朝,每当库存丰盈,常常著免钱或轮免漕粮。但到了晚清,国家庆典、巡幸、军兴或府库充裕等原因的蠲免已不多见,蠲免主要是因为发生灾荒。由于年年遭灾,而且灾情严重,晚清时期,灾蠲的数量比较可观。据《清实录》有关灾蠲上谕统计,每年至少约有二三百余州县因灾蠲缓钱粮,甚至更多,占全国州县总数的八分之一至六分之一。我们看 1846—1850 年受灾蠲免的州县数量:1846 年缓征 398 个,免征 101 个;1847 年,缓征 504 个,免征 153 个;1848 年缓征 368 个,免征 39 个;1849 年缓征 264 个,免征 180 个;1850 年缓征 393 个,免征 89 个。每年有如此之多的州县因灾蠲缓,毫无疑问,对国计民生的影响是相当大的。作为封建国家阶级基础的地主阶级、特别是广占田亩的大地主,是主要受惠者,拥有少量土地的自耕农,也从中能得到一些好处,无地的佃农也能从中减轻一些负担,这样,灾荒年景之下,能使灾民在困难境地下维持生活和生产,促使社会经济的复苏,从而缓和各种社会矛盾。

3. 上蠲下征

蠲缓钱粮是政府在灾年为减轻灾民负担而采取的一项利民措施。为了保证这项政策正常运行,清政府制订了一系列处罚办法。

^① 《荒政辑要》卷四。

比如,凡州县将蠲免钱粮借名肥己,使灾民不沾实惠者,俱照贪官例革职。督抚司道不行稽察任其侵蚀者也要受到处分。州县不给免单,或给单而不填蠲免实数者、不及时刊刻眷黄者,都要受到严处。可谓用心良苦。但纵观清代二百余年的历史,蠲缓钱粮,弊窦丛生,地方州县及胥吏上下其手,利用灾蠲之机,大饱私囊的事例比比皆是,已为故常,所谓的“上有法蠲,他有法征”。时人称之“吃灾”、“急公”。所谓“吃灾”,其含义,据光绪二十九年户部一份奏折说:一些地方“年年报灾,年年蠲缓。报灾之分数略同,蠲缓之银数亦略同……,其蠲缓钱粮,州县率皆私征入己,上下朋分,谓之吃灾^①”。“急公”就是地方州县以各种借口,征收已蠲钱粮,正如1868年(同治七年)给事中刘庆所说:“不肖州县,于业经蠲缓之钱粮,往往借口因公,巧换名目,按户苛派。^②”具体作法,有以下几种:

(1) 催征钱粮,不作“流抵”

蠲缓钱粮,经勘灾、造册呈报而具题,再经部议,最后经皇帝批准,再由部至督抚至司道而州县,最终达于民间,一般需经许多时日。按清政府规定,“奉旨之后部文未到以前,已输在官者,准作次年正赋”^③,而地方州县往往在公文未到之前就催征钱粮,公文到达之后,已征钱粮不作流抵中饱私囊。光绪年间,一位叫刘恩溥的御史在分析灾蠲“民不被实惠”的缘由时愤然指出:“向来州县牧令偶遇水旱偏灾,禀报到省,委员勘验,该省大吏入告后奉有蠲缓旨,刊刻眷黄,辗转动须数月之久。此数月中,州县明知其必奉蠲缓也,因而敲扑比催不遗余力。及至眷黄到后,遂将征存者尽饱私囊,并无法流抵次年正赋之说。”^④

(2) 积压眷黄

公文下达之后,地方官把刊刻蠲免上谕的黄纸搁置起来,照旧催征,待征收到一定程度再张贴,叫做积压眷黄。清前期这种情形就经常发生,道光中叶以后则更加严重。1861年(咸丰十一年),朝廷曾

① 《中国历代民食政策史》第285页。

② 《清穆宗实录》卷二四七。

③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八十。

④ 《录副档》,光绪十一年,刘恩溥片。

发布上谕,严厉警告地方州县“如或有视同具文及任意压阁,致令朝廷泽不下逮,一经发觉,朕必重治其罪”^①。尽管如此,地方州县仍我行我素,据载,“有迟至数月而张告贴者,有先征钱粮而后张贴者”,或“赶紧催科,待催科过半,而后张贴”^②。结果,灾民仍要交纳朝廷已免钱粮,这部分钱粮自然落入地方官吏腰包。

(3) 田废粮存

一些田地因灾无法垦种,本应呈报免钱粮,但地方州县“相沿追纳者仍属不少。民间呈报荒田恳请查勘,往往置之不理”^③。比如,光绪年间江西抚州临川县境内部分民田因水灾冲决已经绝收,但“报灾不准,催科照常。……近堤之田,水到之处……尽属不毛之地,而钱粮照常征纳”^④。

(4) “卖荒”

不仅地方州县利用各种方法中饱私囊,胥吏也通过灾蠲向业主收受钱文。据载:“每遇蠲缓之年,书吏辄向业户索取钱文,始为填注荒歉,名为‘卖荒’。出钱者,虽丰收亦得缓征;不出钱者,虽荒歉亦不获查办。甚至不肖州县,通同分肥。”^⑤ 往往“以费之多寡,定荒之大小”。^⑥

灾蠲中的上述弊端,其后果十分严重,第一,影响了政府的财政收入。清代二百余年中,每年约有二三百个州县灾蠲。清前期尤其是康、雍、乾三朝,经济繁荣、库府丰盈,除了每年灾蠲外,常常普免漕粮,比如康熙二年,免顺治十五年以前民欠,三十一年免各省漕粮一年,五十年,免各省正赋一年。嘉庆,尤其是道光中叶以后,经济日趋凋敝,国库空虚,而每年“各省因水旱成灾,分别蠲缓钱漕,少或数万,多或数十万”^⑦。其中又有很多是不该蠲免的,这不能不对清廷的岁赋产生严重影响。我们举道光末年一个例子。湖北荆州等四卫、湖南岳州(今岳阳)卫等地,由于年年报灾,“其应征之款,每岁必缓,每

①②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八十。

③ 《录副档》,奏主,日期不详。

④ 《录副档》光绪十七年刑部主事饶昌麟等呈。

⑤ 《清文宗实录》卷二〇八。

⑥ 《漏雨喝鱼集》第3页。

⑦ 《中国历代民食政策史》第285页。

缓必展。习成故套,竟末有不需奏借之年,从未有如数征还之日。”^①第二,加重灾民负担从而加深了阶级矛盾。由于地方州县胥吏舞弊,朝廷“迭下蠲缓之诏,闾阎并无实惠可沾”。^②朝廷有蠲免之名,百姓无蠲免之实,灾年仍要交纳钱粮,不仅未得益,反受勒索。只有少数有权势的劣绅大户可“抗不完粮”。受害者自然是受灾的中小地主、自耕农。结果往往是国家免钱粮,动数百万而民不感恩。这不仅加重灾民负担,影响灾区生产的恢复和生产,而且也加剧了矛盾、冲突,灾荒之年灾民抗粮、抗租之事不绝于史就说明了这一点。

三 赈济

赈济是用钱、粮救济灾民,自成周以来,就有此举。清代沿袭旧制,并进一步完善,制度尤为详备、严密。

赈济时间的长短即赈期是根据灾情,灾民贫困程度也就是灾分、灾等而定的,分为正赈、加赈、补赈。

正赈也叫普赈、急赈,时间为一个月。一般来说,灾害发生后,督抚向朝廷题报灾情的同时,使可开仓赈粮,不论成灾分数凡乏食灾民均先予一个月的钱粮。在勘灾、查赈基础上,根据灾分、灾等放赈叫加赈,被灾十分至六分者可得到不同时限的赈济,被灾五分者酌借来春口粮。正赈、加赈的时间是1742年(乾隆七年)厘定的,以后永为定例,详见下表:

灾分 \ 赈期	极 贫			次 贫		
	正赈	加赈	共计	正赈	加赈	共计
十分	1月	4月	5月	1月	3月	4月
九分	1月	3月	4月	1月	2月	3月
七、八分	1月	2月	3月	1月	1月	2月
六分	1月	1月	2月	1月	无	1月

① 《中国历代民食政策史》第285页。

②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八十。

如地方连年积歉,或灾情异常严重,可再题请补赈,时限视具体情况而定。盛京旗地、官庄地、站丁地赈济时限不同于上列各直省、民地赈济时限,其规定见下表:

灾分 \ 赈期 类等	盛京旗地	官庄地	站丁地
十、九分	5月	5月	9月
八分	4月	5月	9月
七分	4月	4月	9月
六分	3月	4月	6月
五分	3月	3月	6月

与民地不同,旗地等无正赈名目,均先借一月口粮,于加赈月份中扣除。另外,旗地加赈时,不论极、次贫灾等,只根据灾分给赈。

给赈有时是米谷,有时发银钱,也有银米兼放之例。一般来说,“如系一隅偏灾,四周皆熟”,“则给赈银,留米以备急需”,也就是说,在灾区范围较小,可以买到米的情形下应赈银。“如系大势皆荒,米少价贵之处,则多给赈米,少给赈银”^①,多数情况下,灾区连片,米价腾贵,即便有钱也无处买米,这时只有赈米才能解救灾民于危难之中。

赈米政策的记载最早见于《晏子春秋》。汉代以后只有隋代不开仓赈米。隋文帝时,仓谷所积可用五十年,但从未开仓赈济灾民。其他各代均奉行无间,至于赈米标准则各不相同。清初,大口日赈米三四合,有时七八合。1740年(乾隆五年)规定,大口日给米五合,小口三合五勺,按日合月,小建扣除。为节省手续便利灾民,按月计量,一次发给,每月大建大口给米一斗五升,小口七升五合,小建大口给米一斗四合升五合,小口七升二合五勺。以后著为定例。晚清时期,由于粮食缺乏、财政困窘,赈济标准大大降低,很多时候根本拿不出定量标准来发放。盛京旗地、官庄地、站丁地标准是:大口月给米二斗五升、小

^① 《荒政辑要》卷三。

口减半。可见,被灾分数、灾等决定赈期的长短,但月领赈米的数量是由大口、小口决定的,无论灾分、灾等,日领赈米量是相同的。如果发放的是稻谷、大麦,要每二石作米一石,高粱、玉米则每一石折米一石。发放时使用统一制造并给查验的量器,并要求用干净的米合。

发放赈米看似简单,实际上工作相当烦琐,需做一系列准备工作。首先要筹备粮食,凡遇灾荒,地方应尽早筹集赈需,尽快查明现存仓储,或发常平仓,或发社仓、义仓。如仓谷不敷则截漕留赈,无漕之省,拨运转济,将需要数量,当即稟请从外地筹拨。筹到粮后,还有一个关键的问题即设赈厂。赈厂的位置十分重要,不仅要多设分厂,还要选适中地区,以便远近灾民都能按时领取。每厂设两门,一进一出,保证灾民秩序。准备工作完成之后,灾民拿赈票在指定时间到指定赈厂领赈。

赈银一般是先动用出巢银两,无则动用司库银两,灾情十分严重则拨用内帑银两。赈银是与当时米价相符的,有时灾区米价昂贵,也可加银。银米折价的标准,各时期并不相同,一般来说,米一石折银一两左右,谷折银五钱左右。发放时是照一月折赈之数按户发放。赈毕,州县官将已赈户口和施放银米数字复行谕晓,并向上司题销。

晚清时期,政府每年都要拿出大量钱、粮赈济各州县灾民。从州县数量来看,每年情况不同,比如 1846 年(道光二十六年)有 28 个,1847 年(道光二十七年)129 个,1848 年(道光二十八年)114 个,1949 年(道光二十九年)107 个^①。从灾民数量来看,有时几万,有时几十万,有时几百万。一般来说,赈济对象是灾区中最贫困的小农,那么,他们能否领到足够赈粮(银),以及这些粮能否帮助他们度过灾年,恢复生产,这是衡量赈济效果的重要依据。不能否认赈济在灾荒年间所起到作用,但对此不可评价过高,我们看以下几个例子:1873 年(同治十二年),奉天大部地区水灾严重,据记载:“通共先后册报应由将军衙门给予赈恤大小人口五十四万七千三百四十二名。”^②但据盛京将军都兴阿奏报,由于原定部拨赈银没有足数到位,“仅按每口

^① 《中国近代经济史》第 457 页。

^② 《近代中国灾荒纪年》第 327 页。

先放粟米一仓斗”，其余则毫无消息，以致大量灾民“朝食夕无”，“生则流离，死填沟壑”。^①“丁戊奇荒”中，河南 1877—1878 年内，“通省共赈过男女大小灾民六百二十二万一千二百余丁口”^②。1878—1879 年，“共赈过男女大小贫民一百十四万二千四百余丁口”^③。表面上看，赈济是卓有成效的，但实际上，在这场大旱荒面前，清政府的赈济显得十分软弱无力。据资料统计，1876 年（光绪二年），河南人口为 2394.3 万人，到 1878 年（光绪四年）则减至 2114 万人，两年总共失去 2803000 人^④。也就是说，在两年中，河南省有 200 万人饿死、病死或逃亡。另一个重灾区山西省，在灾荒发生后，有 80 多个州县按例正赈、加赈，遍设粥厂，“饥民计逾五六百万之众”^⑤，由于僧多粥少，杯水车薪，因饥饿而死的灾民不可胜计。灾后，有人描述说：“耗户口累百万而无从稽，旷田畴及十年而未尽辟。”^⑥由此我们不难看出，清政府的赈济究竟有多大的作用。

晚清，各地办赈有“清灾”、“浑灾”的说法。所谓“清灾”，指地方官在办赈中奉公守法、清正廉洁、照章办事，赈款（粮）能完全发放下去，而且能使真正灾民领到救济。而“浑灾”则指办赈一片混乱，或赈款（银）被挪用、克扣，或应该得到赈济的灾民被“遗漏”，不该赈的却“冒领”。为此，清政府常常强调办赈时需“选派妥员”，但实际上，“浑灾”较普遍存在，贪官污吏往往视办灾为利藪，“官则肥己营私，吏则中饱滋弊”^⑦。其中的种种弊窦黑幕实难历数。

（1）挪用、克扣赈款（银）

一些派下去的官员以及州县官员把办赈视为发财的大好机会，“或藉名差徭扣留，或竟为官吏吞蚀”，以至“上施实惠，下受虚名”^⑧。

① 《近代中国灾荒纪年》第 326 页。

② 《近代中国灾荒纪年》第 372 页。

③ 《近代中国灾荒纪年》第 395 页。

④ 《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 371 页。

⑤ 《近代中国灾荒纪年》第 369 页。

⑥ 《山西通志》卷八十二，“荒政记”。

⑦ 《清实录》宣宗朝卷四七二。

⑧ 《中日战争》（三）第 532 页。

领到的赈银、粮往往挪作他用,或抵补因挥霍、贪污所造成的仓粮、库银亏空,或发商生息,或发作饷银,或积款捐官。比如,1882年(光绪八年),安徽发大水,直隶候补道周金章领取赈银17万两,赴皖南办赈。到了灾区,他仅仅拿出2万两充赈,余下的15万两则“发商生息”^①。90年代,由于财政困窘,清政府增加许多项捐税,地方也加紧搜刮,以至很多地区的救灾款无法发放下去。比如直隶一些州县大水成灾,朝廷“拨款赈济”,然“滦州、乐亭各州县将赈银扣抵兵差,声言不足仍向民间苛派”,时人揭露说:“灾黎谋食维难,又加此累,多至转于沟壑,无所控告……是民非困于灾,直困于贪吏之苛敛也。”^②甲午战败后,时人纷纷指责李鸿章,其中有一份奏折,在指出李鸿章海防方面的重大失误之后,认为李在吏治败坏上也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折中揭露李鸿章辖下的天津赈局的种种弊窦:“天津等赈局岁积巨款,委办局员巧为牟利,以直隶人不能食稻,乃贱糶精粮,贵籴粗粝,一出一入侵剥已多,又或竟不存米,以银存江丰号,经营子母,即以积款捐官,到任而后众伙分肥,置民疾于不问。官则鸣驲戴道,民则饿殍在途。”^③

克扣、贪污赈银也极为普遍。1885年,御史恩隆弹劾福山县令克扣赈款一事,据他说,上年该县水灾很重,朝廷“令于冲塌民房每间发大钱三千文,该县仅发三百文”,是规定数额的十分之一,“约计所发通县倒塌房屋之钱不过数十千文,不足……飭令发给一村之数”。^④在1855黄河改道后的几十年内,山东境内水患频仍,赈务也相应繁忙,我们举1893、1898年两次办赈情形,以见一斑。1893年,黄河在利津决口,该县知县钱镛和汛官王国柱领取2万多两银子,作为“灾民构房买牛之用”。但事实上,他们只发下一小部分,大部分银子则“尽以肥己”。更为可恶的是,为了报销,“逼令灾民出具甘结,威胁势迫,以少报多,以假混真”。不仅如此,对灾民还“催比征科”,共

① 《清德宗实录》卷一六八。

② 《光绪朝东华录》总3632页。

③ 《中日战争》(三)第592页。

④ 《录副档》,光绪十年十一月十日恩隆片。

征银“三万余两，尽饱私囊”^①。1898年秋，山东境内多处河堤决口，三十多州县被水，但山东地方延不放赈，及至朝廷派溥良调查赈务，始张皇失措，草草查放。下边是山东籍日讲起居注官、翰林院侍讲学士陈秉和了解到的情况：（在放赈中）“所派委员与首事人等勾通，从中分肥。十户之中领者一二，逼令全村具领赈甘结。以致各处哗然，情愿不领。而该抚（指山东巡抚张汝梅）乃在省城派委员十余人，书手数百人倒填月日，连夜赶草赈册。”^②就连对山东官员多有回护之辞的查赈大臣溥良也不得不承认，在放赈中所发赈款少于原定数目，比如急赈时，规定大口一千钱，小口五百钱，而在重灾区，“以人多款少稟请酌减钱数，或大口仅给钱数百文，或每户口仅给钱数百文，并有泊舟村外量取数千文，数十千文付之村人领回分给，至有每口仅分钱数文、数十文者”。^③

一些贪污赈款的官吏由于有后台，事发后，往往从轻发落，有时还会引起或加深上层统治集团内部的争斗。比如，据《见闻琐录》记载：“丁戊奇荒”中，“山西巡抚葆亨、布政使王安定分吞赈银五十万两”，御史奏参后，二人被革职，勒令缴还原银。后来，曾国荃继任山西巡抚，知州段鼎耀利用发放赈银之机，“侵银三千两，寄归买田产”。翰林汪鸣銮奏参此事，曾国荃即拟绞监候上奏。西太后下令正法，着王安定监斩。事情是如此荒唐可笑，大贪污犯监斩小贪污犯。时为翰林的张佩伦得和此事后十分愤慨，他上奏说：段所侵仅三千两，又已缴出，且加大辟。而葆、王二人侵吞五十万两，仅罚革职，银未见缴，“岂非官小而少者，罪宜重，官大则多者，罪宜轻乎？岂葆亨为六王妹夫，王定安为葆亨党羽？”西太后阅后，将葆、王二人下狱，拟正法。然而六王极力营救。最后，二人仅充发口外，勒限其家缴银。没多久，二人“赦回，所缴银不及十之一二”。据载，此事后，西太后“阴恨六王兵权倚势，植觉徇私，渐有黜之之志”，张佩伦则“受到赏识”。^④

① 《光绪朝东华录》（三）第3281页

② 《录副档》，光绪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陈秉和折。

③ 《录副档》，光绪二十五年正月初七日溥良折。

④ 《见闻琐录》第132页。

(2) 玩忽职守,假手胥役

胥役包括书吏和衙役,是州县具体应差办事人员。按清代经制,一般为几十人,多也不过百人,但实际的人数远远超过经制之数,而且不断增长。道光时,大县胥役一般有千人,小县几百人。到了同治年间,大县有二三千人,小县至少也有三四百人。光绪朝又有增多。这些人虽社会地位不高,但以衙门为靠山,在百姓面前作威作福,无恶不作。另外,胥役的年法定收入一般为六至十二两银子,也没有养廉银,必然促使他们去捞取非法之财。

清制规定,地方遇灾,该管州县及查灾官员须亲历灾区,核查田地灾情,挨庄挨户访查灾民,区分极、次贫,不得“假手胥役”。每次灾荒发生,有关上谕总要反复强调,各地督抚奏折中也总是声称遵旨执行,但实际上,这些平日里养尊处优的州县官员、查灾委员根本不愿下到气候交通、吃住条件都较为恶劣的灾区,绝少能做到亲自下去查勘。绝大多数情况下,都是“人数开自庄长,造册委之书吏”^①，“编户审丁造册各事概付书吏、门丁、里长、保正之手”^②。领到赈银后,“酌提若干先肥己囊,其余或归诸绅士,或委之胥役,任其随意放给,府、县并不过问”。^③于是,胥役、家丁、幕友、保正、庄长、里长、绅衿在查灾办赈中相互勾结,上下其手,“群起而相挟制,迭出而事把持,而弊愈辗转,不胜穷诘”,^④干出许多伤天害理的勾当,主要有冒领与遗漏、卖灾、勒索费用、侵吞赈粮及粥厂舞弊等等。

山东巡抚李秉衡在光绪年间一份奏折中谈及山东赈务流弊时,就特别强调了冒领与遗漏之事。由于假手胥役,“户口之大小多寡与极贫、次贫之差等,得以任意赢缩,重领、冒领习为固然,真正饥民及不得食。……每年公文下行,赈册上报,曰赈过若干人。其实灾民之生与死未尝过问,浮滥之与遗漏,其罪等身。”^⑤有将乡绅的家丁、佃户混入丁册,冒领赈粮的,有将已死流民、乞丐入册分肥的,有将衙署皂隶、捕快列名影射。他们还向灾民索取荒费,出钱者虽家境富裕也

①⑤ 《朱批档》,光绪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李秉衡折。

②④ 《录副档》,光绪十九年七月十四日,湖广道监察御史叶庆增折。

③ 《录副档》,道光二十九年九月初九日,掌江西道监察御史方允缙折。

可领赈,“需索不遂,而赤贫之户多漏遗”,还滥改名册,“老羸壮者年貌不符,绝户摊丁,花名滥列^①”,“以致应赈者漏未及赈,不应赈者滥与之赈^②”。

地方胥役往往将灾票出卖,收入归己。当时还有许多名目。御史方允鐸在奏折中揭露说:“私将灾票售卖,名曰‘卖灾’,小民用钱买票,名曰‘买灾’;或推情转给亲友,名曰‘送灾’;或持强坐分陋规,名曰‘吃灾’。”^③另外,办赈过程中,不仅“大吏委员查勘,举凡一切供应盘费,又率皆取给于赈银”^④,书吏也“藉赔盘费等词,向各保及灾户需索费用”^⑤。而且威胁灾民,如不出钱,领不到赈票。发放中,还设立“灾头”、“管帐”、“包厨”等名目吞没赈粮,有的在赈粮中搀和糠粃、或短缺升斗、私吞己囊。经手粥厂的书吏,往往不按“四乡分设”的规定,为图省事只在少数几处设置,致四野饥民群集拥挤,常常发生伤亡事故,不顾灾民“延颈待哺”,他们却“从容局外”,“自便私利”。在煮粥中,常常克减米麦,多搀生水,为省柴草,以石灰入米,任其糜烂,饥民食之,多生疾病,以致僵卧道路。

(3) 程序烦琐,缓不济急

救荒如救火,关键在于及时、迅速。大灾过后,饥民遍野,亟须赈济,是不能有片刻耽搁的。但实际上,赈济的施行,必须经过一大套繁杂的手续和程序,往往是等到赈粮下来,灾民已饿死过半。咸丰年间,御史曹登庸有感于他的河南老家救荒的情形,说:“夫荒形甫见则粮价立昂,嗷嗷待哺之民将遍郊野,必俟州县详之道府,道府详之督抚,督抚移会而后拜疏,迨者半月,远者月余,始达宸聪。就令亟沛恩纶,立与蠲赈,予遗民亦已道殣相望。况复迟之以行查,俟之以报章,自具是以迄放赈,非数月不可,赈至,而向之嗷嗷待哺者早填沟壑,……奈何以亿万生灵悉耗于拘文牵义之手。”^⑥“丁戊奇荒”中死亡特别惨重,其中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救荒迟缓。“审户需时,造册

①② 《录副档》,光绪十九年七月十四日,叶庆增折。

③④ 《录副档》,道光二十九年九月初九日御史方允鐸折。

⑤ 《录副档》,道光三十年三月十九日,两江总督陆建瀛等折。

⑥ 《录副档》,咸丰六年十月十六日湖广道监察御史曹登庸折。

需时,比达于大府,而贫民之死之者半矣。……筹款需时,拨运需时,比散之于灾区,而贫民死者已半矣。盖自(1877年)七月办赈,直至次年春仲,各路之粮始源之而来,极贫固难图存,次贫亦复垂毙,其食赈者皆平日操业稍能自立者也。”^①

蠲缓与赈济是晚清时期两项最主要的救灾政策,除此之外,还有抚恤(包括发放钱米、馍饼,席片,给房屋修缮费等)、安辑(主要有施粥、留养、资送几种方法)、借贷、除疫、以工代赈、平糶、调粟(晚清时期主要是移粟就民)、收养耕牛、施放棉衣、医药等等。寄湘渔父在《救荒六十策》中列举了六十种备荒、赈荒、抚荒之策,主要包括招募开垦、借籽粮牛只、寓兵于农、发流民路费、筹借粪草资、劝典商减利、贷商民资本、禁止作酒、暂停词讼等等。

值得一提的是,治蝗在晚清时期已经达到一定水平。治蝗早在《诗经》中就有记载,唐代还专门设有捕蝗吏。经过长期积累,到了晚清,已经形成了系统的防除体系。这从《大清律例》、《户部则例》中对于如何防治蝗虫的详尽而又明确的各种规定中便可看出,各地也都订有捕蝗条例。晚清时期,由于蝗灾非常严重,官府对于治蝗也比较重视,人工扑打、设局收买的办法在各地多有实施。这一时期,人们对蝗虫的生活习性有了更加深入的认识,一些治蝗专著相继出现,顾彦的《治蝗全法》等书总结了治蝗的四法即除根、掘子、捕蛹、捕蝗,他们提出“捕蝗不如捕蛹,捕蛹不如掘子,掘子不如除根”,这是晚清时期对治蝗规律的最新概括。

四 仓储

“救荒之策,备荒为上”,而“备荒莫如裕仓储”^②。作为一项重要的备荒救灾措施,仓储事关国计民生。清入关后不久便着手恢复、设立,历经康、雍、乾几朝,仓储制度得以确立并不断完善。应该说,清代前期一整套较为完善的仓储制度对经济发展、社会稳定起到了一

^① 《山西通志》卷八十二,“荒政记”。

^② 《救荒六十策》“凡例”,第1页。

定的积极作用;然而,时至晚清,随着封建王朝的日趋没落,仓储制度也逐渐走向衰败。

从总体上说,清代的仓储有官仓、民仓两大类。官仓是由政府直接控制的,主要包括常平仓、京通仓,还有营仓、旗仓等,各有不同的功用。民仓有设于乡村的社仓和建于市镇的义仓。

1. 常平仓

“常平仓谷,乃民命所关,实地方第一紧要之政。”^①清代的常平仓主要设置于各省州县,一直被视为最重要的官仓。与前代相比,清代的常平仓制有所创新,主要表现在制度更为严密、周详。具体地说,有以下几个方面:

(1) 仓谷来源

仓谷来源是建立仓储的首要问题,清代常平仓主要有三种来源:

采买:即从财政经费中拨款采购,这是清代常平仓积谷最主要的来源。有关采卖的一套制度将在后面具体阐述。

捐纳:包括捐监、捐输及摊捐,是指通过捐谷向官府买取功名或官职。由于地方财政困难,常常采用扩大、鼓励捐纳的办法增加常平仓积谷。

截漕:清代每年都从江浙一带征运大量漕粮,分储京通各仓,以保证京师的粮食需求。但在某些地区严重乏粮情形下,朝廷不得不下令截留漕米,弥补各地常平仓收贮之不足。

(2) 仓廩管理

“常平积贮,必须仓廩坚固,始可为经久之计。”^②仓廩的好坏对于粮食储备至关重要,清代统治者因而一向十分重视仓廩的修建、维修。从选择仓址、筹款建仓到廩座的维修,这些事情都是由州县官员亲自负责的。

(3) 仓额及存粮种类

常平仓存谷,在康、雍年间,大多数省份无定额或定额多少不一。1784年(乾隆十三年),规定的各省常平仓额如下:

^{①②} 席裕福《皇朝政典类纂》光绪二十八年本,卷一五三,仓库十三、积储。

直隶 2154525 石
奉天 1000022 石
山东 2959386 石
山西 1315837 石
河南 2310999 石
江苏 1528000 石
安徽 1884000 石
江西 1370730 石
浙江 2800000 石
湖北 520935 石
湖南 702133 石
四川 1029800 石
广东 2953660 石
广西 1274378 石
云南 701500 石
贵州 507000 石
福建 2566490 石
陕西 2733000 石
甘肃 3280000 石^①

从此成为定例。尽管有统一的规定,但实际存谷在各个时期是处于经常性的变化之中,这是与经济发展的程度等因素密切相关的。

常平仓存粮种类,最初有米、麦子、谷子、豆子、高粱等多种,对粮食种类并无限制。由于各地气候条件不同,尤其是江南地区气候潮湿,米在库中存放一二年便会发霉,相比之下,稻谷则可以耐久一些,因而 1725 年(雍正三年)谕令,江南各省仓米、麦改贮稻谷。此后,各省除额征兵饷仍收米外,其余皆征稻谷收贮。

(4) 买补制度

“州县常平仓平糶谷石,本年秋成后即始数买补。”^②一般来说,

^① 《清朝通典》卷十四。

^② 《皇朝政典类纂》卷一四九,仓库九,积储。

每年秋天各地常平仓都要采买粮食,以补足仓额。采买仓谷,首先是经费问题。从清代采买仓谷的情况来看,经费来源除了动用地方正项钱粮之外,还常常用地方司库兵饷银或借用帑银、支用存价银两以及藩库银两等。采买地点,既可在当地,也可去外地。清政府一向鼓励地方官员到谷多价贱的外地采买。这一方面是由于社会生产及人口分布不均衡,各地粮食供求关系也不平衡,这样可以保证缺粮地区的粮食储备;另外,也可避免在当地采买仓谷带来的种种弊端。为了方便采买,清政府专门在一些产粮区建立存贮外运粮的粮仓。在邻境采买之前,如跨越他省,各地应将采买数目报明督抚,告知邻省地方以做准备,买毕运回时,取具地方官印结,写明数目、价值,收仓时送府验报。根据各地水陆运输、道路情况及所购粮食种类的不同,清代还明确规定了各省常平仓的采买运费(银),比如,山东省水路每石每里给银二毫,陆路一厘;山西省陆路运米一厘,运谷六毫;安徽省无为等四十一州县一厘,六安等十二州县一厘五毫,宁国县山岭险峻处三厘,平坦处一厘五毫;湖南山路最险处每米三斗或谷五斗每六十里给银七分,水路如是大河顺水每米各一石每里五丝,逆水七丝,小河顺水每里七厘,逆水一分二厘,等等;贵州省采买仓谷都是在本境,向不请销运费。^① 采买仓谷,价格照各地方时价。另外,还规定采买期限,这主要是为了避免领款拖延不买之弊。清前期规定,四千石以下的州县买补仓谷须在九月份以后的三个月内完成,四千石以上的须三个月内买足。1846年(道光二十六年)改为:直省州县采买常平仓谷石,领价后限令六月买补。逾期不买,交由藩司咨参,罚俸一年,再限三个月买完,限满仍未完成,革职留任。第二年,又补充规定,州县买补仓谷,未完成但捏报者革职,如上司徇庇不参,降三级调用,失察者罚俸一年,如有勒派具领,暗收折色及短发价值者,降三级调用。

(5) 监督体制

常平仓由各地方官员直接管理。为了加以约束监督,清政府逐步制订了一套缜密的监督体系,通过呈报、交代、盘查及追赔之制,形成从中央到督抚对常平仓的层层监督和统辖。

^① 《皇朝政典类纂》卷一五三,仓库十三,积储。

首先,各地方官每年都要呈报常平仓积储情况,中央以此作为考核官吏政绩的依据。其次,还规定了地方官员离任时的交代制度。州县官及督抚如升迁、调任,须将存谷照正项钱粮移交,短少者,以亏空钱粮罪论处。

1727年(雍正五年),首次颁发了常平仓盘查条例,此后历朝有修正、补充。盘查条例主要内容有:第一,凡仓谷春季出借,秋后交还,务必于十月内交完,造册送部,年底令知府、直隶州盘查。第二,关于各省新旧交盘,布政使新任交代,由督抚亲盘,出结题奏。粮驿道责成布政使,知府责成该管道员,州县责成知府直隶州交盘统入知府内,由该道员清查加结。第三,每隔一二年,中央特派大臣亲往盘查。第四,仓谷盘验后,“各给锁印封”,动用需由本管道府厅州委员监督同办理。第五,每年秋天晴爽天气将仓谷透晾一次,仓廩维修也被列盘查项内。

可见,清政府一直企图通过定期盘查来加强对常平仓的管理,并以此制订了处罚条例,对地方官员侵挪仓石、玩忽职守等实行追赔之制。为了更有效地追回亏空仓谷,道光朝改变了仓粮的追赔方法,实行分赔制,规定州县官无力赔偿的那部分仓谷,“俱着不行揭报之知府,直隶州知州分赔五成,勒限追缴,其余五成,著失察之道员分赔二成,藩司分赔二成,巡抚分赔一成”^①。

(6) 存糶比例与糶价

常平仓每年糶籴并不是全进全出,而是有一定的比例,一般是“糶七存三”。

平糶时,糶价比市价要适度减低,具体减价幅度大小不一。比如1824年(道光四年)直隶出糶时,每石市价在一两八钱以上至二两四钱的,减额四钱,市价在一两六钱以下者,减额一钱,每石市价在二两五钱以上的,糶价为二两,市价在一两八钱至一两七钱的,糶价在一两五钱。^②

^① 《清宣宗实录》卷一一八。

^② 《中国历代民食政策史》第174页。

2. 京通仓

指设于京师通州的京仓、通仓,共有 15 仓,有廩 1362 座。主要用于贮存漕粮,以保证官俸、军需供应,兼有平糶、賑济之功用。京通仓事务由仓场衙门管理,北京设有仓场侍郎,也称仓场总督,户部满、汉侍郎中各出一员担任,下辖坐粮厅,设于通州,各仓设有仓监督,满汉各一人。

3. 民仓

清代的民仓包括社仓、义仓,设于乡村和市镇。

社仓,名为民办,公举所管之人,实际上政府的干预、监督较多,这从社仓谷本、管理等方面即可看出。社仓积谷,以民间自行输纳为主要来源,“社仓谷石,以本地谷石,济本地民食”^①。历朝都曾议定奖励民间捐谷的办法,按捐谷数额,或免差徭,或给匾,或给顶戴,或给花红。借贷社谷所收息谷也是积谷来源。此处,往往有官拨谷本。因而,社仓尽管有民选之社长,但仍要受州县官监督。社仓谷石初储于乡村公所、寺院,也有租借官家房屋的,等谷息增多后按常平仓例建仓储存,400 石建一廩。规定不许存于社长之家。仓廩的修建和维修都要报明乡长,公共勘估,具结报官存案。社仓积谷,每年四月上旬借贷,社长要申报地方官,定支散日期。临时借者,先报社长,州县计口给发。所用斗斛均用部颁。每社都有簿籍,上注所捐谷石、借出谷石,一式二本,分别由社长、州县收执存查。每次事毕,社长、州县各将总数申报上司。1772 年(乾隆三十七年),将社仓谷石列入新旧州县交代盘查项内,规定,取印结送户部复查,每年年底收支谷数造册题报。社仓已由地方官经理。尽管朝廷上谕一再声称,“国家建立社仓,原令民间自行积贮……各社自为经营登记。地方有司,但有稽查之责,不得侵其出纳之权”^②,但官吏干预是较多的。由于官吏侵蚀严重,各朝都屡屡下令整饬,提出将社仓归于民办,但都无大起

① 《宫中朱批奏折·财政类·仓储》档,乾隆十年十一月二日川陕总督庆复奏。

② 《中国历代民食政策史》第 209 页。

色。

义仓,顺康雍各朝屡屡谕令各州县设立义仓,但直至乾隆年间,直隶、山西、江苏、江西、浙江、湖北、河南等省才设。嘉庆初年,政府准备将义仓归民间自行办理,但并未得到认真执行。晚清,一再谕令建设义仓,但效果不大。义仓谷石在正常年景下,加息出借,遇到灾荒,出谷碾米。根据义仓谷石数额多少,清代设仓正、仓副管理义仓;捐谷数在500石以内者,设仓正一名,1000石以上者,添设仓副一人,与仓正共同管理,义仓的支散手续,盘查交代,呈报核实都与社仓相同。

4. 仓储有名无实

任何制度,都是人来贯彻实行的。吏治的好坏直接关系到仓储制度的兴衰。晚清,由于吏治败坏的日益严重,仓储制度的各种弊端越来越突出,主要有:

(1) 采买之弊

按例,每年秋天常平仓都要采买仓谷,填补出赈、放赈后仓额的不足。但地方官吏往往只顾个人私利,无视采买之重任,不关心仓谷是否充足,领银后并不及时采买,拖延时日,“仅以赈价存公,屡经交代,挪新掩旧,任意侵吞,以致仓庾空虚,毫无储备”^①。胥役、里保也“多方需索规费,以致有力之家辄贿求书吏,匿报其承领者并不上谷,惟加倍缴价入官,名为帮费”^②。“朝廷足食之经,为私家肥橐之计”^③。

各地在采买时,勒索百姓的现象尤为普遍。朝廷一再申饬,各州县从农民手中购买粮食,要按“定例公平发价”,而实际上,州县采买时往往低于市价强买并勒令市价出具,或“不论市价贵贱,只发银四五钱不等,并勒令出具,照价领票”^④。据奏报,道光年间,河南“每斗市价值制二百文者,仅止发六七十文”^⑤。另外,一些缺粮地区,收购

① 《皇朝政典类纂》卷一四九,仓库九,积储。

②③ 《皇朝政典类纂》卷一五三,仓库十三,积储。

④⑤ 《皇朝政典类纂》卷一四八,仓库八,积储。

粮食困难,官府则按田亩册籍强令农民交谷,不考虑农民一年的生计。很多农民被迫将田亩岁收之谷全部交仓,连口粮也留不下,更有甚者,众多差役还时常前呼后拥带着刑具遍历乡村勒交仓谷。由于采买仓谷有利可图,有些州县超出定额多买,比如道光年间,河南州县“应采买一千石者,即买至二三千石不止”^①,常常导致粮价上涨,“如谷价甫平,官遽采买,致米如珠而日以贵”^②。19世纪50年代以后,财政孔亟,银票流行,官府在采买时经常付给农民银票不给实银,而银票贬值很快,农民不是无处取银,便是在兑现中受到盘剥。

及至交谷入仓时,农民还要受到仓吏的勒扣。“交谷入仓,已干曰不干,必令加晒,已净曰不净,必令过风,多所抛撒。迨加晒过风矣,长随、仓吏、斗级复故为刁难,履其需索乃为交收。其收也,量必淋尖,称必高射,石加二三,乃得入仓。计交谷之赔垫什须五焉。”^③农民还要交纳各种杂费,比如筛扇费、花户费等,名目繁多。“是以裕民之善政,反为害民之弊端”,百姓“深受采买之累”^④。

(2) 百姓不能得平糶之益,反深受其害

“地方积谷备用,乃惠济穷民第一要务。”^⑤可见,建立常平仓初衷是要造福百姓,而实际情形却是“穷黎尚未沾恩,奸商先得射利,更无论胥吏之侵渔”。^⑥就拿平糶仓谷来说,每年青黄不接时,常平仓要平糶仓谷,这本是利民之举,可在实行中:“远者艰于跋涉,近者亦难于守候,徒为奸胥一二无赖之徒之利,而民鲜沾实惠焉。”^⑦为便于管理,清代常平仓一般设在通都大邑,这样,城市及近郭居民还比较方便,远乡僻壤的乡民由于路途远则难以受惠。每当开仓糶谷,仓吏又故意拖延时间,乡民等候多日,往往要为几斗米谷往返数日,还要付车脚费、雇牲畜等,所卖之谷还不够支付路费,很多农民不得不就地卖出。据记载,道光年间,山西平糶仓谷,“离城较远之乡镇赴城领谷实候稽迟诸多耗费,不得不就近糶卖”^⑧。而奸商蠹吏又从中把

①②④ 《皇朝政典类纂》卷一四八,仓库八,积储。

③ 乾隆《保昌县志》卷五,仓庾。

⑤⑧ 《皇朝政典类纂》卷一五三,仓库十三,积储。

⑥ 盛康辑《皇朝经世文续编》卷四二三,户政十五,仓储。

⑦ 乾隆《保昌县志》卷五,仓庾。

持,即使半价也难以卖出,只好再压低价钱。米价平稳、年景较好时,农民不愿赴仓买谷,地方则勒派逼买。农民无奈,宁愿贴钱给胥役,不去领谷。道光年间,山西“有不领谷者,每石勒贴制钱一千四百文不等”^①。领取仓谷之时,仓吏又借机作弊,把发霉、腐烂的谷子卖给农民,农民忍气吞声,不敢反抗。衿户、役户、牙户、囤户则与仓吏勾结串通,捏名报买,囤积居奇,等谷价上涨时将囤积之谷卖出,从中渔利,百姓深受其害。出巢仓谷,不仅农民受到勒索,铺户也深受盘剥。“出巢之时,发米铺碾米,谷陈米少,勒交新谷之数。铺户既出人工,复垫谷米。”^②另外,常平仓平巢之制,存巢比例向为存七巢三,但是,由于巢谷有利可图,地方往往任意出巢,据载,广西“因卖谷例价较之市价轻减,可有盈余,在任时辄将仓谷任意巢卖,私肥囊橐”。^③以致仓谷日渐亏空。

(3) 仓廩管理不善

尽管清廷一再强调仓廩对粮食储备的重要意义,建造、修缮、管理也都有一套制度,但各地仓廩在实际管理中却十分混乱。尤其是到了晚清,仓廩管理几于废弛,直接影响到仓储的质量。

首先,受自然灾害、战争破坏,以及年久失修的廩座不能得到及时修复。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对仓廩的破坏是比较大的,我们仅举几个例子。1842年,福建大雨,上杭县11座仓廩被水冲倒,仓谷漂失。1853年,湖南耒阳大水成灾,12间仓廩倒塌,贵州镇远县“县仓漫水,漂失谷石。”^④安徽霍山县大水入城,常平等仓均被淹没。1879年,甘肃文县等地发生强烈地震,仓廩倒塌,礼县震塌六间,秦安各仓存者无几。战争对仓廩的破坏也很严重,比如太平天国被镇压后,战事激烈的江南地区许多州县的仓廩荡然无存。据光绪初年上谕说:“近年以来各州县不但仓储多虚,并仓座亦多无存。”^⑤西北地区在回民大起义的冲击下,许多州县的廩舍也“悉毁无存”^⑥。尽管后来也曾设法重建,但效果不大,大部分地区的仓廩则没有修复,

①②③⑤ 《皇朝政典类纂》卷一五三,仓库十三,积储。

④ 《近代中国灾荒纪年》第147页。

⑥ 葛士濬《皇朝经世文续编》卷三十七,户政十四,仓储。

除了吏治败坏,地方官对此漠不关心之外,经费缺短也是重要原因。另外,由于仓吏玩忽职守,不能按时检查修护,仓谷霉烂也为常事。以京通仓为例,据载:“京通各处仓廩屋瓦渗漏,墙壁损坏者十居八九,所贮米石渐至湿霉烂。”^①“米色亦多不纯”,往往搀有灰、石块等杂物。当然,也有很多情况是仓吏故意搀进去以此谋私利的。更有甚者,“各廩座官任意开放廩门”,比如,1859年(咸丰九年),居然发现在仓廩内生火做饭之举,“北新仓空廩内有多人在内安锅造饭”^②。诸如此类,不胜枚举。

(4) 变卖、挪用、侵盗仓谷严重

常平仓所存稻谷,经常被各该地方官员私行变卖,“任意侵挪”,弥补各该州县亏空,然后,“捏造册籍”,不是“以无为有”,便是“折银代价”^③。这种情况在清前期就时有发生,比如,1792年(乾隆五十七年),直隶南部因旱歉收,乾隆皇帝询问为何不动用仓谷,一了解才得知,该处仓谷已“所存无多”,原因是“不肖官吏,平日任意挪用亏缺”^④。晚清则更加严重。我们举东北的情况作为例子。锡良任东三省总督后,奏报当地旗仓米石挪用情况,他说,东北旗仓应存米十三万石,义州、宁远、广宁、凤凰(依次为今辽宁义县、兴城、北镇、凤城)四仓米石被挪用,实存十一万石。由于“事隔多年,官非一任,其或因公动用,情尚可原,或经手物故,无处着追”^⑤。清统治者历来都非常重视的京通仓储,米石被侵盗现象也十分严重。“每于收米发米之时,胥役串通家人少进多出,监督失去于觉察,渐成亏空。”^⑥进仓偷窃、拦路偷米的情况也很突出。“各仓漕米出入处所,匪徒串通看街兵役,于粮米车辆必由之处,并不修垫,且故意刨挖深坑,淤泥蓄水,覬覦翻车破袋。”^⑦

(5) 监督体制有名无实

清代仓储的管理的监督体制是比较完备的,外罚也很严厉,如能

①⑦ 《皇朝政典类纂》卷一五三,仓库十三,积储。

②⑥ 《皇朝政典类纂》卷一四二,仓库二,仓庚。

③ 《清实录》宣宗朝,卷四五九。

④ 《中国历代民食政策史》第189页。

⑤ 《锡良遗稿》第二册,第1158页。

切实贯彻,对革除积弊、惩治贪官污吏是会有一定作用的。但令人遗憾的是,大都不能付诸实行。拿常平仓的盘查来说,大多欺瞒掩饰,形同虚文。地方州县或以出借为名,或挪借米石,用来掩饰亏空。一些地方听说上面要派大员查核仓谷,便赶紧向当地富户挪借。据奏报,常常有“不肖有司等闻钦差将至,向绅衿富户挪移借贷,以掩饰其亏空之项,而绅衿富户等畏其威势,或迫于情面,不得已代为应付”^①。各地还往往采取拖延办法。“经年累月,盘查无期,甚或历官数任,历时十数载,仍事悬搁者,比比皆是。”^② 盘查时,官吏也大都不实际勘核,只是“按籍而稽”,凭仓吏一结了事,“一纸空文,饬词申复”^③。即使亲临盘查,也难免仓事作弊,量谷时,仓吏于斛中置物,这样一来,一斛斛量,也无法查出。

另外,由于地方官不愿料理仓谷,再加上晚清时期商品经济的发展,一些人,包括资产阶级维新派、部分地方大吏,都主张积钱以代谷。

其实,早在乾隆末年,有的地方已贮银以代谷,但还不很普遍。道光以后,尤其是咸同年间,仓制混乱不堪,积钱不积谷,寝成风气。对此,清廷一再申饬:“国家设立常平仓原备民间缓急之需……仅将谷价贮库,猝遇需米之时,岂银两所能济用?”^④ 但各省督抚大吏私将积谷改为积钱,任意侵挪,借肥私囊。光绪年间,仓储更是衰败不堪,各地朦混欺上,空言搪塞。有识之士忧心忡忡。江苏巡抚吴元炳曾就积谷积钱利弊阐述了自己的观点。他说:“或有存钱较存谷简便,且可生息之论。不知干净洁谷,足可支十年而不坏。历时过久,尚有以陈易新之法。积钱既多,易启亏挪。且时遇凶歉,谷价腾长,购买无由,多一不如多谷。”^⑤ 此后,虽再三谕令复规积谷,然吏治疲玩,因循成风,各省对奉旨事件,不过通行晓示,并不付诸行动,以致徒烦文牍,毫无成效。

在“仓储积弊日久且深”的情况下,^⑥各仓亏空十分严重。先拿

① 《皇朝政典类纂》卷一五三,仓库十三,积储。

②⑥ 《皇朝政典类纂》卷三十七,户政十四,积储。

③ 《皇朝道咸同光奏议》卷三十二。

④ 《皇朝政典类纂》卷一四九,仓库九,积储。

⑤ 《中国历代民食政策史》第192页。

京通仓来说,乾隆年间仓米足可支用二十多年,而道光末叶,“不过仅去一岁……京仓需米孔殷”^①,仓额不足,岁岁告急。常平仓的亏空则更加严重,而且在清前期就已很明显。1727年(雍正五年),福建省“各属仓谷钱粮虚悬者甚多,有银谷两空者,有无名而仅存价值者,至于实贮在仓者则十无三四”^②。乾隆末年,有的州县常平仓已名存实亡,比如浙江嘉兴、桐乡等六县“仓谷有缺谷数百石及百余石者”^③。1815年(嘉庆二十年),“直隶省各州县常平仓谷缺额至一百五十余万石。”^④道光朝以后,很多地方“或谷空而仓存,或仓圯而地在”^⑤。1830年(道光十年),户部查覆常平仓谷,实存1400万石,亏缺霉变270万石,巢缺、借缺300余万石,共缺额1800万石。三十年后的1860年(咸丰十年),全国常平仓谷,仅有523万石。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只有348万石,其中,河南省存25万石,山西省为42万石,广西仅有600余石。这个数字与一百四十多年前的乾隆朝相比,实在少得惊人,1766年(乾隆三十一年),这三个省的常平仓存谷分别为239万石、230万石和138万石。

鉴于官仓积弊太甚,很多人把目光转向民仓,提出大力兴办民仓以逐渐取代官仓。当初,清统治者倡导民仓之时,其本意是要用社仓、义仓“辅常平仓之不足”,希冀“以一乡济一乡之众,以数岁救一岁之荒”^⑥。无奈,日久弊生。民仓尽管没有官仓的弊端,但民仓本身的各种弊病也是难以避免的,尤其是“仓正偷卖分肥,州县借端挪借,胥役从中侵蚀,遂至日就亏缺,仅胜空廩,继则旷废日久,并廩座亦复无存”^⑦。主要表现在:第一,社长作弊侵蚀谷石。朝廷一再强调“必有忠信乐善之良民,方可主社仓之出入”^⑧,然实际情况却并非如此。开仓出借时,社长往往先串通亲属,私立借约,多开借纸,多借多拿,青黄不接谷贵之时,社长则私行盗卖,从中渔利。加之社仓“多零星散贮,稽查为难”^⑨。这也为社长暗地侵挪提供了更大的可能。第

① 《皇朝政典类纂》卷一四三,户政十四,仓储。

②③⑦⑧⑨ 《皇朝政典类纂》卷一五三,仓库十三,积储。

④ 《清仁宗实录》卷三一二。

⑤⑥ 《皇朝政典类纂》卷三十七,户政十四,仓储。

二,捐输困难。民仓积谷主要来源于捐输,一般来说,“在富饶之家,自有蓄积,虽遇歉收而无藉乎仓谷,则当输纳之时,往往退缩不前;至贫乏之家,仰给社仓,固为殷切,而每岁所收仅供生计,又无余粟可纳。”^①尤其是由于社长串通作弊侵蚀谷石,“以致殷实之户,不乐捐输”^②。第三,州县官不用心经理。清代民仓名义是民间自办,但实际上政府干预较多,从仓谷来源到出纳管理,州县官都有稽查之责。州县官员也因此可从中谋利,“官为经理,大半藉端挪移,日久并不归款”。难怪朝廷上谕也不无感叹说:“州县官实心视百姓为一体者,岂可多得,今以常平仓之谷为国家之公储,关系已身之考成,尚且侵欺挪用,亏空累累,况民间之社仓,安能望其尽心经理。”^③另外,根据仓储管理追赔之制,如各地社仓发现亏缺,由社长赔偿。一些社长往往为赔偿缺谷而倾家荡产,其结果无人再愿充任,社仓“因屡选社正副不得其人,权交地保看管”^④。由于以上种种弊端,民仓的亏空也同样很严重。比如,四川泸州为“产米最饶之区”,社仓谷嘉庆时有京斗二万七千余石,道光时,“仅存京斗八千四百余石,计亏空二万余石之多”^⑤。陕西省道光年间,“社仓缺额六十余万石”。^⑥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查覆东北民仓存储情况,应存13万石,折银10万余两,辽阳等四厅州县挪用,实存9万余两。

仓储制度的衰败必然带来一系列后果。从清统治者建立仓储的目的来说,除了保证军需及官吏俸禄,还有两个很重要的方面:一是以防凶荒,“各省常平社仓系仿照周官荒政而设,原以备水旱偏灾,赈借放赈之用”^⑦。二是稳定社会经济、巩固统治秩序,正如清廷上谕所说:“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民安而国运昌隆,食足而民生乐利。”^⑧如果说清代前期,从主要方面来说,仓储还是能起这些作用的话,那么,到了晚清,由于仓储制度的衰败以及越来越严重的仓储空虚,仓储的这些功用日益削弱乃至丧失。这里主要探讨仓储制度衰败与晚清饥荒的关系。

①②③⑤⑥ 《皇朝政典类纂》卷一五三,仓库十三,积储。

④ 光绪《丰顺县志》卷二,仓储。

⑦⑧ 《皇朝政典类纂》卷一四九,仓库九,积储。

首先,由于仓储有名无实,常平等仓无法起到预防饥荒的作用。晚清饥荒频繁、严重便说明了这一点。

据统计,在我国历史上,从公元前108年到1911年,有史可稽的饥荒就有1828次,在一些地区,几乎年年有饥荒。华洋义赈会的马洛里(Maiter H. Mallory)甚至于把他的一本书命名为《中国——饥荒的国度》。近代中国,饥荒非常频繁、严重,尤其是各种自然灾害发生后,往往随之而来的必然是粮食奇缺、粮价腾贵,数以千万计的人饿死,大量人口流移等等,有灾便有荒似乎成了一条定律。究其原因,除了其他一些因素外,仓储空虚不能不说是其中最重要的原因之一。“各省州县设立常平仓存贮谷石,定有额数,原以备本处水旱偏灾。”^①可是,晚清时期,仓储衰败不堪,很多地方甚至连廩座都荡然无存,“一至歉年,束手无策”^②,只好“请开放赈银,截留漕粮”^③,伸手向国家要钱、粮。而晚清政府本已库府空虚,财政拮据。巨额赔款、大量军费开支、统治者的奢侈糜费,再加上黄河屡屡决口,经常是上百万以至千万的河工之费,这些国家财政已力不能支,尽管几乎每年都要拨款、调粮,救济一些地区的饥荒,但也十分有限。朝廷不无指责地说:“但使存仓之谷能足原额之半,则以一邑之粟,赈一粟之饥,何至张皇失措,动辄束手?”^④以“丁戊奇荒”为例,这场大饥荒以晋豫为中心,遍及直隶、陕西、甘肃数省,前后持续几年,尤以1877年(丁丑年)、1878年(戊寅年)两年最重。就其旱灾程度而言,“略与道光丙午(1846年)相仿”,随之而至的饥荒却十分严重。这固然有诸多方面的原因,但当地储谷空虚,可以说是其中最重要的因素。饥荒发生后,河南在奏报本地乏粮的情况时说:“全省灾区缺粮,不特无树皮草根可挖,抑且无粮可购。哀鸿遍野,待哺嗷嗷,道殣相望。”^⑤河南巡抚兼东河河道总督李鹤年请借外省粮食,户部质问道:河南本地常平仓谷按定额应有九十五万余石,为何要舍近求远?仓内是不是有九十五万石粮食就可想而知了,而且,即便有,面对几百万饥民也

①③④ 《皇朝政典类纂》卷一五三,仓库十三,积储。

② 见《中国历代民食政策史》第186页。

⑤ 《近代中国灾荒纪年》第364页。

无异于杯水车薪。灾后,朝廷企图以此为契机整饬各省的仓储。上谕说:“晋豫两省遇此巨灾,朝廷轸念穷黎,截漕发帑至再至三,恩施所被有加无已,凡有血气同深感泣,设他省再有如晋豫者,将请竭天庾之正供而为赈恤之资乎?为今之计非但被救其既往,更当图备于将来。”“各省必须整修仓廩,常平仓采买仓谷,补足定额,民仓由官绅商民乐输,例得奖叙。”^①山西巡抚曾国荃似乎也下了很大决心,动用部分拨银两买补仓谷,但据后任山西巡抚张之洞奏报,各州县仓谷虽经曾国荃买补,“现通计买至七成,分散畸零,仅备一区,无裨全局”。实际上,曾国荃已将赈银挪作他用,他自己还辩解说:“晋省三年奇灾,库空如洗,旗禄兵饷州县坐支,每遇万分紧急之时,不得不于赈捐项下通融挹注。”^②可见,这场大饥荒过后,朝廷虽谕令各省以此并戒,整饬仓储,但未见实效。

第二,仓储空虚,常平等仓平抑粮价作用有限。

“因谷有贵贱之时,贵时病民,故减价以粿,使民不病;贱则伤民,故增价以籴,使农不伤。”^③常平仓的基本作用就是适时粿籴,平抑粮价。一般来说,每年秋天新粮登场,粮价低廉,为避免谷贱伤农,各仓买进粮食,以刺激粮价适度上涨。而春夏青黄不接及灾歉时,粮价高昂,百姓无以承受,各谷粿卖存粮,以降低谷价。从理论上说,这一政策不仅可以调节季节性粮价变动,而且还能抑制灾荒引起的粮价腾涨。但实际上,有研究表明,这种作用并不明显,晚清,由于平粿中的各种弊病日益严重以及仓谷缺乏,各地常平仓这一平抑粮价的作用更加有限,尤其是一遇灾歉,米价大涨。比如1846年(道光二十六年)秦豫旱灾,由于无粮平粿,“粮价大涨,百姓纷纷逃荒”^④。1856年(咸丰六年),江苏发生数十年未有之大旱,河水皆涸,禾苗枯槁,加上蝗虫成灾,米价腾贵,江北“米粟值金一两”。这一年皖北“斗米、八百钱”^⑤。1861年(咸丰十一年),常熟阴雨成灾,时米价每石五千余。

①③ 《皇朝政典类纂》卷一五三,仓库十三,积储。

② 《皇朝政典类纂》卷三十七,户政十四,仓储。

④ 《近代中国灾荒纪年》第44页。

⑤ 《近代中国灾荒纪年》第172页。

1900年(光绪二十六年),贵州发生饥荒,“省城历年筹办积谷十二万余石分匀平糶,瞬将告竣,各属所存仓谷亦皆出糶将尽。粮石日少,米价日昂。自夏及秋,秋时尚久,米粮同乏,赈糶俱穷。”^① 1902年(光绪二十八年),四川大荒时米价一石涨至十金以外。近代中国粮价暴涨是很严重的,湖南素为产米之地,在晚清也是饥荒连年,米价昂贵。比如长沙,1849年(道光二十九年),斗米须千文,1866年(同治五年)则为四千余,1870年(同治九年),涨至五千六百,“官府不闻平糶之举”^②,以至人们产生一种心理恐慌,稍一灾兆,米价便大涨,“偶见偏隅蝻孽,遂云四境灾荒,或谓阳为旱征,或谓雨为水兆,一唱众和,顷刻腾昂”^③。

第三,仓内乏谷,各仓赈济灾民的政策在实行中大打折扣。

赈济作为一项重要救灾措施,也是常平等仓的另一个主要功用。由于仓储衰败,赈济政策在实行中大打折扣,只要举几个例子便足以说明问题。1862年(同治元年),湖南旱蝗严重,“义谷已发完,尚不能敷”^④。1864年(同治三年),浙江海宁粥厂每天有无数灾民饿死,“盖以逃难者多,粮绝故也”^⑤。1873年(同治十二年),奉天大水,各地“素鲜盖藏,去年虽获斗石之粮,早已食尽,关领仓斗之粟,亦已无存……各户诚属有粮者少”^⑥,等待救济的五十四万饥民“仅按每口先放粟米一仓斗”,余下则久无音信。

可见,仓储空虚,致使常平等仓平抑粮价、赈恤灾民的作用受到很大局限。饥荒中,饥饿至极的灾民往往吃一些原本不能当作食物的东西,比如糠粃、树皮、野草、观音土以至吃人。这样的事例不胜枚举。据载,1856年(咸丰六年)大旱中,江苏一些地方“民食罄,采野荒石粉糊口”。1877年(光绪三年),山西太原等府,由于亢旱日久,官民捐赈,力均不支,灾民“挖草根树皮以度岁,树皮既尽,亢久野草

① 《近代中国灾荒纪年》第674页。

② 《近代中国灾荒纪年》第172页。

③ 《皇朝经世文编续编》卷四十三,户政四十三,仓储。

④ 《近代中国灾荒纪年》第233页。

⑤ 《近代中国灾荒纪年》第245页。

⑥ 《近代中国灾荒纪年》第327页。

亦不复生,甚至研石成粉,和土为丸”^①。甚至于“人死或食其肉,又有贷之者,甚至有父子相食,母女相食”^②。1894年(光绪二十年),浙江水灾之后,“小民无以为食,专恃糠粃。入春以来,不但糠粃全无,并草根树皮剥掘已尽”^③。1901年(光绪二十七年),山西、陕西等省的饥荒中“虽人肉亦须百八十文始获一斤”^④。无以为生的饥民纷纷逃荒,有关这方面的史料比比皆是,比如,道光末年,东南各省大水之后,仅汉口一地便聚集各地饥民二十多万。这些饥民本以为逃往他乡或能免于一死,实际情况却不然,侥幸未被大水淹死的灾民大批饿死,“死者相藉成列”。据记载,“丁戊奇荒”中有一千万人饿死,在山西、河南等重灾区,一些村庄的人口几乎全部饿死或逃往他乡。

“国无九年之蓄,曰不足;无六年之蓄,曰急;无三年之蓄,曰国非其国。”^⑤ 仓储的衰败必然引发、加重饥荒,而连年的严重饥荒所造成的大批饥民、流民,势必引发一系列的社会问题,加剧了各种矛盾,导致社会的动荡、不安。

荒政是封建政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长期以来与自然灾害不断斗争的过程中,各项救灾措施逐渐产生、发展,到了明代,报灾、勘查、蠲缓、赈济等政策基本确立,但多有不尽完备之处。清代前期,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完善,到了晚清,已经形成了一套系统、全面的制度。从报灾、勘查到各项救灾措施,都有详备、细致的规章,并载入《大清会典》、《户部则例》,成为经常性的制度定式,年年施行。在具体的办赈过程中,各地根据不同情形形成了相应的办赈章程,总结出一套办赈经验,从而推动了清代救灾政策的发展,使之达到一定的水平。这些救灾措施互为补充,大体上能照顾到社会各个层面的利益,比如说,各项救灾措施的受益对象有所不同的:赈济、施粥是按口授之,凡灾民均可受益,工赈也是每个灾民都可佣工受值;蠲免的受益者则是拥有土地的业主,包括地主和少量的自耕农,无地无业的农民

① 《近代中国灾荒纪年》第245页。

② 《近代中国灾荒纪年》第686页。

③ 《光绪朝东华录》第1册,总第409页。

④ 《近代中国灾荒纪年》第172页。

⑤ 《礼记·王制》。

无从受惠；借贷是对拥有土地、家业者，只有他们才有资力偿还，借到种子、耕牛；平糶也是利于稍有资财者，因为只有他们才有钱购买粮食，无钱购买的贫民则无从受惠。同样是赈济，发放标准、时间长短是有差别的，直省民地和盛京旗地、官庄地、站丁地在赈期、赈米（银）数额上就有不同，这些体现出了地区、民族之间的差异。

与清前期不同，鸦片战争以后中国社会的一系列变化，尤其是新式工业的兴办和发展，对政府的防灾、救灾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比如说，洋务派办的新式航运业在救灾中起到了重要作用。据载，1877年（同治十年），直隶发大水，京津一带迫切需米，但沙船业已凋敝，无力承担运输业务，李鸿章便采用福州般政局所造的“万年清”、“安澜”、“伏波”号船运输赈米，这些船载重量大，速度快，很快缓解了京畿一带的饥荒。另外，西方势力包括传教士的救灾活动，“义赈”的崛起，作为政府荒政的补充，构成了晚清救灾活动的新内容。“义赈”为民捐民办，即民间自行组织、自行募集经费、自行向灾民散发，是在“丁戊奇荒”中兴起的。洋务企业家郑观应、盛宣怀等都积极参与。“义赈”尽管与以往的善堂有一定联系，但毕竟是社会经济发展中出现的新事物。

尽管从制度和政策来看，晚清时期的荒政不可谓不完备，但在具体实施中，荒政的效果要受多方面的影响，除了财政状况以及其他因素之外，吏治事关荒政实效。有人说：“救荒贵在得人。”不错，政府的各项制度归根到底是由各级官吏去执行的，吏治好坏与否直接影响到荒政的效果。从这个意义上说，吏治是荒政的基本保证。晚清，吏治败坏十分严重，各级官吏草率疏忽、玩忽职守、贪污成风，肥己蠹公，从报灾、核查到各项救灾政策的实行，无不弊窦丛生，致使政府的防灾、救灾政策与实际形成很大反差，各项防灾、救灾措施难以奏效，徒具虚文，甚至走向反面，引发、加重灾荒发生的频率和严重程度。

不能否认，每当灾荒来临，清政府确实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予以救济，期望灾区能恢复生产、灾民能休养生息。也正因此，统治者常自诩荒政为“仁政”，是“保富安贫”之举。其实，我们不难看出，所谓的“仁政”，无非是为了巩固封建统治，所谓的“保富安贫”，“安贫”只是一种手段，“保富”即保护地主阶级的长远利益才是根本。在救

灾中,各级政府往往动用军队,防范、镇压灾民,正如统治阶级所说“恤贫以保富为先,办赈以遏乱为急”,“荒政救饥,必先治匪”,这就充分暴露了荒政的阶级实质。

第四章

灾荒对晚清政局的影响

作为一种消极的破坏力量,灾荒一旦发生,往往直接造成人口死亡、流移,物质财富的毁坏,从而制约社会经济的发展。然而,灾荒对社会的影响绝不仅仅是以上这些方面。事实证明,灾荒是危及社会安定、造成政治动荡的重要因素。有人说,民人流散之日,便是社会动乱之时。不错,饥民、流民、游民的数量往往是检测一个王朝或政府稳定程度的晴雨表。晚清时期,灾荒频繁、严重,灾民动辄几十万、几百万以至上千万。无以为生的贫苦人民喊出“在家做饥民,不如外出做流民”^①的口号,四处逃荒乞食,每每形成庞大的流民群体,几乎年年都有相当数量的流民涌入城镇乞食求生,加入愈来愈多的游民队伍中去。这样大量的饥民、流民、游民的存在本身就是对封建统治的严重威胁,再加上接连不断的“平米价”、抢米、“吃大户”、抗粮、抗捐、抗租、闹灾等形式的灾民斗争,更加剧了社会的动荡不安。这些无疑大大激化了社会矛盾,促进了农民运动和资产阶级革命形势的成熟。太平天国、义和团的发生就与连年灾荒、随之而来的遍野饥民以及其他不同形式的灾民斗争有着非常直接的关系。不仅如此,晚清时期,列强乘灾荒之机向中国扩张自己的势力,则从另一个方面构成了对晚清社会统治秩序的极大冲击,从而加速了中国的半殖民地化。

一 灾荒与晚清农民运动

回顾我国历史上发生的农民起义,从秦末陈胜、吴广起义,汉代

^① 罗尔纲《太平天国革命前的人口压迫问题》,《中国社会经济史集刊》第八卷第1期。

的绿林、赤眉起义,到隋末、唐末、元末以至明末李自成大起义,无论时间长短,规模、范围大小,无一不是以灾荒为背景。晚清时期的太平天国运动和义和团运动,尽管不可避免地带有了半殖民地、半封建时代的印记,与上述农民起义相比有一些不同特点,但无论是太平天国运动,还是义和团运动,与灾荒之间的关系确实实是存在的。

1. 灾荒与太平天国运动

太平天国运动发生于19世纪中叶,正是中国由封建社会开始走向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时期。广西之所以成为这场运动的策源地,也有着多方面的原因。僻处南疆的广西是一个多山的地区,距全国的政治中心北京和经济最发达的江浙十分遥远,是经济上最为贫穷的省区之一,文化也较落后。在封建政府、贪官污吏及地主的沉重剥削和压迫下,人民生活十分困苦。鸦片战争后,中国社会的变化又带来了一系列的新问题,使得各种矛盾更加尖锐、突出。在这样一种情形之下,早已成为天地会活动基本地区的广西爆发一场轰轰烈烈的农民运动就是不足为奇了。值得注意的是,在分析太平天国为什么发生以及为什么在广西爆发的原因时,还必须注意到下面一个因素,那就是灾荒对太平天国运动的爆发所产生的影响。

太平天国发生以前十年间,正是全国包括广西自然灾害频发时期。

从1841年到1843年,黄河连续三次决口,河南、安徽、江苏等省受灾严重。1846年,陕西、直隶、山东、浙江、河南等省发生大旱,其中,尤以关中地区旱情最重。据记载:“粮价腾涨,百姓纷纷逃荒,……饥民流徙道途,死者不可胜数,卖儿鬻女以至弃婴者比比皆是。”^①第二年,干旱地区较上年有更大扩展,形成陕、晋、豫、皖、鲁连成一片大旱荒区,很多地区“满地扬尘,无处可以挥锄秉耒,自食其力者,安得不刮及树皮”^②。紧接着,又是1848—1850年东南各省的持续大水。1848年,东南8省(苏、皖、赣、浙、闽、鄂、湘、鲁)约有200多州县遭受洪涝之灾,

^① 《近代中国灾荒纪年》第57页。

^② 《灾荒与饥饉》第47页。

尤以江苏为重。这年夏天,由于连降暴雨,河水盛涨,很多地区遍地皆水。第二年,发生三江(江苏、浙江、江西)、两湖(湖北、湖南)、安徽大水灾,《清史纪事本末》中记载说:“水之大,为百年之所未有。”1850年,上述各省仍有较大的水灾,仅苏、浙就有100多个县被灾,长江在湖北江陵境两次决口。与此同时,广西也几乎年年有灾。为节省篇幅,仅将1840—1850年广西自然灾害状况摘录如下:

1840年,浔州(桂平)大旱,武鸣大水,藤县风灾,全州大疫;1842年,玉林、北流、陆川雨雹,苍梧大水,上林旱,全州蝗灾;1843年,罗城县水、旱交加,融县(今融安)疫。玉林、北流蝗;1844年,藤州、罗城大水,全州疫;1845年,临桂大雨,柳城由于连年蝗灾大饥;1846年,桂平大旱、大疫,临桂山洪暴发,全州大旱;1847年,柳城蝗,恭城大饥,容县风灾,临桂雨雹,玉林震,平乐、容城旱;1848年,贵县、宾州、修仁(今荔浦、鹿寨境)等地蝗灾严重,藤县地震,浔州、武宣大旱;1849年,灵州、永淳(今横县、宾阳、邕宁境)蝗,归顺疫、宾州、陆川、上林、象州风灾,怀集、北流、玉林大饥;1850年,昭平、崇善(今崇左境)、龙州大水,三江瘟疫流行,平南灌阳饥、全县蝗灾。^①

广西本来就是“山多田少,地皆硗确,物产甚稀,居民谋生无计,十室九空,冻饿难堪,盗心易动”^②。再加上上述连年不断灾荒,各种矛盾更加激化,饥民抢米闹事,群众闹衙抗粮、抗租斗争不断发生。据载,道光以后,“少者数百人,多者三四千人不等,几乎无地无之,无时无之”^③，“群盗如毛”，会党纷起。一个地主文人惊呼：“粤西近日情势，如人满身疮毒，脓血所至，随即溃至，随即溃烂，……终必有溃败不可收拾之一日。”^④ 洪秀全正是在这种山雨欲来风满楼的情况下，开始他的传教宣传、组织活动的。尽管广西地方政府采取高压政策，但加入拜上帝会的群众却与日俱增。与其说是宗教信仰，毋宁说是“因食而随”。深受封建剥削压迫，饱尝灾荒之苦的农民希望得到

① 参见《太平天国时期广西农民起义资料》，《近代中国灾荒纪年》，程大璋等纂《桂平县志》卷三十三。

② 《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一)，第3页。

③ 《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二)，第3页。

④ 《太平天国时期广西农民起义资料》(上)，第47页。

皇上帝的拯救,希望争取生存的权利。不死于饥,即死于法的贫苦农民与其饿死,不如铤而走险,起义农民的这种心理,自古皆然,从大泽乡起义到太平天国,如出一辙。可见,遍及各地的灾荒极大加剧了社会的动荡,使本来就十分尖锐的阶级矛盾趋于激化,太平天国运动正是在这种情形下发生的。明心道人在《发逆初记》中有段话,从另一个角度说明了太平天国运动的发生与灾荒两者之间的关系。他说:“发逆之兴,肇自粤西桂平县金田村韦正也。……溯于道光二十六七年间大疫(指1846年桂平县大旱及瘟疫),教中无一染者,于是投教日加,至数万计。”^①

太平天国在广西以及全国灾荒严重、饥民遍野的情况下发生,也为太平天国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时机和条件,灾荒起了很大的影响作用,换言之,太平天国的很多重大战略,都与灾荒有着直接、间接或多或少的关系。

太平天国的理想和措施,符合饥民的愿望和要求,广大饥民纷纷参加太平军,壮大了太平军队伍,这是太平天国得以发展的重要条件。金田起义后,洪秀全宣称要实行平等、平均,建立一个幸福的人间天国。起义军打击富家大户,实行圣库制度,传令“凡拜上帝之人不必畏逃,同家食饭”^②,“且所过之处,以攫得衣物散给贫者”^③,这些政策和措施反映了广大农民包括饥民最普遍最强烈的呼声,因而得到群众的拥护和支持,吸引着众多生活困苦的人民特别是灾区的饥民加入太平军队伍。据载,“因有此均产制度,人数愈为加增,而人人亦准备随时可弃家集合”^④,李秀成等人即因“家寒无食之故”^⑤,参加了太平军。由于太平军群众基础较好,广西又有众多的饥民,在广西呆了一年多,队伍发展到一两万人(包括家属)。但是,我们还应看到问题的另一方面,那就是由于广西灾荒连年,饥民遍野,粮食匮乏,给太平军的粮饷供应带来极大的困难,以致太平军的战斗十分艰苦,

① 《太平天国》(四)第415页。

②⑤ 《太平天国文书汇编》第484页。

③ 《太平天国》(三),第27页。

④ 《太平天国》(六),第870页。

常常人困马乏,影响太平军的扩军。

太平天国的队伍迅速发展是在出广西之后,尽管长江流域也是年年闹灾,但与贫瘠的广西山区相比要富庶得多。太平军进入两湖三江后,队伍迅速扩大,发展到数十万人。其中,湖南转战是太平军由兴起转入积极发展的重要阶段。

太平天国起义前及初期,湖南也是灾荒连年。据载,楚南自1831年(道光十一年)至咸丰四年(1845年)“屈指二十四年,虫蝗水旱,大荒三载,灾连不绝,流离失所者居多”^①。大量灾民无法谋生,只得四处游荡,有人曾做过一个统计,自1821年(道光元年)至1850年(道光三十年),湖南的流民仅进入贵州的就有6万多户,以每户五口计就有30多万人。在天灾人祸的逼迫下,大量饥民、流民汇集到会堂的旗帜之下,到处歃血会盟,拜台结党,以致“南省会团,遍地皆有”^②。曾国藩以为:“南中会匪,名目繁多,或十家之中,三家从贼。”^③在太平军到来之前,湖南境内有四次较大的农民起义,与太平天国的发生及在湖南的发展有很大的关系。这四次起义都发生在与广西相邻的湖南西南部的宝庆府,一次是在武冈县,其余三次在新宁县。武冈、新宁都属僻偏山区,境内汉、瑶杂居。鸦片战争后成为由两广输入商品和鸦片走私的通道,这里盛产稻米,除供本地民食,大量运销外地。本地的地主豪商多以市米为利,道光年间,“经常有百数船停着,在这里装米卸货”^④。而这里的自然灾害又特别频繁,一遇水旱虫灾,地主米商便囤积居奇,抬高米价,“贫民求升斗而不可得”^⑤,常常酿成饥民暴动,主要表现为遏籴阻米,这是当地农民最典型的反剥削、反饥饿的斗争形式。据记载,自乾隆以后,尤其是道光年间,宝庆(今邵阳)府发生数十次灾害,饥民多次聚众遏籴、放火烧谷,“肆行抢夺。凡遇载米之船出县境界,立即聚党成群,各持械劫掠一空”^⑥。1836年(道光十六年)新宁蓝正樽起义,最初就是由饥民向

① 《太平天国》(三),第8页。

② 《皇朝经世文续编》卷八十一。

③ 《曾文正公全集》卷一。

④⑤ 《湖南历史资料》1958年第1期。

⑥ 《录副档》,咸丰元年七月二十一日礼科给事中董兆麟奏。

富户索食开始的,1843年(道光二十三年)武冈州曾如炷等阻米出境,酿成巨案,1847年(道光二十七年),以棒棒会为组织的雷再浩发动起义。雷再浩起义失败后,李沅发的把子会号召和组织群众。1849年(道光二十九年),新宁暴雨成灾,“谷价昂贵,富户不肯发卖”;一些地主趁机去倡“义谷”,勒索重利,大量灾民“生计维艰”;李沅发以“劫富济贫”相号召,灾民纷纷入会,分途抢掠“富户粮米”^①,发起起义。可见太平天国运动发生前湖南境内的几次农民起义都与灾荒有着密切的关系。湖广总督裕泰后来就此事向朝廷汇报时这样说:“查湖南边境山多田少,户鲜盖藏,丰年尚敷口食,一遇早潦偏灾,富户捐价居奇,小民聚众遏余,凡有米出境,设卡阻拦,始犹诱为保境自全,继即乘间抢夺。如李沅发等,即借此为号召滋事之端,实为湖南恶习。”^②起于灾荒米贵的这几次起义,发生在太平天国起义前夕,清政府调集了湘、桂、黔、鄂四省军队,由湖广总督裕泰、湖南提督向荣指挥,经过半年多疲于奔命的堵击,起义才告平息。起义农民的斗争,大大削弱了清朝统治者的力量,使他们在相当长的时间里,无暇顾及拜上帝会的活动,对太平天国的准备起义起了很好的掩护作用。1852年(咸丰二年)6月,太平军从广西进入湖南。湖南各地的天地会、斋教群众、大量的饥民、流民以及雷再浩、李沅发起义军的部众,纷纷加入太平军,两三个月之间,人数“已逾十万”^③。江忠源说:“土匪之迎降,会匪之入党,日以千计。”^④据调查资料,太平军石达开的部将赖裕新,原来就是李沅发起义军的成员^⑤。湖南扩军是太平军由停滞到胜利发展的一次重大转折,它的意义不仅在于数量上的增加,太平军还创立了土营、水军两个新兵种,这对太平天国日后的发展有重大意义。

1852年(咸丰二年)底,起义军到达洞庭鱼米之乡,在益阳、岳州获得重大补充,粮食和船只为太平军插上了飞翼。在武昌停留一个

① 《清代档案史料丛编》(二),第25页。

② 《清代档案史料丛编》(二),第144页。

③ 张德坚《贼情汇纂》卷十一。

④ 《江忠烈公遗集》(二),第6页。

⑤ 《湖南历史资料》1958年第1期。

月之后,于1853年(咸丰三年)3月19日攻克南京。占领南京后,太平军决定建都于此,从而结束了流动作战局面,进入以天京为中心的“设官据守”的新阶段。这是战略上的一大转变。之所以在南京定都,除了“金陵为王气所钟”的政治因素,以及城池坚固、地势险要的自然条件外,还有一点相当重要的因素即米粮丰足。这从攻克南京之初关于建都战略的讨论中便可得到证明。1853年(咸丰三年)刻颁的《建京于金陵论》曲折地反映了这场讨论,其中多篇文论都提到江南粮食充足这一点。与此相联系,对粮食生产有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也是其考虑的一个因素。沈世初的《建天京于金陵说》对此有更加明确的论述,他说:“夫天下之形势,湖北、河南、金陵皆为天下之中。然湖北、湖南皆有水患,惟金陵地势崇隆,民情富厚。”^①

由此可见,连年不断的灾荒加剧了本已十分尖锐的阶级矛盾,为太平天国革命的发生、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时机和条件。但是,一旦太平天国建立了政权,情况却发生了变化,曾经为革命创造条件的灾荒反过来成为摆在农民领袖面前的一大难题。

太平天国在其存在的十几年中,辖区内水、旱、蝗、疫、地震等各种灾害频繁发生,尤其是蝗灾、瘟疫,其严重程度,在整个近代史上都是罕见的。对此,太平天国政权提出并采取了一些救灾办法。《天朝田亩制度》中就明确指出:“凡天下田天下人同耕,此外不足则迁彼处,彼处不足则迁此处。凡天下田丰荒相通,此处荒,则移彼丰处以赈此荒处,彼处荒,则移此丰处以赈彼荒处。”这里,“丰荒相通”反映了他们对灾荒问题的基本看法。这种以丰赈荒、移粟就民的救灾的办法是比较切实可行的。比如,1861年的太平军攻打杭州,入城后“飞书至嘉兴运米至杭”,解决饥荒问题。太平军还重视安辑、赈济灾民,英人呤喇这样写道:“凡在叛军(指太平军)地区旅行过的人们,都见到太平军是赈济灾民的。”^②一位叫沈梓的地主文人根据所见所闻写下的《避寇日记》,为我们了解太平军在嘉兴的救灾提供了详细的史料。据他记载,太平军在嘉兴到处张贴告示,“设卡安民、招集流

^① 《太平天国》(一),第261页。

^② 《太平天国革命亲历记》下册,第546页。

离,复归故土”^①。1862年夏,根据慕王谭绍光的指示,太平军在城外设立多处抚恤局,“日施糜粥医药”^②,每局可收留几千灾民。直至“新米出,价甚廉,饥民乃得谋食自给矣”^③。太平军在其他地区比如说常熟的施粥也“活人无算”^④。由于蝗灾严重,太平天国政权还采取捕捉、收买等方法,动员广大群众除蝗。据记载,太平军“出示捕收,每斤七八文。于是老稚藉有生计”。后来由于蝗灾日益严重,“愈捕愈多,愈多愈大,又出示充局收买,每斤十五六文”。^⑤太平天国领导人对水、旱灾害与水利的关系也有所认识,洪仁玕在《资政新篇》中就提出造轮船以兴水利的方针,他说:“兹有火船气船一日夜能行二千余里者,……若天国兴此技,黄河可疏通其沙而流入于海,江淮可通有无而缓急相济,要隘可以防患,凶旱水溢可以救荒。”^⑥他还提出:“设立丈量官,凡水患河路有害于民者准其申请,大者发库助支,小者民自捐助。”^⑦设想由国家和民间两方面兴办水利事业以救灾荒。当然《资政新篇》中旨在发展资本主义的方针,并没有也不可能在当时付诸于实践,但兴水利以救灾的这种想法是非常值得肯定的。在繁忙的战事中,太平军仍动员百姓、修缮水利设施。比较突出的是修复浙西的海宁海塘。海宁海塘“自贼(对太平军的蔑称)未来时即有圯处,至辛酉以来,往往连圯数十百丈”,“居民四处乞食”,为此,太平军张贴告示,“累派费修塘”^⑧。

但是,必须承认,太平天国的救灾政策是很不完善的,并没有一套完备的体系,实施中又受到很多限制。比如说,赈济灾民的措施,由于粮食缺乏,经费不足,面临极大困难。据载:“所费浩繁,一年已万余金,恐难持久。”^⑨加上环境恶劣,大量的饥民死去,在嘉兴施粥

① 《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四),第64页。

② 《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四),第184页。

③ 《漏网囫鱼集》第51页。

④ 《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四),第275页。

⑤ 《漏网囫鱼集》第261页。

⑥ 《太平天国》(二),第553页。

⑦ 《太平天国》(三),第270页。

⑧ 《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四),第211页。

⑨ 《太平天国资料》第103页。

局,“人皆坐卧地上,各相枕藉”,“饥饿日久,咸受暑湿寒气”,“场病泻痢,秽气逼人,死者日二十余人”^①。由于太平天国农民政权的局限,贪污也很严重,很多政策在实施中大打折扣,比如太天军多次收钱修复海塘,但据沈梓的《避寇日记》记载:“贼虽累经派费修塘,率皆饱私囊,未必办公事。”^②另外,由于海塘捐等捐税严重,辖内农民不堪负担,兴修海塘等水利工程得不到农民支持。据《蠡湖乐府》记载,苏州地区每亩收海塘捐 206 文,在嘉兴,“每亩派钱三十千”^③,《自怡日记》载:“闻申参军升仕天预,与桓天侯罗口专司前营各师帅事,设局庙桥,定议筑海塘,造牌坊,修塘路及上忙条钱每亩征钱七百等,佃农疲惫不堪。”^④有很多记载农民不堪重负,继而反抗,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历史悲剧。当然,太平天国既缺乏稳固的经济基础,又始终处于战争状态,时刻面临强大的敌人,战争是第一需要,一切人力、物力都围绕着战争,没有也不可能花更大的气力防灾、救灾,这也是太平天国时期灾荒严重的原因之一。

太平天国从小到大、由弱到强,而由盛转衰,直至失败,有着多方面的原因。而灾荒对太平天国政权造成的破坏、带来的极大困难也是显而易见的。首先就表现在:灾荒导致太平军粮食更加匮乏,加重了太平天国的粮食危机。

粮食事关太平天国的生死存亡。李秀成在他三万多字的自述中竟有四十多处提到粮食问题,洪仁玕的自述也同样强调了乏粮给革命带来的严重影响,可见,粮食问题对于太平天国是多么重要。从金田团营到天京被围,“非专意于粮,然究以粮为大宗”^⑤。为了夺取粮食,太平军制订了一系列征粮方针,前期的军粮基本上可以保证。但 1854 年以后,缺粮问题日渐突出,太平天国的首都天京几次出现粮食危机。应该说,清军的封锁、军事斗争的胜败等许多因素都直接影响了太平军粮食的供应,曾国藩就始终把切断太平军粮源作为重要

① 《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四),第 214 页。

② 《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四),第 184 页。

③④ 《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四),第 211 页。

⑤ 《太平天国》(四),第 760 页。

战略步骤,而50—60年代长江流域严重的干旱、蝗灾、地震等自然灾害无疑也是导致太平军粮食匮乏的不可忽视的因素。

1853年3月,太平天国定都南京。正是在这一年,还未从上一年水灾中摆脱出来的江苏等地,又发生了地震,一直到第二年,苏、浙一些地区仍陆续发生地震。除地震外,很多地区水旱成灾。从1855年到1856年,太平军在江西、安徽、湖北等战场取得了一系列胜利。这时,长江流域很多地区旱象严重:湖泊干涸,田地龟裂,庄稼枯萎。由于亢旱持久,气候异常干燥,致使蝗虫蔓延。太平天国境内大部分地区遭受蝗灾,遍野飞蝗,蝗虫所过之外,禾稼荡然无存。时人描述:蝗虫飞来时,就像一大片云彩一样,把太阳都遮住了,一停下来,“食禾如疾风扫叶,顷刻而尽”^①。由于大片庄稼被吃光,很多地区秋后颗粒无收,粮价暴涨,饥民遍野。据记载,“江北大饥,斗粟值金一两”,“两淮人相食。”^②扬州地区“乡民苦无水饮,……田中禾尽槁。飞蝗蔽日,翅翼有声……斗米须七百,麦值与之齐”^③。常熟一地,“禾稻刚秀,非头即根咬断,即千百亩,亦可顷刻而尽”^④。《六合县志》也说:“秋,大旱蝗”,“计米钱有奇”^⑤。这场大旱及蝗灾给太平军的征粮带来极其严重的困难,以至于清军欢呼:“蝗虫将瓜、镇、金陵贼种之稻全行吃完,此所以克复有期。”^⑥1861年以后,由于失去了对长江中上游的控制,南京上游的粮道也被截断。太平军只能依靠苏南、浙江地区的粮食。然而,1862年前后,正值苏南亢旱,“迩日旱干,河南无水”^⑦。“插蒔十仅一二,粮食大贵,各处河水干涸。”^⑧松江“南北乡开耕之日,十仅二三,饥民嗷嗷,日甚一日”,“米价骤昂”^⑨。浙江的很多地区也是水、旱成灾,“米价腾贵,每升至一百二

①③ 《近代中国灾荒纪年》第173页。

② 《近代中国灾荒纪年》第172页。

④ 《漏网鸣鱼集》第26页。

⑤ 《近代中国灾荒纪年》第230页。

⑥ 《何桂清等书札》江苏人民出版社,1981,第58页。

⑦ 《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四),第86页。

⑧ 《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四),第530页。

⑨ 《近代中国灾荒纪年》第231页。

十文处”。^① 据《避寇日记》记载,嘉兴“亢旱月余,黄梅雨不作,田中龟坼,田器不能下,河水日退半尺许,桔槔之力穷矣,农人皆仰首而叹”^②。太平军无法征到粮食,“先锋因无可打,遂往乡刈稻,稻头被割者多”^③。1862年前后,江苏的常熟、无锡和浙江的海宁等地不时发生的“缴变四野”的暴动事件,与太平军在这些地区的征粮是有很大的关系的。

在这样的一种情况下,太平军要想到得充足的粮食显然是比较困难。我们不妨看一看太平天国首都的粮食供应情况。在太平天国起义以前,南京已经是一个很大的城市。太平天国在此定都以后,庞大的太平天国驻军、各个行政机构及家属,再加上数十万天京居民,粮食的需求量相当大。据载,城里“每月一共需食米四万余斤”^④(折合今1520万市斤)。初进南京城时,由于贮备较丰,“每日男子给米一升,女子发3合”^⑤。但是不久,随着军事上的挫折,水上粮道的不畅,以及地震等灾害的影响,天京的储备已难以维系数十万军民的食用,定量逐渐少。1854年粮食危机时,军民“一概吃粥”,“禁吃饭,犯者立杀”,以致“颇多饿死”。^⑥很多人由于饥饿逃出天京,驻扎在城东教陵卫围困天京向荣奏称:“城中妇女被贼驻令出城获稻。乘间逃出者不下三四万人,无不鸠形鹄面……讯知该妇女等,在城每日一粥皆不能给。”^⑦“城中男馆,于闰月七月亦不发米,悉使出城割稻自食,人多逃散。”^⑧这次粮荒虽经太平军上下齐心得以逐渐摆脱,但此后粮食问题一直困扰太平军。1860年第二次粮食危机的情形更为严重。当时“金陵城中粮尽,食草根树皮破在旦夕”^⑨。两江总督何桂清以为“指日即可克复”^⑩。1863年,天京再次陷入饥荒之中,这

① 《近代中国灾荒纪年》第216页。

② 《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四),第599页。

③ 《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四),第176页。

④ 《太平天国》(四),第613页。

⑤⑥ 《太平天国》(六),第707页。

⑦ 《太平天国》(七),第351页。

⑧ 《太平天国》(四),第663页。

⑨ 转引自《太平天国全史》(下),第1748页。

⑩ 《何桂清等书札》第83页。

时的江、浙、皖等地,经战争破坏,加上灾荒连年,已是人烟稀少,大片良田成为焦土,田地“多未耕种,群贼无所得食”。^①以至于城陷前“合城俱食甜露”。著名的历史学家罗尔纲先生就认为“天京失陷,由于缺粮”^②。

粮食是战争的一大支柱,往往直接影响到军事斗争的胜败。“足食而败者时有之,乏食而能持久者未之闻也。”忠王李秀成在分析1958—1859年清军围攻南京而无损于南京的形势时就说:“得幸粮丰足,方才得以稳定军心。”^③而粮食匮乏势必导致太平军军事行动的失败。比如,1861年春,双方展开安庆争夺战,这时,正值安徽淫雨成灾,“自三月下旬至今,几于无日不雨。……麦收已全失”^④。太平军在作战中由于“乡村粮食已尽,往往掘野菜和土而食”^⑤。加上疾疫流行,太平军损失惨重,终至城陷失败。陈玉成部退守庐州,结果“被逼不堪,又无粮草”^⑥,又遭失败。1863年春,李秀成渡江西征,也因“无粮中止”,折回南京附近;“兵又无粮,扎脚不住”^⑦。这一年,洪秀全命李秀成等人进攻西梁、无为、芜湖和金柱关的战略目的是“图取庐州,和州之米,……以保金陵”^⑧。可惜,这一战略未能实现。另外,粮食不足还导致太平军军纪败坏,人心浮动,甚至引起或加剧内部矛盾。在太平天国早期就发生过这样的事。比如,1853年,扬州由于“乏食,杀老弱男女”,^⑨据清军探报,“扬州逆匪因绝粮内变,被协尽行吃粥,长发吃饭,众协怀恨,自相残杀。”^⑩“被官兵看见,随即乘机进兵”,扬州因此而失守。一些地区的太平军还四处抢掠百姓或到其他地区筹粮而引起争斗,甚至投降清军。曾国藩在1862年的一封信中说:“沿江贼党颇愿投诚,盖一则鉴于安庆、桐城之覆辙,一

① 《曾文正公全集》奏稿,卷18。

② 罗尔纲《李秀成自述原稿注》第229页。

③ 《太平天国文书汇编》第497页。

④ 《近代中国灾荒纪年》第231页。

⑤ 《近代中国灾荒纪年》第216页。

⑥ 《太平天国文书汇编》第521页。

⑦ 《太平天国文书汇编》第526页。

⑧ 《曾文正公全集》奏稿,卷十八。

⑨⑩ 《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四),第176页。

则贼无米,急图反正以便就食。”^① 在另一封信中他又写道:繁昌、南陵、芜湖各贼颇有投诚之意,“其中一个很重要原因是这一带米粮甚少,金陵贼首不肯少为接济。……前此乡民之甘心从贼者,不得不急图反正以为就食之计”。^②

自然灾害还往往直接影响太平军一些战役的进程。当然,决定每次战役胜负的因素是多方面的,双方的军事、经济实力及战略、战术等等都是很重要的;但是,仔细研究一下历次战役的情况,便不难发现,自然灾害的确是导致太平军几次重大战役失利的不容忽视的因素之一,尤其是安庆保卫战、进攻上海等重大军事行动的失败,都与自然灾有着直接的关系。在水灾、雪灾等各种灾害中,太平军战士淹死、冻死、饿死、病死、逃跑的不计其数,大大损伤了太平军的战斗力。1859年,太平军在安徽境内作战,由于连日大雨,洪水泛涨,“贼败走,淹死千余人”^③。李秀成二次进攻上海的失败,与这一年的大暴雪有着较为直接的关系。1862年初,上海一带暴雪成灾,据载:“时严寒,大雪三昼夜,高积四五尺。贼(对太平军的蔑称)困蹙于冻冰胶。”^④ 上海的《北华捷报》^⑤ 1862年2月1日发表社论,以欢呼的口吻说:“从事叛乱的中国人——长毛已被自然界的凛冽神威征服。……长毛的进军已被人类所无法控制的天然障碍阻止住。”一些传教士也认为,暴雪彻底解除了太平军对上海的威胁。的确,暴雪及过后的严寒,滞缓了太平军的进攻,给防守上海的清军和洋人以喘息的机会。《北华捷报》在暴雪过后宣布:现在我们可以安稳地抵抗12万长毛了。这场暴雪冻死、饿死很多太平军战士,再加上暴雪之后的瘟疫,士兵大量减员。不仅如此,暴雪引起的气温骤降、河水冰冻,使得运送兵员、军需的主要交通工具船人无法行驶,从苏、浙各地赶来的太平军没法及时抵达上海前线,李秀成不得不从火线撤退已经围

① 《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四),第176页。

② 《曾国藩书牍》卷十八。

③ 《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二),第101页。

④ 《太平天国资料》第13页。

⑤ 1850年8月3日英国商人莫安门(Henry Shearman)创办的英文周刊 *North-China Herald*。

困上海的大军。第二次进攻上海失败,两年后忠王被俘。当他在大木笼中疾书自述回首往事时,不禁叹道:“苏杭河水浅,下雪冰冻,不能行舟。”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由于灾荒频繁,加上战事激烈,太平天国时期的瘟疫大面积流行,也成为威胁太平军的一大灾难。

一般来说,战乱之时,必有大疫。太平天国时期瘟疫流行时间长、范围广,在整个近代时期可以说是最严重的。有关这方面的情形各地记载颇多,令人触目惊心,这里我们只简略地加以概述:1853年,太平军攻打南京,战斗激烈,尸横遍野,又值天旱“疫气流行”,江西战场也是如此。第二年,浙江一些地区发生瘟疫,“大荒之岁,加以疾病,死丧累累”^①。1856年,太平军围攻安徽颍上,“南北城外积尸累累”,撤围后,城中“疾疫大起,未周两月,死者不下三千余人”。^②1858年,福建发生大瘟疫,正与太平军作战的曾国藩在一伤奏疏中称瘟疫流行的程度“为从来所未见”。1860年,瘟疫流行地区呈扩大趋势,其中浙江最为严重,据载,有个小镇,“每十家必有死者二”。^③1861—1862年,瘟疫流行极为严重,波及全国十几个省份,其中战事激烈的苏、皖等省最为严重。据载,驻海宁的太平军士兵“疮痍及瘟疫大发,死无算”^④。从江西彭泽到安徽东流一带,由于连年战争,尸骸腐朽蒸郁积为瘟气,肿头烂足而死者十有八九,多道毙。徽州、安庆也都“瘟疫大作,死者十有八九”^⑤。有人描述当时的情景是:“行路者而带病容,十居八九。城内外五六里,臭腐不可堪思,沿路尚有尸骸,有旋埋而掩埋之旋毙者。城河三里许,漂尸蛆虫,或附船唇而上,城中之井及近城河水,臭浊至不可食,食之者辄病。”^⑥这场可怕的大瘟疫一直持续到1864年。

① 《近代中国灾荒纪年》第153页。

② 《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二),第57页。

③ 《近代中国灾荒纪年》第210页。

④ 《太平天国》(三),第269页。

⑤ 《太平天国资料》第209页。

⑥ 《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六),第220页。

2. 灾荒与义和团运动

发生于19世纪末叶的义和团运动,从斗争目标和形式来看,与1840年以来的反洋教斗争(也称教案)显然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

鸦片战争以后,反洋教斗争层见迭出,遍及全国。从近代第一起比较典型的民教冲突案1848年(道光二十八年)江苏的青浦教案算起到1900年(光绪二十六年),这短短的五十余年中,据统计多达四百多起。反洋教斗争之所以如此频繁,是由于西方资本主义侵略,而且,随着侵略的加深,反洋教的规模也在不断扩大。卷入反洋教斗争的,可以说包括社会的各个阶层,成分十分复杂,有地主士绅、下级官吏以至地方大吏,但要主要的参加者是深受压迫和剥削的广大农民群众,这里也包括因连年灾荒而缺衣少食的一大批灾民。

灾民参加反洋教斗争有不同的情况,比如说,老百姓对与他们传统的信仰、观念有很大差别的西方宗教十分反感,往往把这种情绪宣泄到教堂上。他们甚至认为天旱不雨、祈雨不灵的缘由也在于外国教会,因此便聚众毁坏教堂。外国传教士、教民在各地对广大百姓进行经济剥削和压迫,尤其是灾年,霸占土地、发放高利贷,囤积居奇、抬高粮价等等,无恶不作。这些必然引起广大灾民的愤怒,掀起反洋教斗争。1899年(光绪二十五年)春发生的平原教案就是典型例子。“山东平原教案,初起之时,实因连年歉收,贫民无所得食,而教民恃教士之势,借教士之财,高抬粮价,囤积居奇,穷民正在嗷嗷待哺之际,必不容若辈之剥削,遂至事起仓猝,纷争不已。”奏报这件事的御史高熙无不同情地说:“平心而论,罪在教民,不在平民也。”^①另外,大量史料说明,很多教案参加者是无业游民(包括秘密教门的信徒)。以华北的几起重大教案为例,1870年(同治九年)的天津教案,1886年(光绪十二年)开始的犁园屯教案,1898年的曹州教案等等,都是由游民首先发难的。尽管我们难以仔细区分出这些游民的来源,不过,有一点可肯定,在灾荒打击下而倾家荡产的流民在整个流民群体中是占大多数的。大量灾民参加到反洋教斗争的行列,毫

^① 《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第49页。

无疑问大大壮大了反洋教斗争的声势,同时,由于很多灾民加入的原因是饥饿难当,目的在于寻食充饥,根本没有什么明确斗争宗旨,这样,反洋教斗争中抢掠,盲目砸、抢、滥杀等事件的发生就不足为奇了。

在犁园屯教案基础上爆发的反洋教斗争所以能不断扩大,从十八魁抗争到梅花拳反教会斗争,发展到义和拳,最后又形成义和团运动,究其原因,是与甲午战后帝国主义侵略加深而出现的民族危机分不开的。从全国来看,当时山东与其他省区相比,是帝国主义军事侵略、宗教侵略较为严重的地区。在国际帝国主义瓜分狂潮的大背景下,割据山东的德国将军事占领、经济侵略和宗教渗透相结合,把山东变成民族矛盾最为尖锐的一个地区。在德国侵略山东的过程中,传教士充当了急先锋。甲午战后,山东 108 个县中,72 个县有教会活动,教堂 1300 余座。由于教会势力在当地横行霸道,造成教案迭出。据统计,1896 年(光绪二十二年)至 1899 年(光绪二十五年),全省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州县有教案发生,计有 35 起,长期积郁的反帝情绪,终于通过义和团运动迸发出来。这一点,当义和团正在进行时就已清楚地显示出来,“外洋欺侮中国,据我土地,夺我利权,干预我政事,且或藉传教为名,纵教民以欺压平民。民间积怨既深,日思报复而无术,一进山东有义和团”^①。可见,义和团运动之所能兴起,是当时民族矛盾尖锐所致。

但是,事实表明,义和团发生的原因并不是单一的,它同清末严重的社会危机是分不开的,可以说,义和团运动是民族危机与社会危机相交织的产物。而在各种社会矛盾中,全国尤其是山东各地连年不断的灾荒,无疑是义和团得以兴起的重要因素。当时的法国驻华公使施阿兰在叙述义和团起因时说:义和团这一运动发源于山东省,除了德国侵略、秘密会社的存在等原因之外,“还由于最近黄河泛滥所造成的水灾”。^②

回顾义和团运动发生前的山东,不难发现,这里一直是水、旱灾

^① 《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第 160 页。

^② (法)施阿兰《使华记》,第 212 页,商务印书馆,1898。

频发的一个省区,尤其是水灾。晚清时期,次数以及严重程度大大增加,这主要是受1855年黄河大改道的影响。1855年以前,山东省几乎与黄河无缘,黄河是沿着山东省的最南端,经豫东、皖北和苏北而入黄海的。这一时期,山东受黄河泛滥之害,主要是从河南省波及所致。黄河改道后,山东成了黄河下游流经的主要省份,省内决口成为一大灾患。据统计,从铜瓦厢决口到清亡,山东因黄河决成灾的有52年之多,共决口263次,平均每年决口4.7次,有38年是决于省内的。^①其中,1898年决口是灾情最重的一次。时任山东巡抚张汝梅认为:“水势之大,灾情之重,从未有如今岁伏汛之甚者。”^②有近30个州县报灾。奉旨察看山东赈务的溥良描述:“大河以北、济阳以东所有灾区……各州县平地水深一二尺至三四尺不等,广自十余里至五六十里不等,长自二十余里至百余里不等……大河以南,章丘以东所有灾区,……各州县平地水深四五尺至丈余不等,广自十余里至七八十里不等,长自二十八里七八十里不等,……禾稼皆漂没一空,庐舍亦坍塌殆尽,其民有淹毙者,有疫毙者,有饿毙者,有陷入淤泥而毙者。其幸而未毙者,……大都先淘柳叶以糠粃而食,继采麦苗屑棉子以杂糠粃而食。”^③这场大水造成大批灾民,他们无家可归,缺衣少食,四处游荡。当时山东的灾民主要集中和游荡鲁西南、鲁西北两个地区。1898年大水之后,仅流亡到河南开封城关一带的山东难民,就多达六七万人。另一大股灾民,则沿着茌平、德州到直隶的大道流浪。长清、齐河、恩县、平原、夏津、冠县、邱县等地也都是饥民遍野。这些地区也正好是教堂林立、民教矛盾最尖锐的地区,于是,大批灾民求生无路,看到义和拳是他们可以依靠反对饥饿的力量,纷纷加入义和拳的行列,进行反洋教斗争。在曹州、济宁、茌平等地,大批灾民在反侵略气氛日益高涨的形势下成了义和拳的骨干。佐原笃介的《拳事杂记》中有这样的话:“闻该匪起衅,亦由饥民附从所致。”^④

① 袁长极等《清代山东水旱自然灾害》,《山东史志资料》,1982年第2辑。

② 《朱批档》,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张汝梅折。

③ 《朱批档》,光绪二十五年正月初七日溥良折。

④ 《义和团》,(一),第144页。

《万国公报》刊文论及义和拳之所以得以迅速兴时的原因时,也把灾荒造成的大量灾民的存在作为一个重要因素,文中说:北方各地由于连年灾荒、百姓穷困。“弱者转徙沟壑,强者流而为匪。平居幸冀祸乱之生,谓可均贫共富。拳匪一至,适中其毒,遂若水之归壑,又理所必至也。”^①

1899年,正当义和团运动逐渐发展时,山东一反以涝为主的态势,出现严重干旱,很多地区“虫食禾稼净尽,粮价昂贵……饿殍枕藉”^②。义和团兴起地之一的冠县旱情十分严重,1899年秋旱,致使麦未播种,一直到第二年春夏,旱情仍没得到缓解。后来人回忆当年的情景:卫河枯干,田野无青草,百姓穷得锅上无米,锅下无柴,在犁园屯一带,一升高粱卖400多文,一升小麦卖600—700文,比往年贵一倍。灾民只好卖儿鬻女,或外出讨饭,冠县十八村之一的赵村200多户人家中有一半出去要饭,很多灾民忍痛卖地,一亩地只卖四吊钱,还买不到一斗粮。^③义和团发展的另一个重要地区直隶一直也是灾荒严重,自1890年至1898年基本上以涝为主,持续发生水灾。1899年,则反涝为旱,其中威县、清河、广宗、南宫一带更是旱情严重。威县最东境的一个村子,“原有千把户人家,饿死五百多人,尸体遍地,有很多灭门绝户”^④。这场干旱一直持续到1900年。据记载,这年夏天,东直等省很多地区仍灾旱严重,赤地千里,十室九空。由于这里的一直是民教冲突,反洋教斗争较为激烈的地区,人们便很自然地把大旱的根源归咎于洋人、洋教,所谓“天无雨,地焦干,只因鬼子止住天”,“扫平洋人,自然得雨”等,在义和团揭帖中随处可见。这样宣传尽管带有很大的迷信色彩,但对于促进义和团的发展起到一定的作用。我们看义和团在天津的发展,其过程与旱情是同步进行的。据记载,“光绪二十六年正月,山东义和拳其术流入天津,初犹不敢滋事,惟习拳者日众。二月无雨,谣言益多,痛诋洋人,仇杀教民之

① 《万国公报》卷一一四〇,光绪二十六年。

② 《清德宗实录》卷四五〇。

③ 山东大学历史系《山东义和团调查报告》,1960,转引自路遥主编《义和拳运动起源探索》第144页。

④ 《义和拳运动起源探索》第144页。

语日有所闻。习拳者益众。三月,仍无雨,瘟气流行,拳匪趁势造言,曰‘扫平洋人,自然得雨’,四月,仍无雨。各拳匪渐有立坛者。”^①也就是在这年夏,八国联军进攻大沽,逼近京津,于是,山东、直隶一带的灾民纷纷参加抗击洋人、均粮的斗争。据记载,“天津、大沽一带洋人开衅,义和拳地随同官兵助战。”由于自春至夏,雨泽稀少,“饥民被其煽惑,人数愈聚愈多……”^②大量史料表明,1900年夏,正当直隶前线硝烟弥漫之际,直东饥民揭竿而起,把义和团运动推向了高潮。可见,在民族矛盾压倒一切的年代,饥民的反抗情绪和斗争方向,也被反洋教、反帝斗争所吸引。饥民参加义和团运动后,他们在反洋教、反对八国联军的同时,也乘机夺取地主富户的粮食财物,使这一运动在主要反帝的同时,又增添了反封建的色彩。

值得注意的是,义和团运动本来就是一场没有政治家领导、思想家驾驭的,完全由普通民众组合而成的反帝爱国运动,加上作为民间结社的神拳更是一个松散的组织,又由于长期束缚在土地上辛苦耕耘的朴实忠厚的农民参加义和团更多的是由于灾荒、贫穷带来的饥饿,流动性大,忽聚忽散就构成了这一运动的重要特点。如前所述,很多人参加义和团是由于灾荒带来的饥饿,如,直隶清河县“村人以久旱,糊口无从,欲从之游,既成议矣”^③。津西“久旱雨,农民无所事事,若假以时日,俾资演拳者”^④。他们往往“有事则调集一处,无事复散归各村,忽少忽多,或东或西,……盖是处粮食渐少,即往他处就食”^⑤。这些人构成运动中数量最多的群体,他们心理表现不够坚定,斗争意志薄弱,往往以天气好坏作为参加或退出的根据,天旱时纷纷参加进来,一俟下雨,无心作战,回家种地,“即反奔,途中自相语曰:天雨,可以回家种地矣,似此吃苦何益?次日即散去大半”^⑥。据《山东义和团调查资料选编》记载,1900年,阳谷县有个叫韩姑娘的

① 《义和团史料》第961页。

② 《山东义和团案卷》下册,第809页。

③ 《义和团史料》(下),第961页。

④ 《义和团》(二),第75页。

⑤ 《义和团案卷》上,第47页。

⑥ 《义和团》(二),第152页。

组织起大刀会,当时正是干旱,只几天,就有上千人加入,可过了几日,下了雨,人就走光了。这些人都是来吃饭的,一下雨就回去种地了。难怪英国公使窦纳乐说:“我相信,只要下几天大雨,消灭了激起乡村不安的长久旱象,将比中国政府或外国政府的任何措施都更迅速地恢复平静。”^① 义和团运动是一场反帝、反封建运动,引发这场运动的主因是帝国主义侵略。窦纳乐的这个说法显然带有片面性。但是不可否认,大量饥民参加义和团确是出于饥饿,换言之,北方严重灾荒是这场运动得以兴起、发展的重要原因。

二 灾荒与辛亥革命

反帝、反封建的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朝政府的统治,结束了几千年来延续的君主专制制度,建立了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这是它的伟大胜利和不朽的功勋。但是,由于帝国主义的干涉,中国封建势力的根深蒂固以及资产阶级革命派的本身的弱点,孙中山领导的南京临时政府仅仅存在短短的三个月,辛亥革命从胜利走向失败。这里,我们要探讨的是,无论是在革命的酝酿时期,还是南京临时政府的执政期间,灾荒同这场革命之间都有着密切的关系。

辛亥革命前十年间,全国群众斗争风起云涌,连年不断。其中,下层群众的“抗粮”“抗捐”“抢米”斗争更是遍及全国,愈演愈烈。这些,毫无疑问为革命的发生准备了广泛的群众基础,而“抗粮”“抗捐”“抢米”斗争又与当地的灾荒是直接相关联。

从地区上看,20 世纪的头几年,“抗粮”“抗捐”“抢米”斗争主要集中于南方地区,比如两广、两湖、四川、浙江等省。与以前相比,斗争重点地区有所不同。在 19 世纪的最后几年,下层群众的反抗斗争更多地是在华北一带,比如山东、直隶、山西等省。进入 20 世纪以后,南方成为斗争烈火燃烧得最炽烈的地区。这种变化与义和团失败后北方受帝国主义、封建势力严重摧残有很大的关系。不仅如此,南方各地灾荒严重,也是重要原因。我们以广西、四川为例。1903

^① 《义和团史料》下,第 541 页。

年(光绪二十九年),广西发生了继太平天国失败以后的规模较大的农民起义。为了镇压这次起义,清政府动用兵力数十万,用款达 386 万两。起义的主力是以会党为骨干的游勇和破产农民,其中就包括 1902 年大饥荒中的大批灾民。起义的前一年秋天,广西干旱严重,很多地区“数月不雨,赤地千里……米价昂贵”^①,大批饥民“由于没有东西吃、实际上已经被逼迫到人吃人的地步”^②。各地群众斗争“无县无之,无日无之”^③。“饥民为匪裹胁及甘心从匪侥幸一日之生者,所在皆是。”^④以“灭清、剿洋、兴汉”为口号的四川义和拳运动,其高潮恰好也是在大旱荒期间。御史高枬以为,这次事件是:“盗贼、饥民、会匪、义和拳,分之为四,合之为—。”^⑤1902 年,四川发生该省历史上少见的大旱,被称为“壬寅大侵”,据记载,全省有 115 个州县成为灾区,很多地方自春至秋,抗续亢旱。灾民“无从所得食,抚老襁幼,迁徙他乡,转死道途者,已难胜计。其不能去者,或男女相守,僵于牖下,或骨肉并命,惨填沟壑;或将尽之喘,卖几儿女,以图一饱;或一家之长,先杀其属,后乃自裁。市廛寥落,闾巷无烟。徙死之余,孑遗无几”。^⑥“穷民食大户者,每处聚集二三千人”^⑦,于是,大旗一起,“灾黎多被裹胁”,“饥民附入,……如火燎原”,据记载,当时是“饥乱相乘,蔓延日炽”。^⑧

从时间上看,愈演愈烈的群众“抗粮”、“抗捐”、“抢米”斗争,其规律、次数是与当年的灾荒严重程度相关联的。据不完全统计,1906 年,全国发生“抗捐”、“抢米”及饥民暴动等反抗斗争约 199 起,其中规模较大的都发生在遭受洪涝灾害的浙江、江苏、安徽、江西、广西等小。比如,据浙江巡抚奏报,由于灾荒严重,米价大涨,“各处聚众闹

① 《朱批档》,光绪二十八年九月初九日,王之春折。

② 《清末民初政情内幕》上册,第 261 页。

③ 《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民变档案史料》下册,第 504 页。

④ 《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民变档案史料》下册,第 604 页。

⑤ 《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民变档案史料》下册,第 734 页。

⑥ 《义和团史料》下,第 1070 页。

⑦ 《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民变档案史料》下册,第 735 页。

⑧ 《近代中国灾荒纪年》第 689 页。

米之案,层见迭出”^①。这一年,江苏也遭受特大水灾,灾民达 730 余万人,据载各地抢米之案屡屡发生,宝应县、扬州等地“因米贵,借口抢夺多家”。^② 两江总督端方奏报说:海州地区“盗匪猖獗异常”^③。我们知道,封建统治阶级所说的盗匪,除了指少数以打家取舍谋取钱财为目的的真正意义上的盗贼之外,再就是指反抗封建统治的广大群众,也包括因灾荒而无衣无食的饥民。1907 年、1908 年,抢米风暴稍见沉寂,同这两年灾荒相对减轻是一致的。1909 年(宣统元年),下层群众反抗斗争约 149 起,灾荒最为严重的浙江、甘肃等省发生了规模较大的抢米风潮。这一年夏秋间,浙江杭、嘉、湖三府所属各州县水旱灾害严重,很多地区发生饥民暴动。据记载,乌程、归安、德清等县“抗粮滋事”,桐乡灾民“聚众入城毁仓闹署”^④,省城灾民“因购米起衅,哄聚捣毁米铺,一唱百和,……竟至打毁米铺四十七家”^⑤。春久晴不雨,颗粒无收,夏秋又连降大雨的甘肃省,各地“饥民围城求食事”也屡有发生。

1910 年,“抢米”“抗捐”等风潮进一步发展,约有二百六十多起。而抢米风潮几乎全都发生在遭受水灾的两湖、安徽、江苏、江西等省,其中湖南长沙抢米风潮震动全国,影响最大。湖南本为产粮之区,所产大米不仅供本省食用,且年年外运。进入 20 世纪以来,湖南连续七年大水成灾,尤其是 1909 年春夏连降大雨,江河水涨,直至第二年春仍是狂风大作、暴雨不止,濒临洞庭湖的华容、岳州一带产粮区成为重灾区,岳州境内的 200 多垸田中,绝大多数被大水冲毁,仅存有二十余处,七万余人受灾。全省粮食收成不及七分,灾民达十余万人,“树皮草根剥食殆尽,间有食谷壳食观音土”^⑥。大批灾民聚集到长沙等大城市,横卧街巷,风吹雨淋,每天都有大量灾民冻饿而死。在粮食奇缺的情形下,外国洋行通过奸商潜入湖南走私运粮,致使米价飞涨更加严重。据记载,米肆粮店的价格每日不同,甚至上下午有

① 《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民变档案史料》上册,第 273 页。

②③ 《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民变档案史料》下册,第 504 页。

④ 《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民变档案史料》上册,第 384 页。

⑤ 《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民变档案史料》上册,第 386 页。

⑥ 《灾荒与饥馑》第 234 页。

变。无以为生的灾民只能铤而走险,抢米风潮正是这样的背景下发生的。据记载,“初四日因饥民在南门外排食聚众,巡警道出城弹压被殴伤,蜂拥数千人至抚署滋闹,竟多未散”^①,大清银行、学堂、警局、教堂都受到不同程度毁坏。1910年,全国的抗捐斗争也达到了高潮,山东莱阳的抗捐暴动规模最大。这一年,莱阳一带遭受雹灾,劣绅奸商又囤积居奇,致使粮价大涨,当地政府借口“开办地方自治”,勒逼补纳人口税、牲畜捐,遭灾的农民本指望,用当地社仓积谷挪缴,不料发现积谷早被把持吞蚀一空。结果,“饥民携袋来者七八百人,……蜂涌至县署”,要求免税,赔偿积谷,遭到当地官府的残酷镇压。

面对国内连续不断的灾荒、随之而来的大批无衣无食的饥民以及日益激烈的“抢米”、“抗捐”等斗争,清朝统治者十分担忧会发生严重的事件,在上谕中多次强调“方今时局多艰,民生重困”,各地“屡告偏灾”,人心浮动,要求各地对饥民“加意抚绥”,以“防患未然”^②。与此同时,资产阶级革命派也看到了灾荒造成的社会动荡形势,在《民报》、《民呼日报》、《民立报》、《民吁日报》等报纸及一些杂志上发表了大量文章、诗歌,揭露清政府的腐败无能、救荒不力,号召人们起来推翻这一政府。在实际工作中,资产阶级革命派还利用灾荒之利,吸引饥民群众参加他们的武装起义。1906年的萍(江西萍乡)、浏(湖南浏阳)、醴(湖南醴陵)起义就是典型的例子。1906年,长江流域发生大水灾,醴陵、萍乡等地都成为灾区,革命党人看到这个有利时机,派人回国准备策划起义。湖南留日学生刘道一(刘揆一之弟)、蔡绍南回到湖南。刘去了长沙,蔡去了萍乡。后来据刘道一的侄子刘安甬回忆:“1906年长江流域各省大水灾,国内局势更加动荡不安。孙中山、黄兴认为形势有利于革命的进行,乃派我的叔父刘道一和蔡绍南等潜返国内,运动新军和湘赣等地会党,酝酿武装起义。”^③蔡绍南在萍乡遇到了明德学堂学生魏宗铨,与当地会党首领龚春台等秘密联

① 《辛亥革命史稿》第429页。

② 《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民变档案史料》上册,第426页。

③ 《湖南文史资料选辑》,第10辑,第125页

络,商议起义之事。在起义发生前一个月,醴陵知县汪文博已预感到风暴来临为期不远,他在日记中写道:“近年,萍属安源煤矿大开其窿,工数近万人,内地匪会渠魁窟穴其中;加以萍潭铁路通轨,游匪络绎项背相望以交通之。近因复为匪巢之加厉;而本年春夏之间被水成灾,民穷食艰,相率为盗、游匪乘间煽惑,变良成莠,十室而九,其势殆如厝火积薪,爆裂之期固知不远。”^①这段话分析了即将来临的大起义的远近原因,与事后湖广总督张之洞在奏折所说的大体相同。张之洞在《萍浏醴会党起事始末及剿办详细情形》折中说:“匪首姜守旦、龚春台均系浏阳县人,……各立山堂,……愚民诱人会者不下数万人,……上年春夏之交,浏邑被水成灾,居民时被抢劫,匪首姜守旦乘机潜图不轨。”^②在龚春台率领的二万多起义队伍中,有很多当地的饥民。龚春台当时向参加起义的人们说,打开浏阳城后,没收大户的粮食,大家都有饭吃。于是,大批饥民参加到起义的队伍中。他们挑着箩筐,以为一切都会顺利,一攻下城就拿粮,并没做拼死战斗的准备。这样一种自发状态下组织起来的队伍被装备精良的清军一打就瓦解,则是必然的了。

“山雨欲来风满楼”,在形势一触即发的时候,1911年又是一个大灾年。这一年,发生了面积更大、灾情更重的大水灾,灾区几乎包括了沿江、沿海所有的主要省份。先从山东说起,春季山东一些地区雨雪纷飞。《大公报》报道说:“大雨滂沱,河水漫溢,……延袤数十里,远近数十庄,人民庐舍漂荡无存,一片汪洋……居民乏食众,质鬻男女,……闻徐、宿之交,人市长十余里,男女品值价较昂,然亦不过十余千而已。”^③较上年灾情更为重的湖南也是连遭暴雨袭击,湖江水势骤涨,常德、长沙、岳州等府属被淹,受灾较重的益阳县“全城无一完土,平地水深一丈有奇,虽极高之处,亦积水至五、六、七尺不等”。^④与湖南相毗邻的湖北省更是风雨交加,襄水暴涨,荆门沙洋

① 汪文博《醴陵平匪日记》,见《近代史资料》,1956年第4期。

② 《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民变档案史料》上册,第406页。

③ 《近代中国灾荒纪年》第786页。

④ 《近代中国灾荒纪年》第791页。

大堤再次决口,洪水灌注襄阳等府属十余州县,灾区“水势浩大,茫茫无际,登高一望,四周皆成泽国”,“数里渺见烟火,灾民有生食野兽之肉者,有握泥果腹致毙者,有握挖树皮草根以济急者。”^①令人惨不忍睹。江苏省也是暴雨狂风成灾,大水灌进南京城,很多地区米粮绝迹,据当时报纸记载,上海所存之米,仅可供十日之用,无锡等产米之地,已颗粒无存。江苏省,再加上同样遭受水灾的安徽省的灾民达300万人,“已饿死者约七八十万人,奄奄待毙者约四五十万人。……饥民至饥不能忍之际,酿成人吃人肉之惨剧”^②。为求得生存,很多地区的灾民掀起“抢米”、“吃大户”斗争风潮,比如,湖南长沙县灾民“聚集多人,挨户吃食排饭”,岳州发生灾民暴动等等。

对于这场大水灾及其造成的动荡不安的局势可能会产生的政治后果,一些中外人士曾有过预言。比如,9月12日莫理循说:“中国长江流域各省的前景非常黯淡。……人民将会成千上万地死去,难民营里出现霍乱和斑疹伤寒。一位知名的中国人昨天对我说,前景从来没有这样糟糕,因为中国从来没有受到这样大的水灾和饥馑的威胁。”^③四川保路运动发生后,一些人更是惊恐万分,担心在灾民遍野的情形下会出现不可收拾的局面。御史陈善同在武昌起义前一个月上奏说:“现在湘粤争路余波尚未大熄,而雨水为灾几近十省,盗匪成群,流亡遍野,若川省小有风鹤之警,恐由滇藏以至沿江沿海必有起而应之者,其为患又岂止于路不能收而已。”^④武汉的革命党人则开会研究四川保路运动发生后国内的局势,很多人主张应利用“灾异迭见,民不聊生”^⑤时机立即发动武装起义。

武昌起义后,一些封建官僚忧心忡忡,担心革命党会利用灾民遍野、人心浮动之机推翻清廷统治。比如,大学堂总监刘廷琛在奏折中说:“今年各省大水,饥民遍野,……革党踞长江之上游,托救民之义

① 《近代中国灾荒纪年》第793页。

② 《近代中国灾荒纪年》第90页。

③ 《清末民初政情内幕》上,第752页。

④ 《辛亥革命》(四),第469页。

⑤ 《武昌起义档案史料选编》中卷,第199页。

举,设使闻风响应,大局立有溃烂之虞。”^①然而,革命党并没有能利用这个大好时机发动、组织灾民。李文海教授曾撰文对这一历史现象做这样的解释:“在各省‘独立’或曰‘光复’的过程中,我们几乎很少看到灾民、饥民直接参加运动的历史记录。……这是同辛亥革命的下述特点相联系的:除了极少数地区以外,绝大多数省份,新旧政权的交替并没有经过较长时期的两军对垒的武装冲突。也就是说,还没有来得及等到社会上的大量存在的灾民、饥民涌入革命队伍,旧政权就已经纷纷瓦解城台,辛亥革命的表面的成功就算是实现了。”^②不错,革命党人不仅没有放手发动群众,把广大灾民吸收到革命的队伍中去,相反,在一些地区还对灾民采取戒备和放范的态度。中华民国政府曾在一些文告中要求各地“自治团体,速筹自保之计”,防止“饥寒无告之民”“乘机窃发闹事”^③。在江苏无锡,当地军政分府都督秦毓鎰还派兵镇压灾民斗争,引起广大群众的不满。这不能不说是革命党人的严重弱点和不足,充分暴露出了资产阶级革命派的阶级本性。

1912年1月1日,中华民国临时政府成立,孙中山就任临时大总结,新政权面临着严峻的形势,灾情严重,饥民遍野是其中的一个方面。当时,安徽、苏北、江西、两湖等地受上年严重水灾的影响,灾情极重,很多地区汪洋一片,田园村落浮为泽国,颓檐断壁中寂无人烟,江北都督蒋雁行在连续几个急电中称:“清淮一带,饥民麋集,饿尸载道”^④。对此,大总统孙中山表现了对灾民疾苦的极大同情和关切,他在几个有关赈灾的文件上作了批示,表示:“本总统忝为公仆,实用疚心。”“每一念及我同胞流离颠沛之惨象,未尝不为之疾首痛心寝食俱废也。”^⑤面对各地要求救灾款项的急电,他命财政部拨款,并同意向四国银行团借款160万两用于赈灾。然而,南京临时政府在短短的几个月内,面临各方面的压力,没有条件切实解决救灾问

① 《辛亥革命》(五),第418页。

② 李文海《世纪之交的晚清社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第480页。

③ 《辛亥革命》(五),第140页。

④ 《孙中山全集》卷二,第282页。

⑤ 《孙中山全集》卷二,第289页。

题,尽管革命党人有极大的热情,但财政困窘大大制约了救灾问题的解决。辛亥革命发生前,中国经济已处于崩溃边缘,新政权面对的是清政府留下的烂摊子,再加上加帝国主义的干涉,尤其是他们对海关关税的扣留,致使新政权难以应付。在这样的情形下,一些救灾措施被迫中止,比如粥厂,由于“款项不继,势将停止”^①,财政总长陈锦涛呈报:安徽“如十日内无大宗赈款,恐灾民坐毙日以千数”^②,江北都督蒋雁行在电报中也声称:“半月内无大宗赈款来浦接济,则饥民死者将过半。”^③然而,临时政府经费难以筹措,拨出的有限赈款根本无法解决问题。

三 灾荒与外国势力入侵

1. 传教士借赈灾传教布道

鸦片战争后,传教士通过各种途径,千方百计扩大在华宗教势力,赈灾则被他们视为最有效的传教途径之一。

传教士大规模、有组织的赈灾活动是在 70 年代,此前,也有一些传教士救济中国饥民,但属个别、零星,影响也没有这么大。据英国传教医生、青浦教案的罪魁祸首魏林(William Loekhart)写成的《在华行医传教二十年》一书说,1852 年(咸丰二年)初,在他所办的上海仁济医院周围,有许多饥民,他向租界内的外商募捐,买米煮饭发给饥民,持续了两个多月,十一月,再次分米给饥民。1876 年(光绪二年),山西等北方几省发生干旱。英国浸礼会传教士李提摩太所在的山东青州府灾情特别严重,第二年他开始了救济工作,他通过《北华捷报》、《万国公报》、《申报》宣传山东的灾情呼吁外国侨民捐款,并将得到的几笔捐款陆续发给饥民。一些传教士也纷纷加入赈灾的行列,美国公理会传教士明思溥(Arthur Hederson Smith)受命前往山东恩县赈灾,在庞庄持续了一年。山西也是传教士赈灾的重点地区。1877 年,李提摩太前往太原府,随后在阳曲县进行了救济工作。英

①③ 《孙中山全集》卷二,第 282 页。

② 《孙中山全集》卷二,第 170 页。

国国外福音布道会的史嘉乐、盖裴理也在山西从事八个月的赈济活动。为了能尽快募集捐款,在上海成了一个山东赈灾委员会。这个委员会成立于1877年3月,成员有传教士、外商,设在上海,主要是任务是在上海及国外募捐,然后将款汇往山东灾区。随着灾区的面积的扩大,灾情的加重,1878年1月旅沪外侨成立了中国赈灾基金委员会,先是由上海英美烟草公司老板托马斯负责,不久由英国传教士慕维廉掌管。他们在中国各口岸外侨及西欧、美国各界人士中募捐。这场赈济工作从1876年开始,一直持续到1879年。据统计,中国赈灾基金委员会共募捐到204.56万两,受委员会委派前往灾区的前后有三十多人。除了个别人,绝大多数是英美两国基督教传教士,还有几十名天主教传教士在灾区活动。他们的足迹遍及山东、山西几十个州县几百个村庄。据李提摩太报告说,他在山东救济了七万人,倪维思在山东经手发放一万元,涉及383个村子,饥民32593人。美国公理会华北教区的谢卫楼(Derllo Zololos Sheffield)等人在山东100多个村子共向九万多饥民发放了六千多两银子。另外,李提摩太等人在山西发放了十二万两赈款,共救济九万名灾民。

不能否认,传教士的赈灾活动是有着慈善的一面的,尽管赈济的地区有限,赈款也不多,散放的款额也较小,比如,倪维思在山东临朐县放赈时,每五日各村派一人领每取每人十文钱,但是,在重灾之时伸出援助之手,毕竟在一定程度上救济了一些人,这一点,是应该肯定的。

不过,传教士的赈灾活动除了人道主义因素之外,主要目的还是在于传教。李提摩太在《留华四十五年》中谈到他赈灾的活动动机时说:“我在灾民中发放赈款,对于广大的民众是一个可以使他们信服的证据,证明我的宗教是好的。”^①倪维思自己也说:“我的救灾工作从一开始就具有宗教因素。”“我所发放的金钱和我救灾的努力,都被认为是基督教的延伸和发展。”^②因此,传教士在赈灾中总是不失时机地传教布道。比如,李提摩太在青州府的十几个城镇,张贴大幅黄

^① 引自《从马礼逊到司徒雷登》第322页。

^② 引自《从马礼逊到司徒雷登》第173页。

纸告示,劝告灾民不要到庙里向泥塑木雕的神求雨,而要向上帝求告,只要信服上帝,就有生路。他还持“祈求真神”大木牌,到处传教,每次向饥民发放小钱之后,命他们跪下,李提摩太则口中念念有词,求上帝降雨。倪维思在山东赈济时,饥民每日早晚要做两次礼拜,每逢礼拜天,还举行大布道会,讲道发书,说服灾民皈依上帝。的确,传教士的这些活动取得一定效果,缓解了长期以来蕴积在民众心中的反教情绪,正如倪维思所说的:“灾区的人民都十分欣喜并且感激。相信这种工作对于消除偏见,为接受基督教准备道路。”^①灾区的不少饥民成为教徒。尤其在山东、山西、直隶等地,教会势力随着赈灾的活动的展开得以迅速发展,出现前所未有的局面。比如,李提摩太1870年到达烟台传教,当时他曾挨家挨户散发、销售福音书,并在街头布道,但收效甚微,中国的绝大多数老百姓对此毫无兴趣,而1870年灾荒过后,吸收了一大批信徒,其中在山东仅用一年就招收两千名教徒。倪维思在青州也只用一年时间,新增教友一千多人。再如谢卫楼1869年到离北京不远的通州传教,由于天津教案发生,百姓对洋教非常仇恨,他活动了七八年,入教者极少。1878年夏他与其他传教士在山东放赈,趁机向灾民传教,吸收了一些灾民。有一个村子,甚至把庙内的菩萨全部搬走,原来的菩萨庙变成了传教士的礼拜堂。从60年代起,英国国外福音布道会就开始在中国传教,但十几年未有进展。“丁戊奇荒”后,该会在山西建立了据点。明思溥1872年来华传教,经常深入农村,但效果不显著。灾荒期间,他在山东恩县115个村子发放赈款,使传教工作大有进展,在一年时间有一百五十多人入教。此后也不断经营,在这里盖起一座西式楼层,成为美国公理会在中国农村第一个有传教士驻扎的地方。恩县地区教堂数目不断增加。到1905年已有三十八处,大大开拓了美国公理会的势力。而这一切的起点是“丁戊奇荒”时期他在这里的赈灾活动。他说:“灾荒结束之后,事情变得很明显,我们进入了一个传教的崭新的时代。”^②当然,很多人入教并非出于信仰,而是由于饥饿,因此从表

^① 引自《从马礼逊到司徒雷登》第173页。

^② 引自《从马礼逊到司徒雷登》第358页。

面上看,入教人数倍增,而实际上停止发放赈款后,教徒也就少多了。1880年李提摩太与李鸿章会见中,李鸿章也曾指出过这一点,所招收的一批教徒无非是吃教的人,一旦停止发钱,也就走了。但是,不管怎么说,灾荒过后,西方宗教势力在中国的扩张的确是显而易见的。

通过赈灾,传教士结识了中国上层官员,为今后干涉中国内政打下了基础。李提摩太认为,传教布道从上层官绅入手,自上而下,更加容易,因此,他非常注意利用各种机会,想办法与中央官员、地方官吏、士绅接触。而赈灾无疑给他提供了一个绝好的机会,他在山东救济期间,曾向山东地方政府提出一些救济饥民的建议,1877年,他特意到济南拜会山东巡抚丁宝桢,向丁汇报他目睹的灾情及所做的救灾工作。他还把外侨捐汇的一笔赈款转赠给青州府的官员,请他们发放。原来一些对传教士深具戒心的地方官员,在灾荒之后也逐渐改变了看法。山西巡抚曾国荃认为传教士的救济活动是“盗窃中国人的心”,因而,当李提摩太提出到山西准备放赈时,他没有同意,之后,在李提摩太再次请求下,才允许他们在地方官吏监督之下,到指定地点发放。1880年,李提摩太在天津拜会李鸿章。李鸿章对他在山东、山西的救济工作表示感激。毫无疑问,通过救济,李提摩太获得一定声誉。在灾荒期间以及过后,李提摩太逐渐提出一些改革中国内政的主张。比如说在初次会见丁宝桢时,曾说,旱灾发生的原因主要是经济上的,必须进行经济改革以防止再次发生。他建议在山东修铁路、开矿等等。他还向曾国荃建议把灾民转移到东北垦荒,在山西修筑铁路。他还在《万国公报》上连续发表了“近事要务”长篇论说,提出很多建议,以求根治中国灾荒问题,包括改良农业、开矿设厂、开办银行,广设西式学堂,容许自己传播基督教等等,这是李提摩太通过《万国公报》向中国鼓吹变法主张的开始。可见,正是通过救灾活动,李提摩太接触到中国大小官吏,形成了一套改革中国内政的设想,并加以鼓吹。

赈灾过程中,传教士广泛搜集中国灾区的各种情报。如李提摩太随身带测量仪器,在山西南部调查沿途地形,勘察矿藏,绘制地图,还与各地天主教士取得联系,互通情报,将调查来的各地死亡率、移民、粮价等各种情报,通过上海救济总部寄往其国内。传教士还乘机

进行经济侵略,有的直接以土地作为担保发放赈济,愿意领受的人必须在此后将土地上的收获物一部分交给教堂,自身则沦为教堂的佃户。乘机压价收购田产,如明思溥在山东德州利用灾荒抢占房地产,第七屯有一寡妇吴氏,在1878年领过传教士的一点救济,1881年在传教士花言巧语下立下契约,将她的房地产献给教会,包括宅院一处,平房七间,门楼一间,庄东地二分,“永不反悔”,^①1878年,明思溥哄骗下石家塘村民将当地一座庙宇捐给教堂。

2. 列强趁灾荒之机扩张在华势力

晚清时期,是外国资本主义向中国不断扩张其政治、经济势力的时期。在列强对华侵略过程中,灾荒往往为他们提供了较为便利的机会,比较典型的例子是1910年我国东北发生鼠疫后,列强对中国内政的干涉以及由此引发的列强间的矛盾争斗。

1910年10月,肺鼠疫由西伯利亚传入我国满洲里,很快传遍东北全境,几月内便死掉五六万人。严重的疫情引起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东北面临十分严峻的形势。时任东三省总督锡良指出:“疫气日炽,不特三省民命、财产不能保护,且于国际交涉极有关系也。”^②他非常忧虑,由于“疫势传染甚烈,外人尤极注意,办理稍不如法”,“即予人以口实”,“恐乘机干预”,“外人便执世界人道主义以肆责言”^③。锡良的这种担心并非没有道理,因为正是这时候,日俄美等国在中国东北展开了一场激烈的政治斗争,他们打着防疫的幌子,企图侵夺中国的主权,干涉中国的内政。

鼠疫发生时,东北正处于日、俄两强南北分据的情况下。这种局面的形成一直可以追溯到日俄战争甚至更早。日俄两国在我东北问题上的矛盾由来已久,日本的“大陆政策”,沙俄的远东政策都是把中国东北作为向外侵略扩展的重要步骤,两者必然发生冲突。1904年日俄战争爆发。战争的结果,日本将俄国势力打退到长春以北,迫使

^① 引自《从马礼逊到司徒雷登》第196页。

^② 《锡良遗稿》下册,第1266页。

^③ 《锡良遗稿》下册,第1311页。

俄国重新划分了东北的势力范围。日本的势力进据到长春以南地区。此后,南日北俄,一以关东州(辽东半岛一带)为基地,一以哈尔滨为中心,“东清”“南满”铁路一纵一横,扼吭附背,这对于清廷在东北的统治无异是一次沉重的打击,东北“名为中国领土,实则几无我可以容足之地”^①。清廷苦心焦虑、亟思挽救,中央部臣和地方督抚做出种种努力以期缓解其在“龙兴之地”内外交困的危机局面,恢复其日益削弱的实际统治权。1907年东北改建行省,改变了二百余年旗民并治的行政体制,实行与内地划一的督抚制。^②继第一任总督徐世昌之后,1909年,清末旗人中的著名大吏锡良被任命为东三省总督。此前,锡良一直担任督抚要职,谨慎公正,办事认真,深得朝廷信任。他到东北赴任时,正值日俄已窃分所谓“满蒙利益”,日本正酝酿“日韩合帮”,对中国东北步步紧逼。针对这种局势,锡良除了续办徐世昌任内已着手的松江邮传局、浚治河流等工程外,把借款、筑路作为“第一救亡要策”^③。正在此时,1910年10月,鼠疫发生,一时间,城市、乡村都笼罩在死亡威胁之中,大批人染疫而亡,一些地区棺木销售一空。鼠疫发生后,日、俄非常担心其他外国势力会乘机介入中国东北,纷纷采取行动,维护他们的既得利益。同时,他们还认为这是一个继续扩大势力范围、进一步侵占中国东北主权的良机,随时准备进行军事干涉。

日本为了排除其他国家前去考察、防疫,在“南满”采取一系列所谓防疫措施,比如在铁路沿线附近设立隔离区,在主要地段布置军事警戒线,成立“联合防疫局”,增派军队,要求到中国居民家中搜查病例等等。其实,我们只要稍微了解一下那个“联合防疫局”的情况,便会清楚看出日本防疫的真正目的所在。这个防疫局由日本关东政府、警察署,南满铁路株式会社三家联合组成,总部设在沈阳,并在长春、铁岭、辽阳、牛庄、安东(今日东)、大连、旅顺口等地设有分局。在该局二千多工作人员中,只有几十名医生,警察及其他工作人员却占

① 《徐世昌政书》(一),第215页。

② 参见康沛竹:“日俄战后清廷北防务”,《近代史研究》1989年3期。

③ 《锡良遗稿》下册,第929页。

了绝大多数,可见,说它是军事组织似乎更为合适。与此同时,俄国也加紧了在自己的势力范围“北满”的活动,在哈尔滨实行戒严,严格限制中国人出入哈尔滨,并威胁清廷和东北地方当局,如果疫气继续蔓延,俄将派兵进驻哈尔滨。外交大臣沙查诺夫宣称,制止鼠疫的“惟一办法是俄国在中国北部中心驻扎军队”^①。如清政府在三周后仍不答复这一要求,俄便提出照会限期接受,并在中俄边界进行军事演习。鼠疫发生后,清政府和东北当局采取多种防疫措施,在省城、商埠设立防疫总局,其他地区设立检疫所、诊疫所、隔离所、疑似病院、庇寒所等,选派了一批医师奔赴灾区,为防止蔓延在铁路沿线实行了戒严,并采取针灸、刮痧等办法治疗患者,这些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然而,日、俄国无视于此,公然要求派驻军队,这是对中国主权的严重践踏,暴露出他们企图趁机侵占中国东北的野心。

一直想把势力伸向中国东北的美国,在鼠疫发生后感到有机可乘。无论是美国驻哈尔滨总领事格林纳、银行团首席代表斯特莱特,还是国务卿诺克斯,都十分担心日俄两国会利用鼠疫借机夺取中国东北。他们以为,中国东北如被日俄瓜分,美国的利益将大大受到损害,因此,他们准备利用清廷“联美以制日俄”的政策,捞取更多的好处,尽快将势力伸向中国东北。

“联美制日俄”是清廷在东北既定方针,是“以夷制夷”的政策延续,^② 清廷感到,日俄在东北的势力太强,无法与之对抗,只有“代理西人实力以牵制”,“以分日俄之势”^③。从徐世昌到继任者锡良,都把联英美(主要是美国)作为挽救东北危机的重要政策加以推行。引进英美资金的“新法”、“锦瑗”铁路计划就是这一政策的重要体现。但在日俄的联合反对下,“新法”铁路计划破产。鼠疫发生的前一年,锡良与美国方面签订了“锦瑗铁路草合同”,又引起日、俄强烈反对。经过一年的反复交涉,由于日俄提出的附加条件过苛,这一计划也付之东流。正在此时,东北发生鼠疫,美国人感到,机会来了。美国立

① 李约翰《清帝逊位与列强》第219页。中华书局,1982。

② 参考康沛竹《清廷在东北“以夷制夷”政策》,《北方文物》1992年第1期。

③ 徐世昌《退耕堂政书》卷三十三,第1763页。

即向中国东北派赴医师,并且控制了1911年4月在沈阳召开的国际防疫会议。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由政府资助的国际卫生学术会议,会前日俄都想利用这个会议达到自己巩固在中国东北势力的目的,企图操纵大会的召开。清政府为了利用美国排除日俄的干涉,让美国代表在会前到奉天考察,解剖尸体,掌握有关疫情的详细资料,会上通过的防疫报告也由美国代表起草、宣读。美国人欣喜地感到这是一个好的开端,银行团驻北京全权代表斯特莱特也四下活动,趁机向清政府施加压力,与东三省总督锡良的代表进行会谈,逼使清政府签订币制贷款协定。1911年4月5日,清政府与四国银行团正式签约。

此前,美国一直想染指中国东北,但始终未能如愿。1910年鼠疫为美国提供了这样一个时机,美国控制了国际会议,还签订了有利于美国的贷款协议。这对于美国来说,无疑是一个进展。日本、沙俄欲乘机从清廷中侵夺中国东北的更大权益,同时把英美等国排斥在外,清廷则利用美国挫败日俄的野心,这可以说是“以夷制夷”的一次成功。不过,应该清醒地看到,美国并不是为了清廷的利益与日、俄周旋,美国是为了扩张他们自己在中国东北的权益,因此,东北只能是越来越严重地陷入日、俄、美等国的争夺侵略的危机之下,无法摆脱内外交困的局面。

另外,严重的灾荒往往制约社会经济的发展,导致工商业的衰败、萧条,这就为外国资本主义经济势力的人侵提供了可乘之机,洋布进据华北市场的情形较典型地说明这一点。在70年代以前,西方资本主义商品倾销的浪潮虽已开始冲击华北地区,但毕竟处于起始阶段,洋布在土布的顽强抵御下,在对华贸易中只占很小的一部分。“丁戊奇荒”后,这一地区的社会经济、人民生活长期遭受灾荒重创,难以迅速恢复,人们赖以生存的最基本生活资料近于匮乏,社会需求量大为增加,而国内手工业、商业又趋于衰败,只好仰求于洋货,物美价廉的洋布乘机而入,迅速占据华北市场。据记载,1877年(光绪五年),“全国输入的棉布,泰半系被天津、汉口、烟台三埠所吸收。天津吸收之数,不下百分之三十点六三。”这种情形“实受华北旱荒终止之赐。盖灾民随身衣着,经三年之服用,俱破旧不堪。其余各裘,亦已

典质净尽,至是非重置新衣不可。顾土布产量有限,未免求过于供,势力须借重洋布,以应急需”。^①其他如洋米等在灾年也是大量进口,这些不能不说改变了中外贸易结构,对中国社会经济以及其他方面产生深远影响。

自然灾害危及社会安定和统治秩序,造成社会动荡,这是毫无疑问的。我国古代历史上的农民起义无一不以灾荒为背景已成为历史的公论。事实表明,晚清时期的太平天国、义和团、辛亥革命的发生也都与灾荒有着密切的关系。当然这并不等于说所有的灾荒都会引发起义或革命。就晚清时期而言,70年代“丁戊奇荒”这场大旱荒之后,并没有发生大规模的起义或暴动。这就说明,无论是太平天国、义和团,还是辛亥革命,它的发生是社会各种矛盾激化的总爆发,灾荒只是促成形势成熟的一个因素。不这样看,就会抹杀或淡化了帝国主义侵略、封建势力压迫剥削这一最主要方面。

中国历史上,包括晚清时期往往有灾必有荒。每逢自然灾害,尤其是大灾之后,因饥饿而死亡、流移者不可胜计,甚至发生人相食的惨剧。大量饥民、流民的存在无疑是对统治秩序的严重危害,势必造成社会的动荡不安。而这种情况的出现,与政府和社会的抗灾能力是直接相关联的。新中国成立以后,全国每年也都有很多地区遭受不同程度的各种自然灾害,但随之而来的并不是饥民遍野,饿殍载途,也没有出现大的动荡。尽管如此,我们也不能掉以轻心。历史的惨痛教训告诫我们,必须加强全社会的防灾、抗灾能力,做好灾民安置工作,把自然灾害带来的后果控制在最小程度,否则,一旦处理不及时或失当,就会在一定范围内导致社会矛盾的激化,进而波及各个方面。

灾荒造成政治动荡,制约社会的发展和进步,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由于灾荒加剧社会各种矛盾,矛盾激化的结果,又会促进社会的发展进步,太平天国、义和团、辛亥革命不正是代表了中国近代社会向前发展的步伐吗?

此外,与以前不同,晚清时期是外国资本主义入侵,帝国主义与

^① 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三册,第1352—1353页。

中华民族之间的矛盾成为主要矛盾的时期,在外国资本主义向中国进行侵略、扩张中,灾荒为他们提供了时机和条件,“丁戊奇荒”后,外国教会势力在中国扩张以及 1910 年东北鼠疫时日俄美等国的矛盾斗争就说明了这一点。

第五章

晚清社会灾荒观

面对各种自然灾害的威胁,人们在不断探讨和研究这样一些问题:灾是什么?发生的原因有哪些?怎样才能抵御各种灾害?等等。千百年来,人们始终想通过对灾的认识和了解,找到更为有效的防灾、救灾的途径和办法,最终战胜自然灾害。这种探索和努力从来没有停止过。从历史上看,对灾荒问题的看法,我们不妨称之为灾荒观,内容繁杂,见仁见智,并在不断发展,其中的一些见解和主张已成为政府进行防灾、救灾的理论依据。就晚清时期而言,尽管还无法摆脱愚昧和无知,但在很多方面已形成体系,并在某些方面具有相当的科学性。其中,对灾荒发生的社会原因的更进一步认识以及兴水利、植树造林、社会储蓄、保险、改造社会、社会救济等一列防灾、救灾对策的完善和提出尤具时代特色。

一 对灾因的认识

灾因,也就是自然灾害发生的基本原因。自古以来人们由于所处历史条件不同、认识水平不同,对灾因的认识也就有着较大的区别。晚清时期,对灾因的解释,除了承继一些传统的观念,社会上还出现了很多新思想、新见解。

1. “上天”降灾思想仍在延续

晚清时期,“上天”降灾的传统观念占据有一定位置,很多人包括一些进步的思想家仍把自然灾害的发生看做是由“上天”决定的。其实,这种思想我们一直可以追溯到很久以前的上古时期。

从人类在地球上诞生一直到今天,自然灾害始终伴随着人类。有史以来,人类也就有了许多关于灾害的记载。我国的古代神话中,不乏洪水、地震、大旱等灾害的发生的传说。当时的人们处于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的境地,根本没有办法认识这些灾害发生的原因。他们只能想像在人类生存的环境外面,在整个自然界中,有一个支配万物的最高主宰即“天帝”,人间的一切,包括灾害,也是由“天帝”主宰降罚于人类的。卜辞中“帝令雨足年”,“今二月,帝不令雨”^①等词句就说明了这一点。《尚书》中也有“天毒降灾荒”(《微子》篇)之句。在当时的人们看来,水、旱等灾因的发生都取决于“天帝”的意志,是由“天帝”降罚的。汉代,董仲舒提出了“天人感应”说,在灾因问题上,则用阴阳五行来解释灾害的发生,把自然界的灾异看做是上天对人的谴责和嘉奖。这种用阴阳关系说明灾因的观点一直流传下来。

到了晚清,由于经济落后,文化闭塞等多方面的原因,很多人仍把天看做是左右一切的神灵,把自然灾害归结为天的神秘主宰。比如说,水是生命之源,但大水成灾又构成了人类最大威胁。由于人们不能科学地理解水灾的根源,以为水灾是由鬼神支配和决定的。设想水有神灵,水能否为害取决于水神。早些时候,水神是河伯,说河伯管理着黄河,于是人们便以人为牺牲祭祀河伯。唐代以后,河伯渐为龙王所代替,此后,龙一直被视为最重要的水神。晚清时候,人们对龙仍奉若神明,认为龙能呼风唤雨。薛福成《庸盦笔记》中有一篇小文,题为“蛟龙利害悬殊”,其中记道:“凡有泉水之地,其下皆有伏龙……杀黑犬滴其血入泉中,龙大怒,挟风雷而出,骤降大雨。”^②再比如说,雷本是云中正负电相击时所发出的巨鸣,但是,人们没有这方面的知识,认为是雷神与龙王爷打仗时发出的声音。对于地震,在很多地区人们这样解释,地下有一种动物鱼、龙等,它一动,就会发生地震。如此等等。另外,晚清时期,“上天示警”的观念还是十分流行,自然灾害往往仍被看做是上天对人们的一种警告和示诫。所谓

^① 《中国救荒史》,第200页。

^② 《庸盦笔记》,第131页。

“天变之兴，皆由人事之应，未有政事不阙于下而灾眚屡见于上者”^①，因此，一有灾荒发生，很多人就宣扬是“天象示警”，进而提出改革政治。比如，1879年，甘肃发生地震，张之洞上“请修省弥灾折”^②；1895年5月发生海啸，有人认为是“水灾示警”，应拒和再战^③；等等。值得一提的是，尽管都宣扬“上天示警”，但由于对天的解释不同以及示警的对象不同，“上天示警”往往赋予了不同的含义，晚清时期也是如此。

我们不妨来看一看太平天国的领袖们是如何看待这个问题的。众所周知，太平天国与宗教的关系十分密切，洪秀全等人的早期活动就是从传教开始的。太平天国信仰的宗教既不是传统的佛教、道教，也不是民间秘密传播的白莲教，而是西方的基督教。因为只拜上帝，不敬邪神，人们称之为拜上帝教。尽管太平天国所宣扬的基督教在很多方面不同于西方的基督教，但有一点是相同的。任何宗教都不是按照客观世界本来的样子认识世界，而是歪曲颠倒地反映客观世界。拜上帝教宣扬，整个世界都是皇上帝创造的，“六日造成天共地，并造山海与人民”^④。《原道觉世训》有这样的话：“仰观夫天，一切日月星辰雷雨风云莫非皇上帝之灵妙；俯察夫地，一切山原川泽飞潜动植莫非皇上帝之功能。”^⑤ 在他们看来，皇上帝是无所不知、无所不在、无所不能的独一真神，它主宰着宇宙的一切。人世间的贫富贵贱、死生祸福、王朝的盛衰兴亡是由皇上帝安排的。不仅如此，自然界的雨雷电及各种灾害也是由皇上帝决定的，是“天怒示惩”。天父“降旱则旱，降雨则雨”^⑥。可见，太平天国对灾因的解释也没有超出“天象示警”的范围。这是因为，广大农民并不是无神论者，他们没有力量战胜自然灾害也不理解自然界风雨雷电的起因。他们相信有一种超自然的力量主宰一切。所不同的是，他们所说的天是指“皇上

① 《光绪朝东华录》(二)，总1401页。

② 《张文襄公全集》卷议一，第327页。

③ 《中日战争》册三，第326页。

④ 《太平天国》(二)，第530页。

⑤ 《太平天国》(一)，第94页。

⑥ 《太平天国》(一)，第363页。

帝”。太平天国正是用这种宣传来号召群众的。据记载,洪秀全“伪撰妖书,诡云:神授谓将有大灾,惟拜上帝可免。……广西土寇蜂起,人心摇惑,附从者益多”^①。很多生活在苦难深渊的农民在“肯拜上帝者,无灾无难,不拜上帝者,蛇虎伤人”^②的宣传下,走进太平天国的队伍。可见,由于立场的不同,“上天”降灾被赋予了不同的政治意义,尽管在一些时候是为了改革政治或号召群众,但无论如何,这种上天降灾的思想是不科学的。

2. 对灾荒发生的社会原因的深入认识

晚清时期,由于社会的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以及西方先进思想的传入,人们对灾因的探索已更多地转向自然界,尤其是社会等方面。

与“上天”降灾的观念相对立,从自然界本身运动的规律来探索灾因,早在春秋战国时期就出现了。儒家代表人物之一荀子以为:灾害的发生是自然界本身运动的结果,与人事无关。他说:“天行有常,不为尧存,不为桀亡。”^③自然界的一切都是按其自身规律运动、变化的,各种灾异也是天地自然运动、变化的结果,并非是什么鬼神力量所产生的超自然现象。另外,对于灾害发生的原因,儒家思想家还提出一个重要的观点即“天反时为灾”。这里,“时”不仅是指四时的变化,也是指季节节律,是物质运动先后次序的表现形式。儒家把春、夏、秋、冬各分为孟、仲、季三个阶段,与天象、气象、物候相对应,指出如反“时”就会发生灾害。比如,把水灾发生的原因归之为“孟春行冬令”、“仲春行秋令”、“季春行秋令”、“孟夏行秋令”等等。^④旱灾、虫灾、风灾、雹灾、雪灾等灾害的发生也都有着不同的自然原因。从“时”这个角度来解释灾因,是有很大大进步意义的。它不仅要求人们无论是国君还是普通百姓都要守“时”、随“时”、从“时”,农业生产要

① 《太平天国时期广西农民起义资料》,第134页。

② 《太平天国文书汇编》,第481页。

③ 《荀子·天论》。

④ 《礼记·月令》。

按“时”进行,也是提出正确的防灾、救灾对策的基本前提和基础。此后,随着社会的进步,人们对灾荒发生的自然原因的认识也在不断发展和完善。到了晚清时期,对水、旱、虫等灾害发生的自然原因已有了许多科学、合理的解释。比如说,黄河泛滥与地形、气候的关系,蝗虫成灾与气候的关系等等。由于本文主要着眼于晚清时期灾害与政治的关系的论述,限于篇幅,这里不对这一问题做更进一步的分析。

较多地从社会的角度探求灾荒发生的各种原因,是晚清灾荒观的一个重要特点。这一时期,一些人已不仅仅局限于从自然界本身去探索灾因,他们的目光触及到了灾荒发生的社会因素上,从战争、生态环境、腐败政治等方面探索和挖掘灾荒发生的深层次的社会原因,并希冀找到相应的防灾、救灾之策。

战争是导致或加重灾荒发生的重要社会因素,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在我国历史上,由于长期战乱致使灾荒发生的例子并不罕见。晚清时期,战争频繁,灾荒严重,大规模的战争往往严重摧残生产力,破坏水利设施,导致频繁的水、旱灾害。对这两者之间的关系,一些人有着较为充分的认识。比如,身为直隶总督的李鸿章在分析直隶的水患日重的原因时就曾指出:“道咸以来,军需繁巨,更兼顾不遑。即便定岁修之费,亦层叠减。于是河务废弛日甚。”^①这里,李鸿章主要着眼于战争对政府财政的影响以及无暇顾及河防这一角度。由于长期的战争,致使政府财政困窘,只好缩减河防经费,各种水利设施长期得不到维修和加固,直隶境内各大河流闸坝堤埝“无一不坏”,减河、引河“无一不塞”,“是以每遇积潦盛涨,横冲四溢,连成一片,顺保津河各属,水患时重”^②。

由于长期以来的滥垦乱伐,很多地区的生态环境日益恶化,各种灾害逐年增加。对此,一些先进的思想家无不忧心忡忡,他们已经意识到生态环境的破坏正是一些地区灾荒尤其是水灾发生的重要原因。魏源在“湖北堤防议”、“湖广水利论”中,就把长江水患日重的一个原因归之为上游生态环境的破坏。他说:以往,长江水患大大轻于黄河,可以说有河患,无江患。但数十年以来,长江“告灾不辍”,大江

^{①②} 《畿辅通志》卷八十四,第52页。

南北,漂田舍,浸城市。究其缘由,除了“天时”之外,“人事”的因素是不容忽视的。他以为,长江上游生态环境的变化可以追溯到明末张献忠大起义之后,四川、湖北二省的百姓死伤逃亡殆尽,当时有“江西填湖广、湖广填四川”之谣谚,意思是说,江西人入楚,楚人入蜀。二百年以来,已是人满为患。在平原地带,“向日受水之地,无不筑圩捍水”。山地由于无土不垦,深山老林受到破坏,浮沙败叶,随大雨倾泻而下,“由山入溪,由溪达汉江、长江、又由长江、汉水达湖”,水去沙留,成为洲渚。洲渚越来越高,湖底日浅,“近水居民,又从而圩之田之,形成圩田”。这样,长江下游的湖面、江面“日狭一日”,上游之沙涨日甚一日,怎能不发水呢?^① 其实,在生产劳动中,普通农民也认识到开山种谷会造成水土流失、导致水旱灾害发生。与魏源同时代的梅曾亮在《书棚民事》中记载了这样一件事。梅曾亮在给闽浙总督董文恪写传记的时候,看了董文恪的全部奏章。董文恪曾经上奏请求批准棚户(即外地逃荒到安徽搭棚居住的人)开山种地,“棚民能攻苦茹淡于崇山峻岭、人迹不可通之地,开种是旱谷以佐稻粱;人无闲民,地无遗利,于策至便。”梅曾亮看了以后,觉得很对,棚民通过辛勤劳动开山种庄稼,可以增产粮食,而且棚民有了饭吃就不会再闹事。但是,梅曾亮到了安徽宣城后,当地农民反对开山种庄稼,“及余来宣城,问诸乡人。皆言:未开之山,土坚石固,草树茂密,腐叶积数年可二三寸,每天雨,从树至叶,从叶至土石,历石罅,滴沥成泉;其下水也缓,又水下而土石不随其下。水缓,故低田受之不为灾,而半月不雨,高田犹受其浸溉。今以斧斤童其山,而以锄犁疏其土,一雨未毕,沙石随下,奔流注壑涧中,皆填汙不可贮水,毕至洼田中乃止,及洼田竭而山田之水无继者:是为开不毛之土而病有谷之田,利无税之佣而瘠有税之户也。”^② 这段话的意思是说,农民告诉他,没有开垦的山,泥坚硬,石牢固,草树茂密,腐叶积聚了几年,约有二三寸厚;碰上下雨,雨水从树上流到腐叶里,从腐叶里流到泥里和石上,经过石头缝,一滴滴地成了泉水;水流下来慢,而且泥沙和石子不跟着下来。水流得

^① 《魏源集》(上),第388页。

^② 《柏枧山房文集》,《涵通楼诗友文钞》,咸丰四年唐氏涵通楼刊本。

慢,所以流到低田里不会成灾,即使半个月不下雨,高田里还受到泉水的灌溉。现在用斧头把山上的树木砍光了,用锄犁把泥土疏松了,一场雨还没下完,泥沙石子跟着冲下来,奔腾的山水流到溪谷里,溪谷里填塞泥沙石子不能积水,水都流到低田里才停,等到低田的水干了,高田里再没有水继续灌溉了。对于当地农民的这番话,梅曾亮同样觉得很有道理,他感到利害不能两全,“由前之说,可以息事;由后之说,可以保利。”的确,人类社会从原始渔猎进步到农牧社会,人口不断增长,需要越来越多的粮食和生活资料,人们砍伐森林、开垦土地,结果是破坏了生态环境,加剧了水土流失,导致水旱灾害严重,于是就形成了这样一个恶性循环:人口增加→粮食需求增加→扩大耕地→植被减少→生态失调→水旱频繁→产量下降→再扩大耕地。

晚清时期,战争对生态环境的破坏也较大,尤其是镇压太平天国农民起义的战争,历时十几年,波及数省,对很多地区的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此后一些地区灾荒发生的频率和严重程度的加重与此不无一定的关系。当时,有些人对此有所觉察和认识,比如郑观应曾说:“自粤捻构乱,燕、齐、晋、豫诸省所有树木斩伐无余,水旱频仍,半由于此。”^①伟大的革命先行者孙中山也充分意识到了保护环境的重要意义。他在分析晚清水灾频繁的原因时也曾说过:“近来的水灾为什么是一年多过一年呢?古时的水灾为什么是很少呢?这个原因,就是由于古代有很多森林,现在人民采伐木料过多,采伐之后,又不行补种,所以森林便很少。”他举例说,“吾邑东南一带之山,秃然不毛,本可植果以收利,蓄木以为薪,而无人兴之。农民只知斩伐,而不知种植,此安得其不胜用耶?”由于许多山岭都是童山,“一遇了大雨,山上没有森林吸收雨水和阻止雨水,山上的水便马上流到河里去,河水便马上泛涨起来,即成水灾。”^②

对于政治腐败与灾荒的关系,晚清时期,有很多人都不同程度地有所论述,其中,谈得最为深刻的是魏源和孙中山。

^① 《郑观应集》第754页。

^② 《孙中山全集》卷九,第407页;卷一,第2页。

魏源是道咸时期地主阶级改革派的代表人物之一,他在与贺长龄编纂《皇朝经世文编》时就选用了大量有关河工、农事的史料,表现出对时事的极大关注。后来他多次进行实地考察,写出“筹河篇”、“畿辅河渠议”、“湖广水利论”等文章,并为几部水利著作如《江南水利全书》、《东南七郡水利书》等作序,对黄河、长江、永定河的治理提出了一些独到的见解。在他看来,黄河泛滥、水灾频繁,河工经费不堪负担是当地的社会面临的三大问题之一。而黄河泛滥、水灾频繁,河工糜费的重要原因则在于政治腐败。他充分认识到了黄河治乱与政治的关系。他《筹河篇》中对当时的腐朽政治进行了无情的揭示和抨击。他从河工的糜费入手,比较康、乾、嘉以至道光各朝各时期河防岁费逐年增加的情况,尖锐地指出:“河工者,国帑之大漏卮也。”他说:乾隆以后的河费已数倍于清初,而嘉庆以后的河费又大倍于乾隆,道光时治河费用又远远高于嘉庆。以岁修而论,咸丰年间已达三百万两,相当于康熙年间的十几倍。堵口的费用也是与年俱增。康熙年间堵河南中牟杨桥决口,用费不过三十六万两,1782年(乾隆四十七年),兰阳青龙岗决口三年堵闭,用银二千多万两。仅仅一次堵口之费,即约占国家财政收入的四分之一甚至二分之一。即使没有决口,岁修、抢修费用亦当财政收入的六分之一。魏源感叹地说:“竭天下之财赋以事河,古今有此漏卮填壑之政乎?”然而,河工越糜费,灾情却越严重。为什么呢?魏源指出:这是因为贪官污吏的偷工减料,治河经费被中饱私囊。他举例说:从荥阳到海口二千多里的河堤,若按历年所报加修尺寸统计,堤身高度要达二三十丈,而实际不过十分之二。河员奏报缘由是“风日剥削”。魏源说,实际是由于偷工减料,根本没能按质量完成。尤其可恨的是,“不肖者,甚至以有险工有另案为已幸”,把堵口塞决视为发财的大好时机,“虚报工情,冒领工款”,贪污中饱。魏源的这些议论一针见血,对当时的腐朽的政治进行尖锐的批评,言时人所不敢言,十分可贵。从清兵入关到鸦片战争的近二百年间,黄河决口达361次,平均每六个半月一次,道光以后更加频繁,1841年、1842年、1843年黄河连续三年决口,1855年发生黄河大改道。正所谓政治越腐败、河工越糜费、灾情越严重。

魏源之后,还有一些人或多或少地论及腐败政治与灾荒的关系。

比如,刘光第在1894年《甲午条陈》中指出:“国家十年来,吏治不修,军政大坏。枢府而下,嗜利成风,丧廉耻者超升,守公方者屏退,谄谀日进,欺蔽日深。国用太奢,民生方蹙。……牵涉天灾。”^① 光绪年间的一位御史也曾言:“比年以来,吏治废弛,各直省如出一辙……灾异之见,未必不由于此。”^② 有很多人都意识到吏治败坏是灾荒频发的重要原因,不过,对这一问题谈得最多也最深刻的还应该说是孙中山。孙中山在谈到政治腐败与灾荒的关系更为明确地说:“中国人民遭到四种巨大的长久苦难:饥荒、水患、疾病、生命和财产的毫无保障”,“所有的一切的灾难只有一个原因,那就是普遍的又是有系统的贪污。”他接着说:“贪污是产生饥荒、水灾、疫病的主要原因。”他补充道:“尽管贪污和疫病、粮食缺乏、洪水横流等等自然灾害间的关系,可能不是明显的,但它很实在,确有因果关系,这些事情绝不是中国的自然状况或气候性质的产物,也不是群众懒惰的和无知的后果。坚持这说法,绝不过分。这些事情,主要是官吏贪污的结果。”^③ 孙中山在“中国的现在和未来”中还详尽揭露了贪污与水灾的关系,他在文中说:“有个官叫做河道总督,他下面有一大群属员,他们特定职务就是查看堤防是否适当和坚固,保护和修整两边堤岸,抓紧时间来防止灾难事故。”孙中山分析说:这些官吏“没有薪金,并且曾经花了很大一笔钱买来他们的职位”,河堤决口时,就有了搞钱的办法。于是,发大水则成了他们经常的心愿,甚至不惜用人为的方法制造洪水灾害,比如派人去损坏河堤,造成一个“不幸事件”。河员利用种种手段克扣、贪污公款,其结果“稻田被破毁了,造成粮食缺乏,就导致了大面积的灾荒”。这一切简直难以置信,但却是事实。人们有这样一首谣谚:“治河有上计,防洪有绝策,那就是斩了治河官员的头颅,让黄河自生自灭。”^④

孙中山以亲自经历为例,指出:妨碍交通发展的重要原因也是贪污。而缺乏交通运输则严重影响了救灾工作,从而大大加重了灾荒

^① 《刘光第集》,中华书局,1986,第2页。

^② 《光绪朝东华录》(二),总1445页。

^{③④} 《孙中山全集》卷一,第89页。

的严重程度。他说：一个地方闹饥荒，不远的地方则丰收，这是常有的事。“因为缺少铁路或适当的道路，饥民就得不到别的地方多余的食物来维持生命。”孙中山以为，妨碍中国交通建设的原因根本在于“官吏的贪污”。孙中山写道：有一次，他从广东北江上韶关城里去英德，路程三四十英里，船费是五六两银子。但船夫们宁可闲着也不肯搭载。因为怕路上“水警强收贿赂”，如船夫不交一大笔钱，就会被“拘禁”，或在某处“等候”一个月甚至更长时间^①。这样，哪还会有人搞运输呢。孙中山接着说：“如果说水患和饥荒都是人为的原因，而不是由于自然原因，疫病也同样可以证明是人为的。”在城镇里，“完全缺乏卫生组织和官办的防疫组织”，孙中山以为这正是疫病发生的重要原因。从城市水的供应来看，官吏的索贿贪污是造成不卫生水产生的原因。比如说广州，沟内污水直接流入河里，人们就从污水的河里直接提取食用水。十年前，要修水道，提供给居民清洁水，组织了一个公司。但开工之前，一个著名的官员索要一大笔贿赂，公司无力支付，只好放弃修水道的计划。几年前，广州商人组织了一个“肥料公司”，承包打扫街道，把渣子变为肥料，老百姓很高兴，公司也准备从销售肥料中攒钱，不料，官吏又要索取巨额贿赂，公司只好作罢。^②

孙中山还认为，苛政也是灾荒发生的一个原因。封建社会里，灾荒的轻重与个体农民的抗灾能力是有一定关系的。统治阶级诛求务尽，最大限度地榨取农民的血汗，使广大农民始终处于贫困之中。孙中山说，广西过去是中国产粮最多的省份，不仅自用，还销往外省。而现在，田地不能耕种。年年闹饥荒。为什么呢？“因为租税过高”。实际上，广西土产稻米成本低于洋米，但洋米免税进口，而广西米外运他省要交厘金。“农民久已感到除了生产出他们自己实际需要的消费量和应付地方上的直接需求以外，再生产就不合算了。”因此，广西很多肥沃的土地荒芜，可以说“使得广西农民破产流离死亡的就是厘金。饥饿的原因应当也是厘金，不是别的”。^③ 这里，孙中把一些

^{①②} 《孙中山全集》卷一，第94页。

^③ 《孙中山全集》卷一，第91页。

地区灾荒发生的原因归之为政府的严重剥削。几十年以后,邓拓在他那部《中国救荒史》中也明确提出:“我们考察旧日典籍记载,从来灾荒的发生带根本性的原因无不在于统治阶级的剥削苛敛。”^①

灾荒的发生的原因,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这是因为,灾荒的形成往往是自然界与人类社会等多种因素相互作用、影响的结果。很多情况下,并不是单一的。也就是说,灾荒发生不仅是自然现象,它还是一个社会问题。晚清时期,由于多方面的条件限制,人们还不可能完全科学、正确、全面地掌握这些。即使在 21 世纪的今天,也不能说已经完全把握、洞悉了灾荒发生的各种原因,很多问题也还在探索、研究当中。无论过去还是现在,人们可以通过对灾因的研究和认识,找到相应的办法和对策,进行有效的防灾、救灾工作。其实,对灾因的不同解释也必然演化出不同的防灾、救灾对策。比如说,遇灾祈禳这种迷信思想及行为与“上天”降灾的观念显然有着很大的关联,而对灾荒发生的社会根源尤其是政治原因的揭示和批判,其目的必然在于改革政治、改造社会甚至推翻现有腐败的政府。可见,无论是魏源还是孙中山,他们对灾因的认识和主张与他们的政治观点、立场毫无疑问是一脉相承的,也可以说是其政治思想的一个组成部分。

二 祈禳

为了保障自己的生存和发展,人类对自然界不断地进行改造。但是,这种改造与自然界的威力相比,不可同日而语。在漫长的历史时期,人们在强大的自然力面前束手无策,俯首称臣。帝王将相、王公贵族、平民百姓无不拜倒在大自然的脚下,遇灾祈禳经久不衰。晚清时期,尽管科学的进步对祈禳思想及行为有很大的冲击,但是,由于多方面的原因,产生这种思想的社会基础并没有发生根本性的改变,祈禳仍继续存在。遇旱祈雨、水灾时祈求水神保佑、虫灾发生则祈神驱虫等普遍流行于官府和民间。

^① 《中国救荒史》第 62 页。

1. 祈雨

在“靠天吃饭”的农业国,旱灾对农业生产、人们生活带来的影响是十分严重的。而旱灾与雨的关系最为直接和密切,雨少则干旱。于是,发祥于黄河流域的华夏民族自农耕之日起,祈雨就相应而生,殷墟发现的十多万件甲骨中,有几千件是祈雨(雪)的就证明了这一点。之所以祈雨,是因为人们相信,雨水是上天赐予的,由雨神掌握,人们通过祈求便可得到。雨神通常有龙、猪、青蛙等。祈求的方式也多种多样,五花八门。晚清时期,官府和民间较为常见的祈雨方式有零祀、祈龙、暴晒等等。人们希望通过这些仪式感化或吓倒雨神,快快降雨,消除干旱。

零祀也称大雩。早在春秋时期就成为干旱求雨时祭祀鬼神的常典。清代二百几十年间,几乎每朝都行,《大清会典》中,零祀被列为国家祭祀的大典之一。

祈龙是我国古代最为普遍的祈雨除旱仪式,晚清时候也是如此。龙在我国是吉祥的象征。关于龙有许多离奇的传说。《庸盦笔记》的作者有一篇题为《白龙朝山》的小文,里面写道:浙江沿海一带,上虞县山上有夏代的夫人庙,海中有一白龙,每年中秋前后朝山一次,但是见不到其形,如“见则岁必大熟”。据当地人说,道光二年、光绪四年见过两次,这两年都“禾稼倍登,棉花丰稔”。^①至于龙究竟是什么样子,《庸盦笔记》记载说,半空中龙“夭矫腾拿,变化不测。四爪毕现,全身尽露,鳞甲万点尤觉分明……龙尾亦随波而上”^②,龙已被完全神化。相传,龙还能呼风唤雨,因此各地都建有龙王庙,干旱则向龙王祈雨。具体作法各代各地有所不同。一种是暴晒龙王塑像,抬龙王像游街。这是一种巫术仪式,以模拟和要挟的方法求雨,意思是让龙王自己感受一下干旱少雨的苦楚,好快快降雨。有一些时候和地区,人们还采取威胁、镇压等手段,比如杀狗、往龙潭里倒脏物、撒毒草等等。人们相信,龙王受到威胁或受不了便会很快降雨。晚清时候,在广西等地有记载说,地方官亲自参加这种名叫“打龙潭”的仪

^{①②} 《庸盦笔记》第132页。

式。^①再有一种就是虔诚祈求,上供烧香跪拜。这是软的方法,恳请龙王降雨。这方面的记载很多,一般都是地方官亲自主持参加。为了表示内心的虔诚,都要行大礼,还要禁屠宰,而且似乎越不下雨,祈求得越来劲。山西《榆社县志》记载当地人天旱求雨的情景是这样的:“设坛于城隍庙。先期,具公服诸庙,行二跪六叩礼毕,复跪拈阄,请某处龙神取水。传示乡人洒扫街道,禁止屠活命,各铺户、家户门首供设龙神牌位、香案。命在城五约各报乡耆十名,至日随同礼房、僧众,架鼓吹手,出城取水,迎龙神。知县率僚属素服步行出城外,迎接入城,供奉雨坛,行二跪六叩道礼。每日辰、申二时,行香两次,乡老、僧众轮流跪香,诵经,典史监坛,礼房照料香烛。”^②各地祈雨的场面都差不多,比如,19世纪50年代,江浙一带发生大旱,很多地区都禁屠求雨。据载,1856年,无锡令吴淳鏞多次下令禁屠,“谕各店铺供龙王香案”,并在寺中筑台设坛,但几十天过去了,“烈日依然”,“运河尽涸”。然而,人们的企盼之情并没有减轻,仍在虔诚祈祷。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无锡县令亲自下令禁屠,但他“喜食羊,署中畜养者无数,禁屠宰时私食”^③。

值得一提的是,在太平天国统治区,求雨也普遍存在,这显然与太平天国的信仰和宣传相互矛盾。由于太平天国敬拜上帝,认为一切是由皇上帝安排,因而,他们反对拜偶像、拜邪神。他们曾经宣传说,天旱拜神求雨是毫无用处的,“天情道理书”中这样说:“当夫旱干之时,人莫不拜妖魔而求雨,殊不知总由天父权能……设若天父不降甘雨,即拜尽世间一切妖魔,而旱亦如故也。即以此观,可见妖魔无灵,不能保佑人,求其降雨,又不能降雨,拜之有何裨益?”^④在实际生活中,太平天国领导者也的确想用政权力量推行拜上帝教,比如读圣书、做礼拜。但是,太平军禁止奉佛敬神的命令遭到群众的顽强抵抗。太平天国辖区,随处可见拜神信佛,农民公开举行大规模的请神

① 《广西壮族社会历史调查》第二册,广西民族出版社,1985,第317页。

② 《榆社县志》光绪七年刻本。

③ 《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第236页。

④ 《太平天国》(一),第363页。

祈雨活动。比如在嘉善,“因旱请佛祈雨”^①。不仅如此,太平军本身也这样做。据载,由于天亢旱日久,田中龟裂,“新胜长毛(指太平军)出告示民禁屠一礼拜期求雨”,“乌镇长毛呼僧道祈雨”,疫病发生也向神祈祷。五六十年代,由于战事严重,瘟疫大面积流行,太平军四处“邀僧礼佛”,据记载,秀水县因死者多“佛事忙”。^② 1862年,浙江海宁“瘟疫大发,死无算”,太平军向神“祈禳”。^③ 另据《寅生日录》载:吴县横泾镇的城隍庙里,有“无数穹窿山道士天设本醮坛,因为长发(指太平军)住庙中共有八十余人,不过两周内死去五六十人(瘟疫),所以众发俱有恐惧之心,以为祷此,即可免罪^④”。到了太平天国后期,有资料表明,太平军甚至把过去亲手焚毁的庙宇重新修造起来,以供祈祷之用。由此可见,千百年来形成的传统观念是根深蒂固的,很难通过一次运动、扫荡、行政规定来革除。与其他方面的主张和政策一样,太平天国在宗教方面的信仰和规定在实际中也落了空。而这种宣传和现实的背离,自然引起人们对太平天国的怀疑。

暴晒也是一种祈雨的方式。早在殷商时代,人们就常把女巫放在火中或烈日下烧烤或暴晒,目的并不是烧死、晒死女巫,而是使他们热不可当,以感动神灵。后来,为了表示内心虔诚,大旱之年,一些皇帝往往亲自素衣草履,暴晒于烈日之下。晚清时期,这种方式也存在。民国时人伍承乔编的《清代吏治丛谈》中曾记载林则徐在湖广总督任上祈雨轶闻,其中写道,自抚司下至牧令例应先日斋戒,及期,公(指林则徐)徒步临坛,各官踵至,拈香毕,席芦于地,以次列坐,骄阳当空,不张盖,不设茶。

祈雨的时候,一般都有祷求词。晚清时期很多人的文集中就收有祈雨文,比如,包世臣的文集中就有好几篇他亲自撰写的祈雨文。祈雨的人们是如此虔诚,甚至还有因祈雨发生冲突的记载。比如,1910年夏,直隶易州发生干旱,乡民“祈雨进城,由学堂门前经过,该

① 《太平天国史料专辑》(二),第160页、第220页。

② 《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四),第48页。

③ 《太平天国》(六),第707页。

④ 《太平天国史料专辑》第428页。

堂学生在外聚观,私议愚民迷信。祈雨人闻之,即与辩论。斯时人多势重(众),遂拥入学堂,将门窗器具均有砸毁”^①。

2. 水神信仰

与干旱时祈雨一样,为了避免洪水泛滥成灾或发大水之时,人们便要祈求水神显灵。人类的生活离不开水。但是,古往今来,水在给人类带来生命和繁荣的同时,也带来无穷尽的灾难,频繁的水灾时常威胁着人们的生产、生活。早些时候,由于人们无法正确解释水灾发生的原因,只好设想水有神灵,为了消弭水灾,便祈求水神保佑。人们不仅干旱时向龙王祈雨,洪水泛滥时也要祭祀龙王。到了清代,龙更是大受恩宠。1724年(雍正二年),正式册封了四海龙王:东海显仁龙王、南海昭明龙王、北海崇庆龙王、西海正恒龙王。晚清时期,水灾十分严重,尤其是黄河连年决口,人们总以为有鬼神在作怪,治河中,到处洋溢着神秘的主义的色彩,对水神的崇拜极为兴盛。

从河臣的奏疏中经常可以看到为水神请封赐匾的。由于请封太多,朝廷大有应接不暇之感。1889年(光绪十五年)发布一道上谕,上面说:“神灵御灾捍患有功德于民,理应崇报。”但各省奏请甚多,未免烦渎,要求以后“分季汇题请旨,毋庸专折具奏”^②。曾任过永定河道的周馥所著《河防杂著》中有一篇“水府诸神礼典记”,里面列出了80多位水神,注有名称、祭祀地点及其身世来历。这一时期较为流行的水神有金龙四大王、党将军、黄大王、朱大王、粟大王等。其中,金龙四大王信仰盛行,庙宇随处可见,方志、文集、笔记中记载很多。周馥对金龙四大王的来历是这样记载的:神姓谢名绪,宋会稽人,行四,读书金龙山,宋亡后赴水死,明时封金龙四大王^③。据说,该神常化身为金色小蛇,人们“见有金蛇方道者游泳而来,必以朱盘奉归,祀以香火”^④。发大水时,人们便指指点点,说将军、大王已经来了。《庸盦笔记》的作者薛福成以为:“鬼神为造化之迹,而迹之最显者莫

① 《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民变档案史料》上册,第64页。

②③ 周馥《秋浦周尚书全集》“河防杂著四种”。

④ 《金壶七墨》,“金龙四大王”,第169页。

如水神”，他描述“水神显灵”的情景，记载道：“黄河工次，每至水长之时，大王、将军往往纷集河干，吏率居皆能识之，曰某大王、某将军。”^① 晚清时期，堵口工程众多，而堵口中最难者为合龙，人们便以为有神在背后。1974年（同治十三年），河决贾庄，一直到第二年仍未堵合，用去秸料5670万斤，苇料270万斤，后停工待料，险工迭出，兵弁员役束手无策，只有纷纷敬神。薛福成记道：“盖人力无所不施，不得不借于神力也。闻河工凡见五毒，皆可谓之大王、将军如蛇、蝎、虎、蟾蜍皆是也。”^② 合龙后，河员专折请加封号。梁章钜《浪迹丛谈》中有一篇“睢工神”，记云，有人“亲在睢工工次目击合龙，龙实有神助显应”^③。众目共睹，但不知此神何名目。梁说：他在嘉庆年间见到和珅死后衣带间留下一首诗：“五十年前幻梦真，今朝撒手撇红尘。他时睢工安澜日，记取香烟是后身。”梁写道：“然则睢工之神其即和珅乎？和珅音与河神相同，或其名已为之兆矣！”^④ 和珅被奉为河神，听起来不免有些荒唐。

无论河神是谁，可见当时人们对河神的信仰是十分普遍的。新上任的河员，总是先祭祀河神，然后再办理政事。每年霜降安澜，南河都要演剧赛神。据记载，“每年有抬阁一二十架，皆扮演故事，分上、中、下四层，最上一层高至四丈，可过市房楼檐，皆用童男女为之，远观亭亭然如彩山之移动也。此外旗伞旌幢，绵亘数里，香亭数十座无一同者。又有坐马二十四匹，执轡者皆华服少年，又有玉器担十数挑，珍奇罗列，无所不备。每年例于四月二十八日举行。”传说每当赛神演戏时，“剧民辄见神来，供奉高卒，上杂书戏目进之。神以口衔一二，即知所点之剧。”^⑤ 河员借此名目，演戏享乐。薛福成也记载说：“每日演剧敬神。有众蛇各就神位前昂道观剧，优人或以戏单呈上，请大王、将军点戏。”^⑥ 神被供在盘中，有时爬走了，也引起人们的惶恐，云：“其去也不可测。”^⑦ 当时，在黄河大堤上，每隔数里就有一具铁犀，回首西望，

① 《庸盦笔记》第104页。

② 《庸盦笔记》第105页。

③④ 《浪迹丛谈》卷六，“睢工神”，第11页。

⑤⑦ 《金壶七墨》，“全龙四大王”，第169页。

⑥ 《庸盦笔记》第107页。

“逆流而以禳水势”，犀腹铸字云：“维金克木蛟龙藏，维木制水龟蛇降。铸犀作镇奠淮扬，永除昏垫报吾皇。”^①显然，全国上下，无论是民间还是官府，都希望通过祈求神灵以消除、减轻水患。

3. 蝗虫为神虫说

自古以来，蝗虫带给人们无数的灾难。对于蝗灾是否能够防治，一直存在着两种不同的思想。历代以来，尽管不少有识之士纷纷提出各种防治主张，但迷信思想仍占据相当市场，晚清时期也是如此。一方面，各级政府采取各种科学方法大力除蝗，但同时，各种迷信思想及行动也经久不衰。之所出现这种情况，与这一时期人们对蝗虫的认识水平有着直接的关系。

蝗虫是一种昆虫。尽管人类早已知道蝗虫及其危害，但对它的许多习性的了解还是经过了一个漫长的过程。尤其是对根本不具备起码的科学知识的普通百姓而言，要对蝗虫有正确的认识是很困难的。一直到清代，还有一些人，包括具备一定知识文化的人，错误地以为“蝗乃虾子”。这是因为，蝗虫产卵大多在沼泽，人们观察不清，以为蝗虫是由虾子变成。所谓“蝗乃虾子，水干则变为蝗”。据我们所知，一只蝗虫，一生可以吃去三两粮食，主要是芦苇、玉米、稻、粟等禾本科植物。当然，一个一两寸长的单个蝗虫是不足以构成什么危害的，但是，蝗虫的一大特征是结群。凡是闹蝗虫的地方，往往是遮天蔽日，漫天遍野，到处是飞蝗；而且，蝗虫喜迁移，即便是幼虫，即跳蝻时期，一天也能跳五六里地，飞蝗则一小时飞几十里地，有时，飞蝗迁移并非纯粹的觅食目的，而是一种本性。迁飞时，由于蝗虫体内的气囊鼓足，自然会压缩消化管，此时下落，如体内养料尚未消耗尽，蝗虫就不会吃庄稼。因而，有时也会出现这种情景大片飞蝗落在庄稼上，但并不吞食谷物。当时，对蝗虫的这些特性，无法做出科学、合理的解释，于是蝗虫被“神”化，人们以为蝗虫的成灾与否与神有关。千百年来，“蝗虫是神虫”的说法广为流传。人们以为，蝗虫的多少，是否为害，都取决于神。蝗灾是“天降其灾”，人是无法消除的，只能祈求上天。于是，大量

^① 《金壶七墨》，金壶浪墨，“铁犀”。

的八蜡庙、刘猛将军庙应运而生,并香火旺盛。其实,八蜡庙最初并不单单是敬蝗神的,只是到了后来,才逐渐演变成为蝗神庙。除了八蜡庙,各地还有一些蝗虫庙、蚂蚱庙等等,内容都差不多。再有就是刘猛将军庙,说起刘猛将军,称得是民间最有名的驱蝗正神。著名的地理学家陈正祥先生分析道:人们以为刘猛将军“赋有神力,可以驱除蝗虫,便在一些比较现实的地方建立刘猛将军庙,想用武力来镇压蝗虫”。陈正祥查阅 3000 种地方志,根据各地的记载,绘制出了《中国蝗神庙分布图》。他说:“中国广大农村是普遍的极端穷困,若非逼不得已,决不会劳民伤财的建立此等神庙。”^① 据记载,在一些地区,刘猛将军庙还是由官府下令修建的,比如在江西等省,绝大多数的刘猛将军庙是在雍正、道光、咸丰时期由官府下令、官员主持修建的,这就说明建庙驱蝗的思想及行为绝不仅限于民间。

每年人们都要举行祭祀活动,供上神位,烧香叩头,还要祝文颂扬驱蝗神的功绩。下面就是一篇刘猛将军庙的祭文^②

维神灵威丕著,德泽常流,捍患御灾。

溯千秋之功勋绩,和风甘雨,普万姓之生成。

神佑民则螟贼尽除,民戴神则春秋祈报。

兹当促春秋,敢谒微忱,伏冀来歆。

据说,农历正月十三日是刘猛将军的诞辰,这一天很多地方的祭祀活动是相当隆重的。人们成群结队,抬像游街,晚上鸣锣击鼓,在庙前架木柴为井字形,举火焚烧,称之“烧蝗”。晚清时期,蝗灾发生后,最常见到这样的情景,地方官一面督饬捕捉,一面“诣刘猛将军庙虔诚祈祷”^③,老百姓也是一面奉若神明,一面捕捉焚之,“农夫始畏若神,执香跪求,继而鸣锣驱逐,间有不食禾而食树叶、芦苇者,因之乡民皆迎供猛将军祷之。旋之为官示民捕捉,计重给钱,网而焚”^④。五六

^① 陈正祥《中国文化地理》,三联书店,1983年,第51—52页。

^② 《安义县志》,同治十年刊本,转自《江西师范大学学报》1994年第4期“江西的刘猛将军庙与蝗灾”一文。

^③ 《近代中国灾荒纪年》,第146页。

^④ 《太平天国史料丝编篇辑》(一),第238页。

十年代蝗灾最严重时期,正是太平天国农民政权席卷半个中国的时候。有记载说,太平天国以为人们焚香驱蝗的行为是“俗不可耐之见,诚为可笑可怜之极”,他们敬的神是“妖社”、“妖田祖”,在蝗灾严重的时候和地区,太平天国政权采取了较切实的措施如设局收买等,收到了一定的成效。

遇灾祈禳是一种迷信。早在春秋、战国时期,就出现了否定这种迷信的思想和行为。突出的是魏国邺地的西门豹溺死女巫的事件。《史记·滑稽列传》对此有详细记载。可见,在这个问题上,早就存在着两种思想的激烈斗争。随着生产力的提高,科学技术的进步,各种切合实际防灾、救灾对策不断发展,并越来越占据主导地位。但是,祈禳并没有很快退出历史舞台,相反,一直到晚清时期,人们在采取各项防灾、救灾措策的同时,也在大张旗鼓地祈求神灵保佑消灾。当然,有很多人认为这是荒唐可笑之举,予以批驳否定,但也有相当一部分人,包括进步的思想家,或多或少地相信。我们看到,这一时期,无论是普通百姓,还是上层统治者,无论是太平军战士,还是保守的或者具有进步思想的各级官吏,尽管他们的阶级属性、政治立场和主张各不相同甚至截然相反,但是在这个问题上,却不约而同地走到了一起。如今,祈禳的兴盛时代已经过去,但不可否认,它的残余形式仍然存在,在我国某些较落后的地区,遇灾祈神还在悄悄进行。

三 防灾、救灾论

晚清时期的防灾、救灾思想内容丰富,形式多样,不乏远见卓识。篇幅所限,我们只择取最具时代特色的六个方面。

1. 兴水利说

“夫水,聚之则为害,而散之则为利;用之则为利,而弃之则为害。”^① 水、旱灾害是各种自然灾害中次数最多,为害最重的,有识之士有鉴于此,多主张兴水利以防水旱之灾,并以为这是防灾、救灾的

^① 《皇朝经世文编》卷一〇八,工政·直隶·水利。

良策,兴农富国的根本大计。人们意识到:“赋出于田,田资于水,故水利为农田之本……欲民之富,在于垦田;欲田之垦,在于兴水利。……与其蠲赈于既荒之后,何如讲求水利于未荒之前。蠲赈之惠在一时,水利之泽在万世。”^①不仅如此,兴水利还被一些人提到百年树人的高度。林则徐把水利与文化联系在一起,认为:“河湮塞,农固失其利,即任宦亦稍替矣。……水利治……而仁宦日显,将蒸然复见昔日之盛,不可谓水利之兴与人文无与也。”也就是说,水利兴,农田利,农田利则经济发达,经济发达才能养育从事文化的人,促进“仁宦日显”,即地灵始能人杰。

如何兴水利?关键在于除水患。“去其水患,即为水利。”^②而除水患的关键又在于河流的治理,我国因此素有“治国先治水”之说。由于晚清时期河流治重点基本上仍是黄河,各种治黄主张应运而生。

我国的黄河治理有着悠久的历史,四千多年前的禹治水,一直被人们广泛传颂。千百年来,人们与黄河进行着长期、艰苦的斗争。晚清时期,面对日益严峻的黄河形势,有识之士提出各种治理主张。

(1) “改河北流”论

19世纪四五十年代(1855年铜瓦厢改道之前),黄河下游河道大体上经过商丘、徐州在淮阴(今清江)一带与淮河、运河交汇后,折向东北注入黄海。这一时期,黄河下游河道淤泥情况日益严重,河线不断延长,河床容蓄、宣汇洪水的能力逐年降低。随着堤防的年年加高,河床也在不断抬高,黄河已成为地上悬河,连年决口,泛滥横流。面对如此险恶的黄河河道形势,朝野上下众说纷纭,治理意见各异。有的主张在黄河入海尾间段筑堤束水,人工改道;有的认为应挖挑清江与洪泽湖之间的引河;有的坚持保守五坝,蓄清刷黄等等。各种建议五花八门,其中较为著名和有代表性的当举林则徐、魏源等人的“改河北流”论。

林则徐改河北流的主张是在1833年、1850年分别致陈寿祺和姚椿的两封信中提出的,主要内容是:“王仲能(指东汉王景)……治

^① 《中国救荒史》,第263页。

^② 《魏源集》(上),第382页。

法,自荥阳东至千乘入海,天下无河患者六百年,此无他,顺河之性也”,“大抵南行非河之性,故屡治而屡为患耳”,因此,“必须改黄河于山东入海”^①。无独有偶,与林则同时代的比林小九岁的魏源,在1852年写的“筹河篇”中也提出同样的思想。林、魏两人是好友,思想观点相互影响,从改河北流的主张来看,内容一致,甚至语言都相同,魏受林的影响可能性是存在的。魏源以为:“由今之河,无变今之道,虽神禹复生不能治,断非改道不能功。人力预改之者,上也,否则待天意自改之,虽非下士所敢议,而亦乌忍不议。”他引古论今,总结历代治河经验教训,详细阐述了这一论点,最后说:“惟改归大清河,则黄流受大清之约束,以大清为会归朝宗之地。”^②但是,他又感到这个方案肯定会遭到一些人的反对,“事必不成”,只有束手待毙。从当时情形来看,他们的主张符合实际情况,称得上是一种积极的治河方案。当时还有一些人也主张改河北流。正如所料,1855年黄河决于兰阳铜瓦厢,东北流夺大清河由利津入海,黄河改道了。但是,改道后的黄河形势并不是林、魏设想的那样,他们以为这条河道是当年王景所治河道,因而是“一劳永逸”“行之千年”“亘古不变不坏”的,这种“师古”的错误想法使得他们对改道后的情形估计过于乐观。事实上,改道后黄河泛滥之势并未受到遏制。此外,尽管他们驳斥别人的一些迷信思想,但自己仍无法摆脱“天命论”的影响,比如,魏源所说的“河归大清河,则黄流受大清之约束”中的“大清”,事实上是指大清帝国,以为“河归大清河”是天降祥瑞于清王朝的象征。

(2) “堵”与“导”之争

铜瓦厢改道后几十年中,朝廷当局对于如何处置始终举棋不定。决口、改道后,治理意见主要有二派:

一派以山东巡抚丁宝桢为代表,主张堵塞决口,挽河南归。1872年,丁宝桢上“复徐淮故道以维大局议”,针对一些人提出的在山东境内筑堤束水的建议,指出黄河北流后带来的新问题。主张“仍以堵合铜瓦厢使河复淮徐故道为正办”。这派主张代表了山东地方的利益,

^① 《林则徐书简》增订本,杨国桢编,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第24、第305页。

^② 《魏源集》(上),第378页。

虽然也提出了黄河改道后带来的新问题,但没有看到日益淤高的黄河故道已有难于挽回之势。另一派以李鸿章为代表,主张“因势利导”,沿着黄水走向创设新堤。1872年,李鸿章遣员周历齐豫等地,访察测量,第二年提出了“黄运两河治理意见”,系统提出了因势利导,让河北行之说。他针对丁宝桢提出的几点建议无不忧虑地说:“河在东省固不能云无害,但得地方官被偏救弊设法维持,尚不至为大患。”他说:很久以来就有些人提出改道北流,“今河自北流,乃转欲挽使南流,岂非拂逆水性?”二是黄河北行利于阻止农民军北进。他说:“自咸丰五年铜瓦厢东决后,粤捻诸逆窜扰曹济,几无虚日,未通过河一步,而越东北岸防堵有所凭依,稍省兵力,更为畿辅百世之利。”结论是:“河在东虽不亟治而后患稍轻,河回南即能大治而后患甚重”,“因水所在,增立堤防”^①则为上策。围绕这两派意见,当时还有很多人提出各自不同的见解和主张。由于朝廷忙于镇压农民起义,无暇顾及,黄河大体上处于放任状态。

(3) 郑观应的治河主张

70—90年代,随着西学东渐的步伐,西方国家一些治理经验和办法越来越多地为国内知识分子接受并介绍过来,其中,谈得较多的是郑观应。

郑观应十分关注黄河的治理,他在“论救水灾”、“论治河”、“治河”等文中较为系统地提出了他的治理主张,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探其源”,即找到河水泛滥的主要原因,加以治理。学习、采用西人之法,“统筹全势,分别绘图,洞悉情形”^②。

第二,“购置外国机器”。他以为,河水泛滥由于淤塞,而淤塞则必疏通,如仍采用中国传统方法,“劳而且费”,效果不好。因而必须“仿西法用机器船挖起淤泥,即从淤泥填筑岸基”。他说:“倘能仿而行之,将见从此河流安稳,永无冲激之患矣。……富强之道,不在是哉!”在郑观应看来,采用西方先进机器治河“为水灾一劳永逸之法”,

^① 《历代治黄文选》第407—412页。

^② 《郑观应集》,上海人民出版社,第142页。

是中国通向富强的道路和途径。^①

第三,“任用干员”,“责之乡绅”。他提出,治河之官,要有专长,不能随意任用,应考察其才学以辨其是否能胜任。他说,如不懂治河,“照旧章办,即使廉洁奉公,也难奏效”。当然,“侵吞虚糜国帑之徒则更为可憎”。另外,他以为,治河仅靠河员远远不够,必须把地方力量动员起来。他说:“责之河官不如责之疆吏,责之疆吏不如责之乡绅,盖生长聚族之斯,则痛痒相关。”^②

第四,他还提出了一些具体方案,比如开支河、开大湖、筑堤岸、设大风车等等,其中像开大湖,设大风车等办法都是从西方搬来的。他说:美国有一大河,名圣桑罗,与黄河的情况差不多,但其间有三大湖,水入其中略为停蓄,泥土沙石悉沉湖底。埃及有尼罗河,以前水患重于圣桑罗,后来在河南掘一大湖,“自此历数千年不为患”^③。我们应在黄河流经地开大湖,地点,最好先在口外蒙古,湖西开一中二口纳水,湖东开口泄水,各口建闸门以限水,这样,泥沙沉于湖底,黄河下游淤积之势受到遏制。之所以在蒙古开湖,主要是考虑到这里是荒凉地带,不占田地。开湖后,不仅可解决黄河水患,还可以灌溉田地,下游清水还可养鱼。另外,他以为,西方各国中“精谙水利者莫如荷兰”,而“荷兰人治水之法,于岸间设立极大风车”,他说:“宜用荷兰风车之法,使水一归于海。”^④

(4) “大治办法”

铜瓦厢改道后,尽管各种治河建议纷纷出笼,其中不乏远见卓识,但清政府并没有什么大的作为,在几十年中,主要是采取放任政策。沿河群众在当地政府支持下不得不自发修筑民捻,章丘以下两岸大堤也逐渐完成。一直到1898年,由于山东境内河患日重,清廷才重又把黄河治理提到议事日程,派李鸿章等人周历河干考察,比利时工程师卢法尔随行,第二年,李鸿章拿出“大治办法十条”。

① 《郑观应集》,第142、第29页。

② 《郑观应集》,第142、第746页。

③ 《郑观应集》,第142页。

④ 《郑观应集》,第29页。

这个“大治办法”在历述河状况,河工利害之后,提出十点建议:①大培两岸堤身,以资防守;②下口尾闾,规复铁门关故道,以直归大海;③建立减水大坝;④添置机器浚船;⑤设迁民局;⑥设立厅汛;⑦设立堡夫;⑧堤内地亩给价除粮归官管理;⑨设电话,在险工地段设小铁路,以便取土运料;⑩两岸泛区积水量加疏筑。^①其中最主要的加培堤身,挑引筑堤等工程计须 800 多万两。在这个治理规划中,对随行的卢法尔提出的种种采用西方近代科学技术治河的建议,仅采纳其中的设置机器浚船、电话、铁路等项,而测量全河形势,绘制河图、观测水流和泥沙数量等等这些完全不同传统治河办法的建议,李鸿章未加采纳。尽管如此,这次勘查可以说是铜瓦厢改道后清政府采取的一项最重要治河步骤,自此,北徙与归故之争基本平息。勘查后提出的治理办法及其实施,对于防洪减灾起到一定的作用。但遗憾的是,十条计划有的未能付诸实施。

建国以后,尽管黄河没有发生重大决口事故,但必须清醒地认识到,现在的下游河床已高到前所未有的高度,而且,随着河中泥沙淤积的不断继续,河床还在抬高。如黄河河床在相应部位高出郑州、济南 3—5 米,高出开封市 12 米,高出新乡市 25—30 米,一旦出险,后果不堪设想,因此,必须吸取历史教训,尽早谋求黄河的全面治理。

晚清时期,长江也连年决口、泛滥,对长江的治理也日益引起人们的关注,其中不乏一些有价值的意见。比如说,魏源的“湖广水利论”、“湖北堤防议”中,针对长江近年来告灾不辍的状况提出了自己的治理主张。他说,以往有河患无江患,但近来长江连连闹灾,要想改变这种状况,必须从根治水灾发生的原因入手。而长江水灾发生的原因,在魏源看来,不外天时、人事,所谓人事,一是长江上游生态环境的破坏,二是下游湖区的圩垸。魏源提出:“患在圩垸者,必去水之碍。”他说:“欲兴水利,必除水弊。除弊如此?早除其夺水夺利之人而已。”^②所谓夺水夺利之人,魏源指的是占湖围田的地方恶霸劣

① 《历代治黄文选》第 413—427 页。

② 《魏源集》(上),第 388、第 39 页。

绅。他提出,“毁一垸而保众垸,治一县而保众县”^①,放弃小集团利益,顾全大局。这里他把兴水利与整治社会弊病联系在一起,显示出了他的敏锐目光。下游湖区圩垸确是长江水灾发生的重要原因,此前,也有很多人提出“不与水争地”,但由于湖区开发有较高的经济价值,统治者不愿放弃肥美的垸田,也不敢触及大地主豪绅的利益,所以这个问题始终得不到解决。

对于顺直境内永定河等几大河流的治理,晚清一些有识之士也提出了相应的治理建议。永定河的自然特点与黄河有许多共同之处,故有“小黄河”之称。永定河的治理主张大体上说有三种:①筑堤束水,以水攻沙;②不治之治;③全面治理。晚清时期,后两种意见居多。魏源在“畿辅河渠议”中就持这种观点。他以为,永定河、漳河以及直隶境内的其他河流之所以屡屡溃决,在于治水者逆水性,因此愈治愈决。他说,这几条河流的特点是“两岸多沙土”,“如以沙土筑堤”,“不特旋成旋溃,即幸不溃决,亦愈淤高,遇盛涨必建瓴而下,其害十倍。”所以,针对当地人“小治则小决,大治则大决”之语,只有“不治为上策”,即“不筑堤”“作遥堤”^②。这样,“地广足以受水,地势足以畅水;力少则无冲决,水浅则无淹没,有淤地肥麦之功,无抢险岁修之费。”^③ 魏源的这篇意见是在两次渡永定河,了解当地情势后写的,很有价值。

黄河南流的几百年中,由于黄河占据淮河入海河道,黄淮尾间合流,因此,长期以来,治淮与治黄联系在一起的。黄河改道后,淮河的治理提到新的议事日程,各种治淮主张也相应产生。晚清时期,较有代表性的当推张謇的导淮主张,他建议:恢复淮河入海旧道,浚治废黄河,在清江浦设导淮局,等等。尽管由于晚清政府局动荡这些建议只停留在议论上,但是,张謇对治淮的极大热情和各种方案是很值得肯定的。

① 《魏源集》(上),第39页。

② 《魏源集》(上),第379页。

③ 《魏源集》(上),第380页。

2. 植树造林说

森林是重要的自然资源,它除能为人类提供生产用材和生活用材其中包括食用价值之外,自身还构成了一个特殊的生态系统即森林生态系统;另外,森林还具有调节地球生态系统的功能,能起到防风固沙、调节温度、稳定降雨量等一系列作用,可见,森林对于预防、减轻自然灾害有重大意义。

对于森林与气候变化以及水旱灾害的关系的认识,应该说是近代的事情。在我国,这类知识是随着西学东渐的浪潮而传入的。晚清时期,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种树可备水旱”的科学原理,不断撰文立说,说明森林对于保持水土、汲送水气的重大作用。郑观应在“论治旱”中写道:树生长土壤里,可以吸收水分,周围土地“虽值旱干,犹不至于速槁。倘忽然得雨,将此前此未尽之水气,合后来之雨泽,持续滋荣,尤为神速”。他说:如果田地边无树木,“时雨偶降,而水性就下,……吸引无资,涸可立待”。^① 山上种树,“则水可迟留,即山潦盛发之时,藉以销分其势”。^② 对于滥伐森林造成的严重危害,尤其是导致灾害严重这一点,不少人也有所认识,并感到十分忧虑。19世纪70年代“丁戊奇荒”后,报纸上出现了一批文章,揭示滥伐森林对生态环境的破坏从而加重灾荒的现状。有人说:“树株一年较一年减少,灾荒一次比一次增盛。”还有人说,“丁戊奇荒”中,“树叶尽充民食,槁死而不复萌芽者大率十九”^③。基于此,人们呼吁保护森林,多种树木。

其实,保护森林,广植树木的思想古已有之。在传统的防灾备荒理论中,对于植树与备荒的关系也并非没有认识,但主要局限于供炊佐食、植柳护堤等方面。从改善生态环境、预防水旱的角度提倡广植树木,应该说在晚清时期。比如,“丁戊奇荒”后,有人提出“即将(种树)有关水旱之理广为劝谕,俾其于沟浍这旁、界域之间多种树株,本

① 《郑观应集》下册,第86页。

② 《郑观应集》上册,第142页。

③ 《申报》,1877年3月17日,1878年1月30日。

有者增益之，本无者创试之”，“以备无雨之患”^①。郑观应在“论治河”、“治河”等文中，把种树作为一项重要的防止水灾的手段。他指出，要想把河流治理好，必须针对河水泛滥的原因加以治理。对于下游，自然是根据当地气候、地势情况的不同或疏浚或加宽河道，顺其水性，导其入海。对于上游，“惟于山上多种树木”，这样，山水盛发之之时，树木可起到“分其势”的作用，另外，在河流的两岸，应多植草木、竹苇，可起到“吸河水，固河堤”^②的作用。树木不仅能防止水灾，还能起到防旱的作用。郑观应在“论治旱”一文中指出：“天灾流行，何国蔑有。然事后而始图补救，何如事前而预切绸缪。”他说，应向西方国家学习，在田地“四周须多种树”。四周有树木的田地，即使发生干旱，也不至于“速槁”，而“无树之田，水口较遥，不能平地引水”，一旦干旱“涸可立待”。因此，他主张：“令民于畝亩之旁，有树者增益之，无树者补种之。”^③郑观应以为，广植树木是防止水旱灾害的“治本之法”，他说：“自树木广植后，不特名材美木获利无穷，且树旁之田瘠者变而为腴，……无水者变而有水……御旱御水无所不宜。古所谓一年之计树谷，十年之树木。”他还说，每年赈款花费百万计，拿这笔钱开渠种树，“御灾荒而垂久远，比及数年，成效昭著”。郑观应还指出，西方国家“凡伐一树，即须补种两株”。他认为“立法甚美”，我们应采用此法。他说，长期战争使得一些地区树木被斩伐无余，应派人“相劝督率于田侧隙地，广植林木以复旧观，有斩伐者罚赔不贷”^④。另外，“现各地采矿修路需木材甚多，应明定章程”，各地应设“树艺局”负责此事，“招致勤廉士绅，专讲种植，要使境内无旷土、无童山”^⑤。孙中山也明确提出种树是防止水、旱灾害的根本办法。森林不仅是防水灾的治本办法，防止旱灾的“治本方法也是种植森林。有了森林，天气中的水量便可以调和，便可以常常下雨，旱灾便

① 《申报》，1878年8月23日。

② 《郑观应集》上册，第42页。

③ 《郑观应集》上册，第746页。

④ 《郑观应集》上册，第745页。

⑤ 《郑观应集》上册，第743页。

可减少”。^①

这些建议尽管在当时历史条件下,不可能完全付诸实施,但其中所体现的远见卓识是十分可贵的。尤其是,郑观应针对当时采矿修路对森林的破坏所提出的建议,具有明显的反对帝国主义侵略的思想。众所周知,晚清时期,根据不平等条约的规定,列强在我国采矿、修路中,附近大量森林随之被滥砍滥伐,对此,有识之士无不痛心疾首,纷纷提出相应对策,郑观应的主张就很有代表性。另外,郑观应等人植树造林以备水旱的思想也是深受西方影响而提出的,在郑观应等人的文论中,经常可以见到西方人如何如何的字样,尽管有时不免显得照葫芦画瓢,但毕竟比前人前进了一大步。不过,应该看到,无论是地主阶级改革派、洋务派思想家,还是从洋务派脱胎而出的资产阶级维新派人物,似乎都很难跳出“师古”的圈子。比如,郑观应在提出向西方学习种树备水旱的先进思想之后,又补充说:“御旱防潦之法,莫善于黄帝之井田。”^② 尽管他并没有提出恢复井田,但他以为,“种树之义,似乎创自西人,实仍师乎古制。”^③

3. 重农论

中国是一个农业国,一直有“以农为本”、“重农轻末”的传统。很早以前,人们就把发展农业作为防灾的重要政策,有识之士更是把农业的发展为改良社会条件预防灾荒的根本所在。晚清时期,尽管反传统的重商主义,“以工立国”的思想风起云涌,但“本末皆重”以及发展新式农业的思想仍为一些思想家所大力提倡。他们在向西方学习的同时,立足于中国现实,他们所提出的发展农业预防灾荒、富国富民的思想因此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包世臣是嘉、道年间的一位知名人物,他长期担任幕僚,注意讲求经世之学,对当时的水利、赋税、漕运、盐务等方面的社会经济问题有较深入的了解,在统治集团中颇有影响。史称:“东南大吏,每遇

① 《孙中山全集》卷九,第408页。

② 《郑观应集》上册,第743页。

③ 《郑观应集》上册,第86页。

兵、荒、河、漕、盐诸巨政,无不屈节咨询。”^①与其他地主阶级思想家一样,受传统经世观念的影响,包世臣是比较重视农业的,他认为“生财者农”,“天下之富在农而已”^②。不过,包世臣尽管仍然持传统的“农本”思想,但他重农而不抑商,他认识到工商也是整个社会经济中不可缺的部分,农工商有着各自的不同作用。他说:“夫无农则无食,无工则无用,无商则不给。三者缺一,则人莫能生也”。^③基于此,他提出“本末皆富”的观点,他说:“银币虽未富,而其权乃与五谷相轻重。”^④棉布获利可“较稻田倍薪”,“东南杼轴之利甲天下”,“松太钱漕不误,全仗棉布”^⑤。因此,只有“本末皆富”,才能“家给人足,猝遇水旱,不能为灾”^⑥,起到防灾荒的作用。

与包世臣同时代的魏源也是把农业放在首要和优先的地位,主张大量屯垦,增加粮食,以裕国储。但他还提出了“货先于食”的观点,把商品货币经济放到了更重要的位置。值得一提的是,魏源一生十分关注救灾备荒,非常重视掌握气候规律、发展农业对防灾、减灾的重要意义。他在“吴农备荒议”中指出:“救荒不如备荒,备荒莫如急农时。……不先时而避之,必后时而悔之。”他以苏松地区为例,提出应掌握季节规律,避开雨季、霜季,提早种植早、晚稻,“使其下种于冰泮以后,收获于秋汛以前”^⑦。

晚清时期,一些人提出了发展新式农业的思想,最早提出的冯桂芬。

冯桂芬早年同魏源等人有较多接触。曾协助林则徐编纂《畿辅水利议》,后来深得李鸿章等人的赏识,著有《校邠庐抗议》、《显志堂稿》等。他主张向西方学习,使中国摆脱贫穷,走上富国裕民的道路。他首次提出应用新式农业机器耕地,他说,西方“有火炸机开垦之法,用力少而成功多”。^⑧但他对机器用于农业生产的真正意义并不理

① 《清史稿·包世臣列传》。

②③ 《安吴四种》第一函,“说储上篇前序”。

④⑤⑥ 《安吴四种》第一函,“庚辰杂著”二。

⑦ 《魏源集》(下),第489页、第492页。

⑧ 《校邠庐抗议》,“垦荒议”。

解,他说:“此器不可常用,而可暂用也。”^①

资产阶级维新派代表人物王韬、郑观应等人尽管都高举“商为国本”“商战”的大旗,但对农业问题也都有不同的程度的关注。比如,王韬有感于各省“水旱灾荒,饥黎载道”提出应于荒废之地开辟农场,安置游民,利用“西家机器水火二气之功”,“开阡陌,深沟渠”^②,发展粮食生产。资产阶级维新思想家中,对农业谈得较多的是郑观应。郑观应在“论治旱”中倡导“专心农功”,主张采用西方先进农业机器和农业技术,改革中国“仅用人畜之力”的农业生产力状况,提高粮食产量,以备水旱不虞之患。他说,让农民在“每年空隙之时疏通水道,深浚沟壑”,这样,“大水可免淹没之虞,亢旱可无干旱之患”。应学习西方风车之法,“以代人力之劳”,“遇旱则掘深井,以风力汲水,灌溉田畴;遇潦则开水道,以风力戽水,导注江海”^③。另外,他还从日本人那里得知水粪浇田的办法。他说,日本盛行水粪,这是他们种麦的“妙诀”,可以预防干旱。具体作法是“农人暇时,均于村庄预备粪池,……人畜粪溺,一切垢秽之水,倾注其中,经备粪田之用”,“城市中的污物也可利用,以免传染瘟疫,也可使街道干净”。“及其种麦,将水粪运往田间,用长柄巨斗挨次浇灌……此后天纵不雨,麦变萌芽。迨麦苗出至二三寸高,如前浇灌一次,吐秀时复浇一次,结实时再浇一次,由是农乃登麦。东洋麦田所以无患天旱。”^④曾担任上海格致书目院院长的赵元益在他的“备荒新说”中把农学视为备荒之本政,并建议仿效西方,设立农学馆,运用“化学之理”,“动物植物之学”,“查究地脉”,“俾栽种牧畜,各顺其性”,且“博采万方佳种,萃于一堂,散于通国”^⑤,从改良农作物品种入手提高粮食产量以防凶荒。

振兴农业、实现国民经济近代化、建设物质文明,求得中国的繁荣富强,是孙中山先生民主主义经济纲领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中实现农业机械化,是他在发展农业方面的宏伟蓝图。早在1894年

① 《校邠庐抗议》,“筹国用议”。

② 《韬园文录外编》卷一,第26页。

③④《郑观应集》第86页。

⑤ 《皇朝经世文编续编》卷四十四。

的“上李鸿章”书中,孙中山就提出“人尽其力,地尽其利,物尽其用,货畅其流”的资产阶级改良思想。所谓“地尽其利”就是“农政有官,农务有学,耕耨有器”三个方面。孙中山说,古时我国农政有专官,后来,“听民自生自养”,于是农政“日就废弛”。农民“只知恒守古法,不思变通,垦荒不力,水利不修,遂至劳多而获少,民食日艰。水道汇渠昔之所以利农田者,今转而为农田之害也”。“比如北之黄河固无论矣,即如广东之东、西、北三江,于古未尝有患,今则为患年甚一年;推之他省,亦比比皆是。”每年仅由于水灾而导致的损失,通国计之,其数“不知几千亿兆”。孙中山以为这是“由于无专责之农官以理之”。而西方国家“深明致富大源,在于无遗地利无失农时,故特设专官经略其事”,如印度之恒河、美国之密西西比河,“昔泛滥之患不亚于黄河”,都治理好了,可见,“人事未始不可以补天工也”^①。除了设有专官之外,再就是要讲求农家之地学、化学、植物学、动物学、格物学、医学等。“农学既明,则能使同等之田产数倍之物,是无异将一亩之田变为数亩之用,即无异将一国之地广为数国之大也。如此,则民虽增数倍,可无饥馑之忧矣。”^②另外,向西方学习,采用先进的“农器”也是很重要的。孙中山提出,犁田、起水、收获、凿井浚河、垦荒伐木等应向西方“购其器而仿制之”。后来,在他的“实业计划”中也明确提出要“废手工采机器”。他说:“农人既以所生产价还地租及交换少数必要品之后,所余已无几何。……虽在寻常丰年,亦仅足敷四万万人之用,若值荒年则多数陷于穷乏死亡。……无论如何,必须用机器以辅助中国巨大之人工,以发达中国无限之富源也。”^③

4. 保险、储蓄备荒论

我国较早提倡实行农业保险、储蓄以防凶荒的是郑观应,他在“备荒裕农议”中指出:“应仿照德、日、法等国,实行农业保险、备荒储蓄法。”

① 《孙中山全集》(一),第10页。

② 《孙中山全集》(一),第11页。

③ 《孙中山选集》上卷,第31页。

郑观应说：“民以食为本，事须预则立。”我国因此历来都有常平、社、义仓，缺点在救罹之穷氓，而未能免不时之损失。^①他很赞赏西方的做法，指出：“德博士好尔玛悦德氏筹议农业保险法，颇详备。”^②日本人根据德国人的这一理论“制定备荒储蓄法”。具体做法是这样：“由国库年支补助金百二十万，各县公积金二百四十万。以二十年为期，贮款数万，借备凶歉。”郑观应以为“皆惠民之良法也”。此外，法国还“盛行雹害保险，农民不因灾而有所失”^③。郑观应援引西方人的理论和做法之后，指出，这些也都是合乎我国古制的。他说，农业保险、储蓄备荒与我国自古以来的“耕三余一”、“耕九余三”是同样的道理，都是“减无为之费，省不急之需，日积月累，集腋成裘，蔚然成一大资本，用以通有无、济贫困，春贷秋偿，滋生羨息，藏富于民”^④。

郑观应不仅很是欣赏、羡慕西人及日本的农业保储、储蓄法，还根据当时中国的实际情形，提出了在中国实行的具体步骤。他说，一是“开平民金融机关，以便民积贮，设庶民银行以与民通融”，二是“筹备农业保险，俾小民水旱无虞”，三是“建立农仓，以聚散农产”，共分三级，在中央设立保险总局，“提纲挈领”，各村设“农民储蓄社”，各县设“庶民银行”^⑤。

郑观应以为“劝民储蓄是万不容缓”之举，这是“改良农民地位”的关键所在。储蓄所、银行应规定“百文以上即可寄存，锱铢之微亦能起息”。各地要“随时缴劝、家喻户晓，任各出其余，以为不足之备”^⑥。储蓄的作用主要在于借给农民种子：“小民终岁所仰，全在及时播种”。穷苦农民往往“以籽粒无措”，纵有田地，坐失良机，“此无下级金融机关之故”。有了村民储蓄社可“定期借给，以田为质”，农民“耕种有资”就可“选佳种、购肥料，开沟洫、辟荒芜，以增生产之力而益国家之富”，当然，储蓄社是要实行重息的，这样，免得“为强有力者所并”，另外，期限一般要宽，目的在于“苏民困”、“启民富”^⑦。保

①②③④ 《郑观应集》下册，第1155页。

⑤ 《郑观应集》下册，第1156页。

⑥⑦ 《郑观应集》下册，第1157页。

险则可调剂凶荒：“天下之大，疆域之殊，歉于此者，或丰于彼，”无论水、旱、虫还是风灾，都是占全国面积的“百分之一”、“千分之一”。实行“保险”后，则可以“损害分担，荒歉无忧”。实行中“各村自行结合，收集保费，由国家特许之保险公司妥为经营，积为准备”，各村的“农仓”要精选好粮，“送仓交纳”，“添附商标以为准，则按品质之优劣，定押款之成数，许照市价与以通融”^①。郑观应倡导的农业保险储蓄法与传统的备荒理论相比是有很大进步的，走在了时代的前列，他是在学习西方的前提下提出的，这一建议，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5. 改造社会论

晚清时期，一些人包括地主阶级中的有识之士、资产阶级维新派、革命派都从不同角度提出防灾、救灾的根本之途在于改造社会，首先是改革政治。这种思想一方面受“天象示警”的传统观念的影响，另外，就是基于对清政府腐败政治的批判而提出的。

受“天象示警”传统思想的影响，一有灾荒发生，人们就提出改革政治的主张，比如，1875年光绪初元，京畿及各地旱灾严重，一些人纷纷提出各种建议，其中，很多人把整饬吏治作为一项重要救灾对策。国子监司业宝廷建议“内严防范，外示镇定，以安人心”，要求皇上下罪己诏，广开言路，督责臣工振刷吏治^②。清流派的代表人物，时任日讲起居注官的张佩伦也提出“引祖宗成训”、“集训”、“恤民”、“省刑”等整饬政治的建议^③。再比如，1879年（光绪五年），甘肃发生大地震，张之洞上“请修省弥灾折”，指出甘肃地震是“上苍之示儆也”，进而提出“纳直言”、“肃臣职”、“厚民生”、“谨河防”^④等四点建议。

资产阶级维新思想也用“天象示警”宣传他们改革政治的主张。1889年，北京发生大雷电，祈年殿前所悬之额，碎坠地上，雷火烧着

① 《郑观应集》下册，第1157页。

② 《清史稿·宗室宝廷传》。

③ 《清史稿·张佩伦传》。

④ 《张文襄公全集》奏议一，第327页。

悬额之楣木,于是,京师内外谣言四起,“皆言祈年殿额后有蜘蛛精或云有蛇精踞之”,并传说苏、浙、鄂等省本来皆大稔,殿灾后始逢阴雨“岁事已无可救矣”。薛福成的《庸盦笔记》中记载这件事说这事“天心仁爱,未必非先以殿灾示警也”。薛福成以为应“力戒因循,励精图治”,“遇灾修省”^①。王韬在《重民》、《治中》等文章中提出:中国当务之急,在于治中驭外,所谓治中即变法自强,在各个方面都要变革,不仅要学习西方的制器,还要像西方那样重视治民,君主要体察下情,目前“灾歉频仍,赈施诏下,或蠲免租税,或拨帑抚恤,官府徒视具文,吏胥又从中侵蚀,其得以实惠,均沾者,十不逮一”^②。而想要改变这种状况,必须进行一定的政治改革,设立议院,行君民共主之制。郑观应在“论廉俸”中针对官吏贪污的腐败现象提出了加俸养廉的主张。他引用管子的话说:“仓廩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必安其心而无内顾之忧,然后致其身而为国家之用。”他说,西方国家无论是官吏、士兵、还是巡捕,每月都有较高的工资,而我国廉俸太低,结果“京官养廉惟靠外官之馈赠;武官养廉,惟靠兵粮之克减,督、抚、司、道,惟靠堂规节寿;府、厅、州、县,惟靠平余杂耗。……浮冒赈款,不顾万姓啼饥”,“探其原实由支用不给”。因此,“今欲整饬吏治,……则当自京外各官酌加廉俸始”。^③ 戊戌六君子之一刘光第在1894年“甲午条陈”中这样说:“上天仁厚,眷我国家,屡用示警。故近年以来,畿辅灾潦频仍。”他要求皇上“引咎自责,特降罪己之诏”,“痛戒从前积习之非”,^④ 同仇敌忾,团结御侮,取得对日战争的胜利。

以孙中山为首的资产阶级革命派则更多地从对清政府腐败政治的批判入手,提出打倒清政府,建立贤良政府的政治主张,并以为这是救治连年不断的黄河泛滥、饥荒、疫病的根本途径。1898年孙中山在“中国的现在和未来”中说:“中国天然灾祸的发生,也是由于人

① 《庸盦笔记》第123页。

② 《张文录外编》第23页。

③ 《郑观应集》上册,第149页。

④ 《刘光第集》第2页。

为的原因”^①，黄河泛滥，年年饥荒、疫病等，这一切灾害的原因都是由于贪污，“而这种贪污又是根深蒂固的遍及全国的”，所以，孙中山指出：“除非在行政的体系中造成一个根本的改变，局部的和逐步的改革都是无望的。”^②“不完全打倒目前极其腐败的统治而建立一个贤良政府，由道地的中国人来建立起纯洁的政治，那么，实现任何改进就完全不可能的。”^③资产阶级革命派还以报刊、杂志为阵地，通过短评、论文、诗歌、传单等多种形式，大力揭露、批判清政府的救荒不力，宣传革命的主张。比如，在谈到黄河水患时，有文章说，黄河连年决口，“费民财以万计，曾不能一年之安”，河费被贪官污吏据为己有。受“黄灾”最重的山东省，官僚仍常聚在一起盼望黄河决口，说：“黄河何不福我而决口乎？”^④甚至偷偷破坏堤防。1910年一篇题为“论革命之趋势”的文章则具体揭露官吏贪污赈款，其中写道：江北发生灾荒，筹集到500万赈款，大臣端方侵蚀300万，结果“饥民皆枕藉而死”，文章愤怒地说：“专制之淫威”使“人命贱于鸡犬”^⑤。革命派还针对封建统治者常常宣扬的所谓“仁政”进行了针锋相对的驳斥，有文章说，专制统治“钳速之酷，聚敛之惨，而尤为世界所稀有”。面对“食人肉”“贩人头”之人间惨剧，难道还能说，“深仁厚泽，……遇有水旱，无不立沛恩施吗？”^⑥完全是彻头彻尾的欺骗！一些文章从不同侧面揭露了清政府所谓赈灾的欺骗性，说西太后“于我民出水旱仅死，毫不为之軫念”，修葺颐和园、办寿典，“游乐宴饮”^⑦，即使拿出赈款，也只是象征性的，于大局无补。老百姓无法生存，弱者死于沟壑，“强有力者，铤而走险，以夺衣食素丰之家，而政府目之为寇盗，捕而刑之，或处之于死”^⑧等等。这些都表达资产阶级革命派对人民群众的深切同情和对封建政府的切齿痛恨，号召人民进行革命，推翻腐朽、暴虐的清政府。

①③ 《孙中山全集》（一），第88页。

② 《孙中山全集》（一），第95页。

④ 《辛亥革命》（二），第332、第346页。

⑤ 《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三），第531页。

⑥ 《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三），第686页。

⑦⑧ 《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三），第866页。

6. 社会救济论

晚清时期,西方资本主义的社会福利思想传到中国,一些人把它同儒家的大同思想结合起来,主张学习西方慈善事业,在中国大力兴办社会慈善机构,郑观应在这方面有较多的论述。

针对社会上“贫民之多”的状况,郑观应提出应设立西方样式的“善堂”。他说,西方国家“以兼爱为教”,善堂之多不胜枚举,有恤穷院、工作场、养病院、训育哑院、育婴堂等,“或设自国家、或出诸善士”,有很多富翁捐资创办善事,死前立遗嘱将资产捐出,他感叹说:“中国富翁不少,……竟未闻遗嘱有捐资数万至数十万创一善事者,宁愿留为子孙花费,殊可慨也!”^①他还举了很多例子,说外国的医院如何干净,美国的育婴堂如何好,英国的养老院如何整洁、舒适,瑞典的童艺院如何周到、负责等等,人们在这些地方可以得到“无微不至”的关怀、照料,并受到教育,学到一技之长。可见,郑观应对西方的社会福利事业十分的羡慕,他得出结论说:这正是西方国家乞丐、盗贼少的原因。郑观应不无痛心地说,中国作为一个大国,在这方面落后于其他国家,未免“为海外远人所窃笑”。他说:“也许有人担心无从筹款”,“中国各镇、埠,每岁迎神赛会敛资辄至万千,举国若狂”,将这些“无益之费”用于社会救济事业,不是很好吗?郑观应指出:“近虽设有栖流所、施医局、养老院、育婴堂诸善事,然大抵经理不善,款项不充,致各省穷民仍多无所归者。”^②当务之急“宜设法扩充,官绅合力,令世家、贵族、富户、殷商酌量捐资,广为收恤,城市乡落遍立善堂”,款项交由“本地公正廉勤之绅士”管理^③,定立章程,做到有章可循。他还从因果报应的角度,提倡全社会有钱出钱,有力出力。他说:“救济之功可以赞化育,救济之事可以参天地。有财者当济之以财,无财者当济之以力。”他在“救济速报”这篇短文中讲了一个小故事:有一张某,大饥之年,“罄家以糜粥济之,活者万计”,第二年,他参加考试,人梦竖旗张门上,书“粥阴功”四字,后果登榜首,官至尚书。

①②③ 《郑观应集》上,第525—528页。

郑观应总结说：“可知救济之力，报应之速。”^①

值得一提的是，晚清时期，尤其是同光年间，一些西方人士也在中国设立慈善机关，参与赈务，引起一些士大夫的警觉和忧虑。育婴堂尤其引起社会各界的关注。苏松太道沈琛以“华人子女被洋人收养为虑，……下令所属各府州县兴办育婴堂”^②。由于各地一些教案的发生原因在于育婴堂诸事，人们提出广设育婴堂的建议。比如，光绪年间，御史恩溥上奏，提出“各省教案皆缘育婴而起，请飭广设育婴堂”。为此朝廷发布上谕说：“现在教堂繁兴，半由各国育婴堂起衅，若使地方官筹办画善，自可隐杜乱萌。惟各省情形不同，全在疆吏因地制宜”，^③于是，一些地区纷纷筹办育婴堂，其中张之洞在湖北办得较快，他上奏说：“湖北地方沿江口岸，华洋杂处，教堂甚多，防范偶有未周，匪徒从中煽惑，易酿事端，是育婴之举在湖北尤为当务之急。”^④这就使得一些地区育婴堂建议从单纯的慈善事业进而具有与西方列强抗争的性质。

如何防灾、救灾，既是历史的，也是现实的问题。千百年来，人们在不断地探索，提出种种建议和主张。晚清时期的防灾、救灾思想集历代之大成，臻于完善、成熟。我们这里所举的仅仅是其中的几个方面，还有一些比如完善仓储、赈济灾民等思想在第二章中有所论及，这里不再重复。这些建议和主张中，即便有的属“老生常谈”，也有新角度，新见地，还有许多是从西方学来的新思想、新观念，比如说农业保险、储蓄说等等，这些想法尽管在当时历史条件没有也不可能付之实施，但对今天来说，我们从中或许能受到一些有益的启示。

四 各政治派别灾荒观比较

人们对灾荒的看法包括对灾因的解释，如何防灾、救灾等是随着时代的进步、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变化的。即使同属一个时代，人们的

① 《郑观应集》上，第43页。

② 光绪本《吴江县志》，卷二，“营建”。

③④ 《张文襄公全集》，奏议三十四，第2513页。

灾荒观也由于各方面的因素不可避免地有较大差异。晚清时期,各政治派别包括地主阶级改革派、洋务派、资产阶级维新派、革命派等尽管在很多方面有共识,比如,对灾荒发生的社会原因都有不同程度的认识,就如何改造社会条件防灾、救灾都提出了一些见解和主张等等,但是在很多问题上还是有着很在差别的,而且,即使是同属一个政治派别,对灾荒问题的看法却不尽相同甚至有截然相反的观点。

鸦片战争前后,严重的社会危机促使一部分知识分子开始警醒,一些人对自己所处的时代进行反思,他们从乾嘉以来盛行的考据和八股文中解脱出来,将注意力移到现实生活中来。这一时期,在今文经学复兴的同时,越来越多地有志之士致力于河工、漕运等关系国计民生的实用之学,林则徐、魏源是这批人中的杰出代表。这一时期,由于黄河连年决口、泛滥成灾,治黄成为人们备加关注的焦点问题。对于如何治黄,林则徐、魏源等的看法是比较一致的,都是主张“改河北流”,这可以说是地主阶级改革派的所提倡的社会改革主张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河政、荒政中存在的种种弊端,林则徐、魏源都提出了尖锐的批评,比如魏源对政治与黄河治乱的关系的阐述,对腐朽政治的抨击,均可谓切中时弊,一针见血。作为封疆大吏的林则徐一生关注河工、赈灾,尤其是从政前期提出一些改革措施,比如,利用商人资本贩运粮食缓和饥荒的思想是很有见地的。林则徐对荒政中地方官舞弊现象十分痛恨,他以为:“地方官办理命盗案件,如有故勘致死,即干抵偿,然犹不过一人一事,若办赈有所侵蚀,是直向千万垂毙之民,夺之食而速其死”。^①他历数灾赈之弊,说:“种种恶习,不可胜言……病国病民,尤堪痛恨”,提出整顿荒政“察吏最为亟”。^②只有吏治严明,才能做到放赈中公正、廉洁,真正饥民得以救济。林则徐以为这也是事关国计民生之大事。比林则徐、魏源早些时候,另一位地主阶级改革派的代表人物龚自珍,尽管没有专门论述过防灾、救灾问题,但是在一些论文比如“乙丙之际著议”、“对策”中就水灾发生的原因、如何治黄等问题也发表了自己见解和主张。他在“非‘五行传’”中批判了“天人感应”思想。《五行传》是西汉刘向编纂的,把上古以

①② 《皇朝经世文编》卷三十八,户政十五,荒政上,第2513页。

来自自然界的一些灾异现象附会到政治、人事上来。龚自珍以为这是刘向之“大罪”。他说：“河决瓠子，决酸枣，乃至尧时怀山而襄陵（指尧时的一次大水灾），水润下如故。……雨木冰，桃李冬华、霜不杀草，草木曲直如故。故麦无禾，是暘雨不时之应，非土木不稼穡。”^①这里，龚自珍把水灾发生的原因归于自然界变化规律，而不是“上天”的降罚。

洋务派是在第二次鸦片战争结束后逐渐形成的，作为封建统治集团中的成员，本质上，洋务派是要维护清封建统治的，但是，洋务派主张学习西方资本主义的一些东西，从这一点讲，可以算是中国官僚资产阶级的前身，是封建地主阶级向官僚资产阶级过渡的封建买办官僚集团。洋务派涉及人物较多，思想复杂，李鸿章、张之洞兴办洋务较多，又握有一定军政大权，他们的观点和主张涉及各个方面，可以说较有代表性。在治河上，最能反映李鸿章治河思想的是1899年的《治河办法十条》，这个大治办法是“中体西用”思想在治河方针上的具体体现。“中体西用”是洋务派思想体系的核心，也是认识和处理问题的指导原则。在这个方针指导下，一方面，李鸿章采纳了比利时工程师卢法尔提出的引进机器浚船设备等建议。另一方面，从总体上说，李鸿章仍然是遵经崇古，对卢法尔建议漠然视之，也就是说，仍采用中国传统治河方法，只是引进西方的机器设备。张之洞一直也较关注防灾、救灾，他在兴修水利、完善仓储等方面作过一些努力，取得了一定成绩。他在湖北地方任内，大力提倡筹办育婴堂，使得该地的育婴堂建设从单纯的慈善事业转而具有与列强抗争的性质。

资产阶级维新派是19世纪后期中国社会经济与阶级关系发展变化的产物，它反映了民族资产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其中有些人是从洋务阵营中脱胎而出来的。这批人经历不同，思想各异但都不同程度地接触过西方文化，深受西方资本主义文化影响。以1894年甲午战争为界，资产阶级维新思想家可分为先后两批人，前期的包括容闳、王韬、马建忠、薛福成、郑观应等，康、梁、严、谭则是戊戌维新的倡导者。这些人中，对灾荒问题谈得较多的是薛福成和郑观应。就这

^① 康沛竹选注《尊隐》，辽宁人民出版社，1994，第60页。

两个人而论,他们的灾荒观有很大差异,有些方面甚至截然相反。薛福成曾任曾国藩、李鸿章等人幕僚,1889年任驻英、法、意、比四国大臣,著有《庸盦笔记》。他是主张师法西方变法图强的,但他对周孔“圣道”、纲常名教一直持维护态度,在他的《庸盦笔记》中也可以见到许多关于鬼神之类的记载。比如“水神显灵”、“蛟龙利害悬殊”等。在买办出身的郑观应的数量可观的著述中,有相当一部分是涉及灾荒问题的。对于如何防灾、救灾,他提出修建铁路、发展农业、植树造林、社会救济、农业保障、储蓄等多方面的有价值见解和主张,他本人也曾在“丁戊奇荒”中积极参与义赈活动。在治河方面,他也提出向西方学习的多种建议。与薛福成不同,郑观应大力批驳水神、鬼怪等迷信思想,他在“治河”一文中指出,中国人动辄说黄河有神,决口,合龙“皆一归之天意”^①。其实不然,亚马孙河、密西西比河与黄河情况相似,但是经过治理少有河患,他引用美国人李佳白的话说:河之决口,其故有二:一是由水盛,一由淤塞,而不是由什么神来决定,所以拜神是毫无用处的。长期以来,很多人包括大多数治河的人对治水抱着尽人事、听天命的消极态度,郑观应却不然,他以为,人是完全可以战胜自然灾害的。60—70年代,他写了一组文论,取名为“救时揭要”。他在“论救水灾”中指出,水为世上三大患之一,“水患大性归一,治之难而实易”,“降灾自天,而弥灾则在人。天之降灾,人不得而禁之,人之弥灾,天亦不得而转之……人则先事而绸缪,后事而补救”^②。这些思想都是十分可贵的。

晚清时期,对灾荒问题谈得最为深刻、全面的当推资产阶级革命派的代表、伟大的革命先行者孙中山。孙中山在“中国的现在和未来”等一系列文章中,鲜明、深刻地揭示了中国灾荒发生的社会、政治根源,他把官吏的贪污看做是产生水灾、饥荒、疫病的主要原因,并做了详细、精辟的分析。在孙中山看来,发展农业、修建铁路,植树造林,治理河流是防灾、救灾的重要步骤,这些都包含在孙中山的“建国方略”中,是孙中山发展实业、振兴中华的组成部分。在他庞大的“实业计划”中,包含着治理黄河、长江、淮河、运河、珠江等河流的具体规

^{①②} 《郑观应集》上,第746页。

划,表现出了一个伟大政治家的远见卓识和高瞻远瞩,他说:“防止水灾,斯为全国至重大之一事。黄河之水,实中国数千年愁苦之所寄。水决堤溃,数百生灵、数十万万财货为之破弃净尽。旷古以来,中国政治家靡不引为深患者。”^① 孙中山先生还第一次提出修建三峡工程的计划。作为革命的鼓吹者和领导者,孙中山以为,要想改变中国当时灾害频发的状况,归根结底,是要推翻腐朽的清朝政府,这体现了资产阶级革命派的政治主张,正是与以往各政治派别的不同之处。

^① 《孙中山全集》(六),第265页。

参考文献

- 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录副档》、《朱批档》
《清实录》宣宗朝、文宗朝、穆宗朝、德宗朝
王先谦《东华续录》
朱寿朋《光绪朝东华录》
刘锦藻《清朝续文献通考》
席裕福《皇朝政典类纂》光绪二十八年版本
葛士濬《皇朝经世文续编》
盛康《皇朝经世文编续编》
王延熙《皇朝道咸同光奏议》
赵尔巽《清史稿》
武同举、赵世暹《再续行水金鉴》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志总编室《历代治黄文选》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鸦片战争》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太平天国》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义和团》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中日战争》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辛亥革命》
《太平天国时期广西农民起义资料》，中华书局，1978
《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中华书局，1962
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三联书店，1957
《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民变档案史料》，中华书局，1985
马鸿谟《民呼、民吁、民立报选辑》，河南人民出版社，1981
杨国桢编《林则徐书简》，增订本，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
《林则徐集》，中华书局，1965
《魏源集》（上、下），中华书局，1976

- 包世臣《安吴四种》三十六卷,清道光二十六年版本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
张之洞《张文襄公奏稿》
《李兴锐日记》,中华书局,1976
《曾国藩全集》,岳麓书社,1987
曾国荃《曾忠襄公全集》,成文出版社据清光绪二十九年刻本影印
《左宗棠全集》岳麓书社,1987
《郑观应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
《刘光第集》,中华书局,1986
周馥《秋浦周尚书全集》,台北文海书版社影印本,1967
鲁一同《通甫类稿》,咸丰己未刊本
《孙中山全集》,中华书局,1982
黄钧宰《金壶七墨全集》钞本(北京大学馆藏)
薛福成《庸盦笔记》,江苏人民出版社,1983
欧阳昱《见闻琐录》,长沙岳麓书社,1986
王庆云《石渠余记》,清光绪庚寅刊本
欧阳兆熊、金安清《水窗春吃》,中华书局,1984
梁章钜《浪迹丛谈》,清道光二十五年版本
柯悟迟《漏网喁鱼集》,中华书局,1959
岑仲勉《黄河变迁史》,人民出版社,1957
寄湘渔父《救荒六十策》,清光绪十一年
汪志伊《荒政辑要》,道光刻本
邓云特《中国救荒史》,商务印书馆,1993
冯柳堂《中国历代民食政策史》,商务印书馆,1993
胡明思、骆承政《中国历史大洪水》,上、下册,中国书店,1992
《黄河流域水旱灾害》,黄河水利出版社,1996
《中国水利史稿》,三册,北京水利电力出版社,1979—1989
马宗晋、郑功成主编中国灾害研究丛书《灾害历史学》,湖南人民出版社,1998
李文海等《近代中国灾荒纪年》,湖南教育出版社,1990
李文海、周源《灾荒与饥馑》,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

- 李文海等《中国近代十大灾荒》，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 李文海《世纪之交的晚清社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
- 李向军《清代荒政研究》，农业出版社，1995
- 孟昭华、彭传荣《中国灾荒史》，水利电力出版社，1989
- 彭泽益《十九世纪后半期的中国财政与经济》，人民出版社，1983
- 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史》，人民出版社，1989
- 李约翰《清帝逊位与列强》，中华书局，1982
- 胡绳武、金冲及《辛亥革命史稿》，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 何星亮《中国自然神与自然崇拜》，上海三联书店，1992
- 顾长声《从马礼逊到司徒雷登》，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
- 《畿辅通志》，清光绪十年重修，商务印书馆影印，1934
- 《申报》

后 记

我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得到导师李文海教授的悉心指导,论文从选题、结构到最后完稿,李老师都花费了大量的心血。因此,我要特别感谢李老师,他对我谆谆教诲和严格要求,我受益终生。在申请出版的过程中,李文海教授和北京大学历史系房德邻教授对本书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大力推荐,对此我表示真诚的谢意。

这本书的出版,得到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的资助和北京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胡双宝教授作为本书的责任编辑,付出了大量的劳动,在此一并致谢。

我还要感谢我的先生艾四林博士以及我的父母家人多年来对我的支持、关心和爱护,我儿子艾康的天真、活泼和可爱给我枯燥、艰辛的学术研究增添了不少乐趣,我把这本书献给他们。

2002年8月

